

# 内蒙古清洁能源供应与能效提升建设项目

## 移民安置计划

2025 年 3 月

北京浩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录

执行摘要.....	5
1 引言与项目概况.....	8
1.1 引言.....	8
1.2 项目概述.....	12
1.3 具体建设内 容.....	123
1.4 减缓负面影响的措 施.....	18
1.5 截止日期.....	20
2 工程建设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影 响.....	21
2.1 影响范围.....	21
2.2 影响类别.....	21
2.3 征地和租地.....	21
2.4 永久征地影响人口和村 庄.....	24
2.5 受影响家庭与人口.....	26
2.6 地上附着物.....	27
3 项目区及受影响村的人口经济社会概 况.....	28
3.1 项目区所属自治区、市、县经济社会发展概 况.....	28
3.2 受影响家庭的经济社会状 况.....	33
3.3 妇女地位和性别差异分 析.....	36
3.4 项目影响分析.....	39
4 移民安置政策法规框架.....	45
4.1 中国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框 架.....	45
4.2 有关地方规定.....	47
4.3 亚投行政策：环境和社会框架 (ESF) .....	49

4.4 亚投行政策与中国法规政策之间主要差异及本计划的做法	49
4.5 本项目补偿标准	50
5 收入恢复和安置计划	68
5.1 本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的原则	68
5.2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	69
6 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咨询和协商	78
6.1 项目社会风险评估期间的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咨询和协商	78
6.2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期间的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咨询和协商	82
6.3 移民安置计划实施期间的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协商	89
7 征地移民安置预算	92
7.1 征地影响补偿费	92
7.2 缴交给相关部门的费用	93
7.3 独立费用	95
7.4 不可预见费	97
7.5 征地补偿费及相关费用合计	97
7.6 资金支付程序	99
8 机构组成及职责	99
8.1 机构组成	99
8.2 机构职责	99
8.3 人员配备	102
9 申诉机制	104
9.1 申诉机制安排	104
9.2 抱怨与申诉的记录和跟踪反馈	1056

9.3 表达抱怨与申诉的联系方 式.....	1056
10 移民安置计划实施的安 排.....	1078
11 监测与评 价.....	1089
11.1 内部监 测.....	1089
11.2 外部监测.....	109
11.3 报告要求.....	110
11.4 移民后评价.....	111
12 权益矩阵.....	112
附 件.....	1156
附件一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	116
附件二 土地预审进度.....	117
附件三 征地移民公众意见.....	117
附件四 项目区利益关联方参与和协商现场调查访谈记录（部分）.....	119
附件五 部分社评调研现场调研图片.....	122
附件六 部分征地移民国家法规和政策相关条款内容.....	124
附件七 永久征地的补偿标 准.....	1301
附件八 永久征地受影响户的土地和青苗补 偿.....	1334
附件九 临时占地对少数民族的影 响.....	1367
附件十 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书（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化德县管 道）.....	1389

## 承 诺 函

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天然气公司”)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亚投行”)申请贷款, 以实施内蒙古清洁能源供应与能效提升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将遵守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亚投行的政策和标准。《移民安置计划》(Resettlement Plan,RP) 是亚投行对使用亚投行贷款项目的关键要素之一, 也是土地征用和移民安置 (LAR) 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涉及征地和租地, 为保障受影响家庭和受影响集体的基本权益, 恢复或改善征地或租地后的生产和生活水平, 根据亚投行的《非自愿移民政策》和中国国家及项目区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编制本项目的《移民安置计划》, 作为本项目实施征地和移民安置的依据。移民安置计划反映了本项目征地的影响范围、受影响人口的社会经济状况以及当地政府和亚投行的相关政策和要求。该文件还规定了获得补偿和援助的资格、受影响人员的应享权利、土地征用和补偿实施过程、公众参与和咨询计划、申诉机制以及监测和评估安排。

西部天然气公司特此确认《移民安置计划》的内容, 并保证将征地、补偿、救助等相关移民安置费用的预算纳入项目总预算, 并确保该项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到位。西部天然气公司已审查了所编制的《移民安置计划》, 并通过子项目管理办公室与相关单位讨论了《移民安置计划》, 并获得了他们的认可。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已授权西部天然气公司会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按照项目区《移民安置计划》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确保移民安置费用足额并及时到位, 受影响人

得到合理补偿和妥善安置。



2025年3月20日

## 执行摘要

本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按照亚投行《环境和社会框架》(ESF)的有关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内蒙古自治区、涉及县镇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进行。本项目公众咨询和信息披露主要方法采用座谈会、关键人物访谈、问卷调查以及现场调研等方法。社会影响评价小组在评价过程中进行了公众协商和信息公开。社会影响评价调查小组在西部天然气公司以及相关子公司的组织协调下，于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7 月 7 在项目区内开展了五次现场调研，团队成员分两组分别赴项目区乌兰察布市、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锡林郭勒盟、乌海市 5 市 15 个旗/县/区开展社会影响评估的实地调研，收集第一手调研资料。

本项目建设的影响有永久征地、临时用地和租地。因本项目的建设主体工程为 464.3 公里的线性工程，管道铺设的作业面一般是 10-14 米宽的占地量。项目的管线工程将临时穿越少量基本农田、一般农用地、林地、草地和未利用地等。其中，永久征地 81.09 亩，包括 25.82 亩旱地，28.52 亩林地、22.32 亩草地以及少量未利用地。永久征地涉及影响 24 个自然村。永久征地量中有 20.2 多亩没有承包到户属于 3 个村集体的集体土地。从农户征地仅为 60.89 亩，涉及 31 户 93 人，这些受影响户的被征地量人均 0.65 亩土地（约 0.04 公顷），户均永久失地不到 2 亩（约 0.13 公顷），这对地广人稀的项目区村民影响较小。根据对亚投行关联项目的定义，本项目不涉及关联项目或设施，也不涉及房屋拆迁。

项目临时占地 11206 亩（折合 747.06 公顷），其中农用地约 3980 亩，包括 3240 亩永久基本农田，7226 亩未利用地。影响家庭 7692 户 23076 人，人均临时被占地量为 0.48 亩（折合 0.03 公顷）。土地租赁共涉及 302.68 亩（20.18 公顷）集体土地和 15 亩的国有土地。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会涉及 2000 多棵小型的零星树木和 4 根电杆线的迁移，地面附着物最终的具体数量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影响量为准。

本项目用地涉及的人口，65 个项目村有中国政府官方认定的少数民族人口共 992 人。其中 7 个有少数民族人口的村将被永久征收 9.69 亩土地，其中一个

村集体的土地 3.3 亩，从其余 6 个村的农户永久征收的土地仅为 6.36 亩，不涉及具体的少数民族户。所有含少数民族人口的项目村中有一个村因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租用土地涉及到该村村集体土地 302 亩，该村除汉族人以外有 14 个少数民族人口。其余 64 个有少数民族人口的村子受到临时征地的影响，涉及 9131 亩土地将被项目天然气管线工程临时占用，这些受影响的少数民族主要是蒙古族，极少量的其他民族等。

本项目永久征地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发〔2023〕92 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临时占地补偿标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批复》（内政字〔2024〕77 号）中有关规定，临时占地期限为 1-3 年；地上附着物含青苗及专项设施的补偿标准依据当地各个旗县政府颁发的征地补偿标准进行。

项目建设征地补偿给受影响者的费用包含永久征地补偿费（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青苗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临时占地补偿费主要是青苗和地面附属物补偿费、专项设施迁移补偿费和必要的社会保障安置费，费用总计约为 25033 万元，约 2.5 亿元，其中临时用地预算为 12948.42 万元，永久征地的补偿预算为 211.01 万元。永久征地的补偿费用包括补给受影响农户的青苗费 29.92 万元，土地补偿费（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137.43 万元，以及需要支付给 3 个村集体的土地补偿费 43.66 万元。临时占地的补偿费含农用地的补偿费为 9287.6 万元，其它土地（含未利用地）的补偿费为 3660.8 万元。光伏发电项目租用村集体土地的费用是每年每亩 800 元租金。租用 15 亩国有土地的租金是每年每亩 6.44 万元。

本项目移民安置预算主要包括补偿给受影响者的费用、交给相关部门的费用、独立费用和不可预见费用，这些费用将全部列入工程总概算，由西部天然气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承担。独立费用 1571 万元以及不可预见费用约 1520 万元，还有需要缴交给政府林草局等相关部门的其它税费估计为 8030 万元。项目征地使得受影响农户的农用地年收入减少约千分之一，征地量占受影响农民

土地的 3%，项目提供的货币补偿等措施将使受影响人的收入得以恢复并有所改善。

针对项目建设永久征地不涉及弱势人群，临时占地可能给弱势群体带来的一定影响，项目业主及各相关机构将为受项目影响的弱势人群提供货币补偿和必要的帮助，特别关注妇女、低收入人口和弱势群体。本项目范围内临时占地也会涉及到少数民族户，在征地补偿与被征地农民安置法规政策上没有差异，因此，本项目对永久征地影响人口移民安置进行统一规划。项目对受永久征收集体农用地影响人口的收入恢复方式主要是货币补偿，包括发放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地面青苗和其它附属物补偿费。对于临时占地影响人口的安置，本项目安置办法为发放占地补偿费和地面附属物补偿费，施工结束后土地复垦，天然气管道两侧 5 米范围内不能种植深根植物，因此管道经过的林地需要改种浅根草本植物，以免破坏管道设施。项目区其它占地都是种植浅根作物如小麦、玉米和土豆等，施工结束后可继续种植该类作物。

本项目由西部天然气公司以及相关子公司连同相关政府部门组成的征地移民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征地移民补偿和安置工作。由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各部门工作，解决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履行上传下达的职责，全面负责实施《移民安置计划》，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各项权利。各个区域负责子项目的补偿与移民安置的机构主要包括西部天然气公司下相关子公司的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组、当地旗县自然资源局、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受影响村（社区）村民委员会。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5 年，初步确定为 2025 年中到 2030 年中建成。随着施工的前期准备和项目的进行，永久征地、临时占地补偿、房屋拆迁补偿与被征地农民安置工作也相应进行，进度安排的基本原则如下：征地补偿、临时占地补偿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开始时间根据工程与征地手续办理进度确定，征地完成时间应在项目实际施工用地前 3 个月内完成，最晚也应在项目开始用地一个月之前完成。必须先补偿，后用地。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必须给征地、拆迁补偿工作留有足够的时间。

本项目业主十分重视公众参与。受业主的委托，北京浩汉工程咨询公司社会评价与征地移民咨询团队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7 月间在项目区范围内受影

响的县和乡镇村庄，进行了五次广泛的信息公开、咨询和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实地调研。同时，为了及时有效地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保障移民合法权益，本项目建立了一条公开申诉渠道，包括村民委员会、林场、乡镇政府、项目各征地拆迁工作组、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信访局、项目移民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和项目执行办公室等。移民将通过信息小册子和公示的本项目《移民安置计划》了解到申诉渠道、申诉方式和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将实行内部监督和外部监测与评估。项目执行办公室负责内部监督，并编制季度报告提交给项目业主、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和亚投行，重点监督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是否符合安置计划和补偿政策的要求。西部天然气公司通过公开方式招聘有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过相关工作经历或经验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外部监测和评估，从安置机构外部评价移民安置的目标是否达到。独立机构每半年要对安置征地移民进度、补偿费用支付、实施机构表现、受影响人的反馈和其他有关本移民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提交项目业主和亚投行，直至安置完成，确保受影响人，尤其使单亲女性户主、五保户、低保户等弱势群体维持其生活水平，不因项目而受损。

## 1. 引言与项目概况

### 1.1 引言

根据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每个拟建项目按照其环境和社会影响程度划分为 A、B、C 类。内蒙古清洁能源供应与能效提升建设项目属于 A 类，即该项目可能产生不可逆、累积、多样的重大不利环境和社会影响。亚投行在其《环境与社会政策（ESP）》中，要求客户对每个 A 类项目进行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ESIA）；内蒙古清洁能源供应与能效提升建设项目还将导致非自愿移民，亚投行要求客户要根据《环境和社会标准 2：非自愿移民（ESS 2）》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移民安置计划》，作为独立文件提供给亚投行。

制定本计划的目的是为社会影响评价中确定的不利影响提供缓解措施，为移民制定出一个收入恢复与安置的行动计划，以保证他们受到的影响减轻、最小化，或补偿他们的财产损失，使他们在项目中受益，生活水平得到改善，或者至少在项目完成后，生活水平可以得到恢复。该移民安置计划符合亚投行《ESS2》中概述的指导方针。

本计划以社会调查结果为基础通过对项目区广泛的社会经济调查，相关法规政策咨询，对项目区内受征地、拆迁影响人口的抽样问卷调查，与受影响人群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与协商，建立项目区社区与受影响家庭的人口、文化教育、家庭财产、就业、收入来源的基线情况。

本计划的主要编制依据如下：（1）亚投行《环境和社会政策框架》（2024.6）中相关政策和标准规定；（2）中国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3）地方法规与政策，包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发〔2023〕92号）等有关规定。这些法规政策为恢复受影响者的收入，减缓项目所造成的负面影响提供了基本保障。

无论是亚投行还是中国政府，编制移民安置计划的基本目的，都是确保因项目建设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而永久或暂时失去土地、房屋及其他财产者能够

获得充分的补偿与帮助，以便他们过上与在没有项目情况下的生活水平相当甚至更好的生活。

为做好项目准备与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西部天然气公司以及聘请的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通过组织现场调查、访谈和问卷等方式，获取详细的征地移民数据，编制本《移民安置计划》。

本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基于如下资料：（1）政府相关征地移民政策法规和补偿标准；（2）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工作组与人民政府对受影响地区所做的社会经济调查、对项目影响实物指标的实地调查和对受征地、拆迁影响人口的抽样问卷调查；（3）咨询相关政府部门和受影响者的意见与建议。

移民安置计划中的工程数据和征地、拆迁影响实物量是大致确定的。不过，在永久征地、临时占地、附属物拆迁之前，项目建设单位、各县规划与自然资源部门、各镇政府及受影响村的村民委员会、受影响家庭等，还要共同进行详细测量调查，在对各类受影响实物量进行详细统计、测算和深入评估后，方能确定并进行依法合规补偿与安置。

亚投行审批通过的《移民安置计划》将在亚投行网站公示，其中文版本同时在西部天然气公司网站上公开发布。

## 1.2 项目概述

为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自治区地区大气环境，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实现内蒙古自治区“双碳”目标，西部天然气公司向亚投行申请“内蒙古清洁能源供应与能效提升建设项目”贷款2亿美元，用于清洁能源输配项目、综合能源供应站、光伏发电项目三大类项目。项目区包括巴彦淖尔市、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鄂尔多斯市、乌海市共5个盟市及其下辖的15个旗/县/区85个村庄。本项目包含5条输气（掺氢）管道、4座综合能源供应站及1个光伏发电项目。其中，项目计划在以燃煤为主的巴彦淖尔市、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等地区的多个旗县实施掺氢天然气管道项目。计划在内蒙古西部规划的产业先行示范区内的乌海市、鄂尔多斯市等矿区及物流集散地建设综合能源供应站。计划在乌兰察布旗下营镇建设1座光伏发电项目。

### 1.3 具体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清洁能源输配项目、综合能源供应站和光伏发电项目三部分：

- (1) 拟新建掺氢管道长464.30km，设计输气能力 $17.67 \times 10^8 \text{Nm}^3/\text{a}$ ，新建站场10座、阀室17座；
- (2) 新建109国道、海勃湾加气母站、苏米图服务区（东）、苏米图服务区（西）4座综合能源供应站（具备加氢、充电等功能）；
- (3) 新建中能旗下营液化工厂（绿电液化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站。

清洁能源输配项目包含5条输气（掺氢）管道，分别为：

- 1) 杭锦后旗——乌拉特后旗输气管道  
管道全长45km，设计压力6.3MPa，管径D323.9mm，设计输量 $0.76 \times 10^8 \text{Nm}^3/\text{a}$ 。全线共设置2座工艺站场，1座线路阀室。
- 2) 五原县——乌拉特中旗输气管道  
管道全长34.5km，设计压力6.3MPa，管径D457mm，设计输量 $3.06 \times 10^8 \text{Nm}^3/\text{a}$ 。全线共设置1座工艺站场，1座线路阀室。
- 3) 察右前旗——化德输气管道  
管道全长281.4km，设计压力6.3MPa，管径D457mm，设计输量 $7.87 \times 10^8 \text{Nm}^3/\text{a}$ 。全线共设置3座工艺站场，10座线路阀室。
- 4) 乌兰察布化德——锡林郭勒盟多伦县输气管道（化德-太仆寺段）  
管道全长75.7km，化德-太仆寺段：10#阀室（拟建）——太仆寺旗末站，设计压力6.3MPa，其中10#阀室-太仆寺清管站管径D457mm，线路长47.6km，输气规模 $11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太仆寺清管站-太仆寺末站管径为D219.1mm，线路长28.1km。全线设置3座阀室，2座站场。
- 5) 乌兰察布化德——锡林郭勒盟多伦县输气管道（大唐煤制气4#阀室——多伦段）  
全长度27.7km，管径D457mm，设计压力6.3MPa，设置2座站场（图1-1）。



图 1-1 建设项目位置示意图-清洁能源输配项目

沿线土建工程选址尽量选择公有土地及保持与周边区域的适当安全距离。管道路线将尽量避开或远离居民区、文化和宗教场所，与居民区的最远距离为 30-40 公里，最近距离为 100-300 米。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将建在距离村庄 2-4 公里的地方，不会对周围村民造成影响。

沿线场站和阀室的选址也都遵循了这一用地原则。例如以下的杭锦后旗一个场站选址是一个工业园的国有土地（图 1-2），一个阀室的选址是在一个沿道路的未利用地（图 1-3），都保持了与周边设施和社区规定的适当安全距离。



图 1-2 杭锦后旗管线一个分输站站的区位关系图



图 1-3 杭锦后旗管线 1 号阀室的区位关系图

综合能源供应站包含 4 座新能源供应站，分别为：

- 1) 109 国道综合能源供应站：设加氢、充电功能。加氢规模  $0.25\text{t/d}$ ；充电规模  $2160\text{kWh/d}$ 。
- 2) 苏米图服务区（东）综合能源供应站：设加氢功能。加氢规模  $0.2\text{t/d}$ 。
- 3) 苏米图服务区（西）综合能源供应站：设加氢功能。加氢规模  $0.2\text{t/d}$ 。

4) 海勃湾加气母站综合能源供应站：设加氢、充电功能。加氢规模 0.32t/d；充电规模 2317kWh/d。

这四个综合能源供应站的位置示意图如下：



光伏发电项目包含 1 个项目：1) 绿电液化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占地 302.68 亩。光伏电站设计装机容量为 12.25MWp。交流侧容量（备案装机容量）10.4MW。



表 1 项目建设工程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性质
清洁能源输配项目			
1	杭锦后旗—乌拉特后旗输气管道	巴彦淖尔	新建
2	五原县-乌拉特中旗输气管道	巴彦淖尔	新建
3	察右前旗—化德输气管道	乌兰察布	新建
4	乌兰察布化德-锡林郭勒盟多伦县输气管道（化德-太仆寺段）	乌兰察布、锡林郭勒盟	新建
5	乌兰察布化德-锡林郭勒盟多伦县输气管道（大唐煤制气 4#阀室-多伦段）	锡林郭勒盟	新建
综合能源供应站			
1	G338 苏米图服务区（东）综合能源供应站	鄂尔多斯	改扩建
2	G338 苏米图服务区（西）综合能源供应站	鄂尔多斯	改扩建
3	109 国道综合能源供应站	鄂尔多斯	改扩建

4	海勃湾加气母站综合能源供应站	乌海市	改扩建
光伏发电项目			
1	绿电液化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乌兰察布	新建

(资料来源：项目可研报告)

本项目基于上述建设，将产生征地和租赁土地如下表 1-1 所示。本项目的建设共需要永久征收农村土地 81.09 亩，临时占地 11,206 亩，租赁集体土地 302.68 亩，租赁国有土地 15 亩。共影响 29 个乡镇 85 个村，7723 户 23169 人。项目永久征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涉及 25.82 亩一般农用地（旱地），不涉及房屋拆迁。

表 1-1 项目总的永久和临时征地及影响人口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占地面积长*宽 (米)	施工临时用地 (亩)	临时占用耕地 (亩)	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亩)	临时用地影响户数 (户)	临时用地影响人数 (人)	永久征地总量	其中永久征收旱地数量
杭锦后旗—乌拉特后旗输气管道	巴彦淖尔	45km*12	934	802	641	792	2376	4.534	0
五原县-乌拉特中旗输气管道	巴彦淖尔	34.5km*14	944	856	685	698	2094	10.21	2.2
察右前旗—化德输气管道	乌兰察布	281.4km*14	6418	1448	1303	6031	18093	35.34	23.62

乌兰察布化德-锡林郭勒盟多伦县输气管道（化德-太仆寺段）	乌兰察布、锡林郭勒盟	75.7km *14	1785	359	287	121	363	11.73	0
乌兰察布化德-锡林郭勒盟多伦县输气管道（大唐煤制气4#阀室-多伦段）	锡林郭勒盟	27.7km *14	1125	515	324	50	150	19.27 6	0
		1120 6	3980	3240	7692	2307 6	81.09	25.8 2	

#### 1.4 减缓负面影响的措施

本项目在工程可行性研究过程中，通过优化选址、选线，减缓项目建设对当地的不利影响，避开水源地、环境和社会文化敏感点和居民密集区。在移民安置现场调研工作中，注意收集了沿线群众意见，及时反馈给业主、设计单位，通过工程方案的优化，主动避让特殊构造物、文化宗教、公共专署设施，避免了房屋拆迁。

可行性研报告几次优化天然气管线走向设计。从最初的建设 800 多公里长的五条天然气管线和 14 座综合能源供应站以及两个光伏发电项目，到项目优化后的 5 条天然气管线、4 座综合能源供应站和一个光伏发电项目，项目用地也相应地规避了一些环节敏感地带如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红线、减少了穿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用地总共从最初设计的近 200 亩永久征地减少到了 81.09 亩，减少了 60%，临时用地从最初设计的近 20000 亩减少到了 11206 亩，减少了约 45%。相应地，受征地影响的项目地居民数量也从最初的 35000 多人减少到了 23000 多人，减少三

分之一以上。项目的优化设计和用地选址的比选为项目大大减少了土地的占用，避免了多处难以征收的地块，给项目的建设带来了诸多便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还会通过合理安排施工季节与时段，避开农作物收割季节以减少临时占地影响；还将严格管理施工作业面和渣土处置，尽量减少临时占地，及时做好施工现场的围挡防护、回填和复垦绿化，保障周边居民人群的居住和出行安全。

#### 1.4.1 确定减缓影响的选址选线原则

##### （1）规划区段选线原则

- ①管道选线时优先考虑避开规划区，保证管道潜在影响区范围内无特定场所；
- ②难以远离规划区时，尽量沿着规划区的边缘以及现有道路边缘通过；
- ③保证管道与周边建筑物及设施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前提下，尽量远离人口密集的村庄及活动场所。

##### （2）平原地区选线原则

- ①线路力求顺直，缩短线路长度，节省投资，同时应考虑管线与地上、地下各类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和交叉；
- ②应考虑城镇规划、道路规划和水利规划，尽可能不与之发生冲突；
- ③尽可能避开城乡人口密集聚居区，包括城市规划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
- ④线路尽量绕避多年生经济作物区、尽量避免连续穿越水塘、鱼塘、蟹虾池等；
- ⑤尽量少占用经济作物区和林地，以减少作物的赔偿并降低对沿线生态的影响。

##### （3）林地敷设段选线原则

- ①应避开国家Ⅰ级保护林、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旅游区；
- ②为减少对林木的破坏，在林区段，线路尽可能避开主林区，选择林木较稀疏的地方通过；
- ③在果园或松林等名贵林区，线路应尽量避开成长期和盛果期的果树，选择在果园间空隙、幼树或者已进入衰老期的果树区通过；
- ④尽量减少对森林植被破坏，确实需要通过密林时，尽量选择在植被稀疏沟谷及靠近公路、已建管道、高压廊带，减少树林的砍伐；
- ⑤充分调研林业局和林场，尊重其对路由的意见。

##### （4）水田地段选线原则

- ①尽量靠近并行现状公路或乡间土路、机耕路敷设，方便管道建成后运行、巡检维抢修；
- ②尽量减少与水道的交叉次数，经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合理的线路；
- ③尽量避开农场内经济价值高的科研、试验地块。

#### 1.4.2 严格施工管理减缓负面影响

施工期间可能带来的噪声、扬尘等影响，周边居民对项目施工可能带来的噪声、扬尘等影响表示担忧。建议将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并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做好防尘、降噪措施，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项目施工对周边居民正常的生活、工作带来的影响，从而降低或消除社会稳定风险。

#### 1.5 截止日期

本项目建设涉及到永久征地，这些土地大多属于农村集体土地，少部分属于国有土地。永久征地的用地单位需要向当地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征收土地有关手续。按照中国国家法律规定，用地单位提交用地申请，经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和受理后，要对被征地单位的基本情况和拟征地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依法确定征地补偿标准，会同所在地的乡镇政府及被征地单位拟定安置方案。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等以书面形式告知被征地村的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告知文件在村民委员会办公地点显著位置张贴。征收土地告知书送达被征地单位后3个工作日内，县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应着手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调查结果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进行共同确认。征收土地告知书发布之日即为截止日期，对于发布公告后在拟征土地上进行抢种抢栽抢建的不予确认，也不予补偿。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第九条规定：在征地依法报批前，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以书面形式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征地告知书发布之日即为补偿截止日期。征地告知书发布后，县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拟征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普查。

## 2. 工程建设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影响

内蒙古清洁能源供应与能效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影响范围较广，涉及到包括巴彦淖尔市、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鄂尔多斯市、乌海市 5 个盟市，15 个旗/县/区（区）81 个村庄。影响类别较多，包括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很少量的地面附属物清理和专业设施迁移。一些农民家庭受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影响，还有一些单位的土地、地面附属物或专业设施受到影响。本项目不涉及房屋拆迁。

### 2.1 影响范围

本项目永久征地主要用于 5 条天然气管道沿线的阀室和场站，共建设 10 个场站、17 个阀室。项目建设一个阀室占地约为 1 亩左右，较大的阀室占地约 4 亩左右，一个场站通常占地约为 10 亩左右，最大的场站占地也不到 13 亩（1 公顷左右）。

本项目的建设共需要永久征收农村土地 81.09 亩，涉及 31 户 93 人，分散在项目区的 24 个自然村。其中 20.2 亩集体所有土地将从 3 个村征用，不影响农民个人。在 24 个项目村中，只有 60.89 亩土地将从农民个人手中征用，永久征收的耕地（旱地）总共 25.82 亩，林地 28.52 亩，草地 22.32 亩，未利用地 4.424 亩。

本项目临时占地 11,206 亩，共影响 81 个村庄的 7,692 户 23,076 人。人均临时土地占用面积为 0.48 亩（约 0.06 公顷）。临时占地主要用于铺设五条管道。一个小型太阳能发电项目需要租赁 302.68 亩土地，集体影响一个村庄，不影响单个村民，此外还有两个综合能源供应站需要租用两个国有机构的国有土地 15 亩。

### 2.2 影响类别

内蒙古清洁能源供应与能效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影响类别包括：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地面附属物有青苗、零星树木、电线杆等。永久征地会使得一些村集体和农民家庭永久失去部分土地，或失去部分林地和草地，一个村集体将出租部分荒地；项目不涉及房屋拆迁，临时占地会使得一些农民家庭短期内农业生产受到影响。

### 2.3 征地和租地

项目将永久征地 81.09 亩，包括 25.82 亩旱地，28.526 亩林地、22.32 亩多草地以及 4.424 亩的未利用地。永久征地量中有 20.2 多亩没有承包到户属于 3 个村集体的集体土地。从农户征地仅为 60.89 亩，共影响 24 个村。

本项目临时占地 11206 亩（折合 747.06 公顷），影响 81 个村庄。此外，项目还涉及土地租赁 302.68 亩（20.18 公顷）集体土地和 15 亩的国有土地。

租地：项目的 4 个综合能源供应站都在现有的国有土地上进行，不涉及征地。只是项目业主单位将跟 2 个其他国有单位分别协定租用国有土地。共租用 15 亩国有土地，是两家国有公司的国有建设用地，可出租给本项目业主使用。包括用于鄂尔多斯 G338 线苏米图服务区（东）油气电氢综合能源供应站 8.6 亩和 G338 线苏米图服务区（西）油气电氢综合能源供应站 6.4 亩，见表 2-2。此外光伏项目租用集体土地 302.68 亩，仅影响一个村集体，不涉及个人，见表 2-3。

表 2-2 综合能源供应站租用的国有土地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 点	功能	租赁	国有地原 完成征收
				国有土 地 (亩)	年份
1	东胜区 109 国道综合能 源供应站	鄂尔多 斯	加氢、 充电	0	/
2	海勃湾加气母站综合能 源供应站	乌海市	加氢、 充电	0	/
3	G338 线苏米图服务区 (东) 综合能源供应站	鄂尔多 斯	加氢	8.6	2017
4	G338 线苏米图服务区 (西) 综合能源供应站	鄂尔多 斯	加氢	6.4	2017
合计				15	/

表 2-3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租地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拟租用地面积（亩）	拟租用地所在村户数（户）	拟租用地所在村人数（人）
1	中能旗下营液化工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乌兰察布卓资县旗下营镇	302.68	73	160
合计			302.68	73	160

表 2-4 清洁能源输配项目临时用地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占地面积长*宽（米）	施工临时用地（亩）	临时占用耕地（亩）	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亩）	临时用地影响户数（户）	临时用地影响人数（人）
1	杭锦后旗—乌拉特后旗输气管道	巴彦淖尔	45.0km*12	934	802	641	792	2376
2	五原县-乌拉特中旗输气管道	巴彦淖尔	34.5km*14	944	856	685	698	2094
3	察右前旗—化德输气管道	乌兰察布	281.4km *14	6418	1448	1303	6031	18093
4	乌兰察布化德—锡林郭勒盟多伦县输气管道（化德-太仆寺段）	乌兰察布、锡林郭勒盟	75.7km*14	1785	359	287	121	363

5	乌兰察布化德—锡林郭勒盟多伦县输气管道(大唐煤制气4#阀室-多伦段)	锡林郭勒盟	27.7km* 14	1125	515	324	50	150
合计	464.3			11206	3980	3240	7692	23076

项目建设的 5 条管线按村计划临时征地的情况如下，初步核定有农用地（含部分基本农田下的管线铺设）以及未利用地，包括农用地 3980 亩以及其中永久基本农田的影响 3240 亩。如下表 2-4 临时占地影响量：

#### 2.4 永久征地影响人口和村庄

本项目的建设共需要永久征收农村土地 81.09 亩，其中多伦县和临河区的场站建设需要的 20.2 亩地属于当地 3 个村集体所有，不涉及个人居民户，只有 60.89 亩永久征地会涉及 31 户 93 人，分散在项目区的 24 个自然村，受影响户的被征地量户均约 1.96 亩土地。

本项目建设永久征地影响的人平均失地约 0.65 亩地（折合 0.04 公顷），对于人均耕地 2.5-7.3 亩，户均农用地十几亩的项目区村民影响非常有限，不会因本目征地而导致农户失去大部分或全部土地（即 50% 以上的土地），因此也不会产生失地农牧民。但是，有两个村由于分输站的建设征地分别在化德县长顺镇益民社区征旱地地 10 亩，涉及 4 个农户家庭，该村人均耕地 2.6 亩。此外，在察哈尔右翼后旗的白音查干镇郑海村征旱地地 10.12 亩，涉及 5 个农户家庭，该村人均耕地 2.9 亩。见表 2-4 场站建设所需永久征地的影响。

表 2-4 场站建设所需永久征地的影响

序号	新征土地影响旗县	新征土地影响的镇	新征土地影响的村	新征土地（亩）
----	----------	----------	----------	---------

1	杭锦后旗	沙海镇	永利八社 1 户	1.21
2	乌拉特中旗	德岭山镇	史在红圪旦村	1.21
3			金泉村户 1	2.7
4			金泉村户 2	3.2
5			金泉村户 3	3.1
6	集宁区	马连渠乡	赵家村	1.1
7		白海子镇	庞家村	1.1
8	察哈尔右翼后旗	贲红镇	任家村	1.1
9		白音察干镇	郑海村户 1	2.12
10			郑海村户 2	2
11			郑海村户 3	3
12			郑海村户 4	2.5
13			郑海村户 5	3
14		贲红镇	下宋家村	1.1
15	商都县	玻璃忽境乡	姚家村	1.1
16			西达营村	1.1
17	化德县	长顺镇	德义村	1.1
18			益民社区户 1	3
19			益民社区户 2 (20 棵杨树)	2
20			益民社区户 3	3
21			益民社区户 4	2
22		白音特拉乡	通顺村 1 户	1.1
23		七号镇	徐家营子村 1 户	1.1
24			安业村 1 户	1.1
25	太仆寺旗	红旗镇	曹录村 1 户	1.72
26		宝昌镇	南郊社区户 1	4
27			南郊社区户 2 30 棵树	5.98
28		永丰镇	水泉沟村	0.65
			1 户	

29	正镶白旗	明安图镇	那日图嘎查/伊和呼都嘎 1 户	1.1
30	多伦县	蔡木山乡	砧子山村	1.2
			1 户	
31		多伦镇	东仓村	1.2
			1 户	
合计				60.89

此外，项目建设还将从三个村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20.2 亩，为林地、草地或未利用的集体土地，这些村还有数万亩的林地和草地，项目征地对其影响微乎其微。见表 2-5。

表 2-5 永久征收村集体土地的影响

序号	站场、阀室名称	新征土地影响旗县	新征土地影响的镇	新征土地影响的村	新征土地(亩)	被征地类别
1	临河首站	临河区	干召庙镇	新利村	3.324	未利用地
2		多伦县	滦源镇	大孤山村	4.84	集体草地
3	多伦分输站			大河口村	12.036	集体林地
				总征地数量(亩)	20.2	

## 2.5. 受影响家庭与人口

受本项目受影响家庭与人口主要包括：受永久征收农用地影响的家庭与人口，受临时占地影响的家庭与人口，受附属设施拆除影响的家庭与人口，受永久征收农用地和附属设施拆除双影响人口和受永久征收农用地和临时占地双影响人口。本项目影响的家庭 7723 户，人口 23169 人。其中项目永久征地影响 24 个村庄的 31 户 93 人；光伏发电项目租用集体土地影响一个村；管线临时占地 11206 亩，影响 81 个村庄的 7692 户 23076 人。

## 2.6 地上附着物

项目工程建设影响到的地上附着物根据初步调查主要有以下几种：农田里的青苗、专项设施如少量电线杆、其它地上附着物（零星树木、围墙等）。初步预计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会涉及 2000 多棵小型的零星树木 20.69 亩连片林地（杨树为主）、4 根电杆线的迁移，但现阶段尚无法确定具体数额，因此未计入本项目计划的征占地数量中。用于移树、砍树、改杆线的二次征地范围预计会在项目实施建设的同时确定，项目用地之前会由旗县自然资源局指导下，按相关征地标准征收和补偿。

因本项目主要是线性工程，作业面一般是 10-14 米宽的占地量，因此基本都可以避开拆迁地上构筑物，以及通过错开农时耕种收割季节而尽可能地避免移除附着物。农作物青苗会通过优化安排施工期，将青苗损失减到最小。

### 2.6.1 青苗

项目的管线工程将穿越一些基本农田、一般农用地、林地、草地、和未利用地等。具体详情待项目实施期间可进一步细化确认补偿细节。

### 2.6.2 零星树木和连片杨树林地

据初步调查，受本项目建设影响的树木预计在 2000 棵左右，约 20 亩连片杨树林地。具体详情待项目实施期间进一步细化确认补偿细节。

### 2.6.3 专项设施

目前，据初步统计项目建设可能涉及 2 个村庄的 4 根电杆的迁移。

### 3. 项目区及受影响村的人口经济社会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鄂尔多斯市、乌海市 5 个市的 15 个旗/县/区。2023 年 12 月、2024 年 3 月、4 月、6 月及 7 月，移民安置计划编制人员在调查项目征地拆迁影响的同时，还收集了项目建设区域所属的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的多伦诺尔镇东仓村，太仆寺旗德岭山镇大圣村村、德岭山镇胜利村，正镶白旗；乌兰察布市项目区的集宁区、化德县、商都县、卓资县、巴彦淖尔市的临河区、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杭锦后旗、陕坝镇红星村、陕坝镇满天红村等抽样项目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概况，收集了所涉及村庄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资料，还了解了项目区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及分布情况。移民安置计划编制人员通过问卷、访谈、入户调查的方式，对受征地拆迁影响家庭的社会经济状况进行了调查。

#### 3.1 项目区所属自治区、市、县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 3.1.1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内蒙古自治区地处中国北部，东北部与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交界，南部与山西、陕西、宁夏相邻，西南部与甘肃毗连，北部与俄罗斯、蒙古接壤；地势由东北向西南斜伸，呈狭长形，气候以温带大陆性气候为主，总面积 118.3 万平方千米。

2022 年，全自治区地区生产总值 23159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6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 112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第三产业增加值 92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96474 元，比上年增长 4.2%。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921 元，比上年增长 5.3%。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6295 元，比上年增长 4.3%。农村牧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641 元，比上年增长 7.1%。2023 年全自治区农村牧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221 元。

内蒙古自治区是中国重要的农业和牧业基地，传统的生计模式仍以农业和

畜牧业为主。农牧民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农作物种植（如小麦、玉米等）和畜牧业（如羊、牛、马等）的养殖。近年来，内蒙古积极发展旅游业，通过发展生态旅游和文化旅游，拓展了新的生计模式，提升了居民的收入水平。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内蒙古也在探索新兴产业的发展，推动农牧民转型升级，鼓励他们参与到现代农业、生态农业和绿色经济中。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总面积约为 118.3 万平方公里，占中国土地总面积的约 12%。其中，农业用地约 4,100 万公顷，主要集中在黄河流域及其周边地区，包括呼和浩特、包头、赤峰等地。该地区的主要农业生产为粮食、牧草和经济作物。草地约 6,000 万公顷，草地是内蒙古地区最重要的土地资源之一，尤其是在呼伦贝尔、鄂尔多斯、锡林郭勒等地。草地面积广泛，支撑着内蒙古的畜牧业发展，主要用于放牧。内蒙古的林地资源较为丰富，尤其是原始森林和天然林地较为重要。2023 年内蒙古有 1.72 亿亩耕地，乡村人口 728.9 万，人均耕地 23.6 亩。

**巴彦淖尔市：**巴彦淖尔市 2023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61.8 亿元，同比增长 7.9%。从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93.5 亿元，同比增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359.5 亿元，同比下降 0.1%；第三产业增加值 431.5 亿元，同比增长 2.4%。

巴彦淖尔市农业和草地资源尤为丰富。农业用地是巴彦淖尔市的主要土地类型，主要分布在市区及黄河沿岸。农业用地包括耕地、园地以及牧草地，支持了大规模的农牧业生产。耕地约 200 万公顷，巴彦淖尔市是内蒙古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之一，特别是小麦、玉米和马铃薯等作物的种植广泛。园地和经济作物种植约 20 万公顷，主要种植经济作物如葡萄、苹果等。草地约 450 万公顷，该地区是典型的草原地带，支撑着羊、牛等家畜的放牧活动，是巴彦淖尔市畜牧业的基础。巴彦淖尔市的农业、畜牧业和生态保护仍然是其土地利用的核心。

**乌兰察布市：**乌兰察布市 2023 年地区生产总值 1084.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7.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85.8 亿元，同比增长 7.6%；第二产业增加值 471.2 亿元，增长 9.9%；第三产业增加值 427.5 亿元，增长 5.9%。

乌兰察布全市土地资源类型丰富，农业用地是乌兰察布市土地利用中的主

要类型，尤其以耕地为主，主要农作物包括小麦、玉米、大豆、马铃薯、甜菜等。乌兰察布市的农业生产以粮食作物为主，尤其在集宁区、卓资县等地较为集中。园地和经济作物包括苹果、葡萄、胡萝卜、瓜果等经济作物的种植。草地约 250 万公顷，草地资源对乌兰察布市的畜牧业至关重要。

**锡林郭勒盟：**锡林郭勒盟 2023 年地区生产总值 1184.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174.30 亿元，增长 6.6%；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592.26 亿元，增长 4.8%；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418.22 亿元，增长 6.9%。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105784 元，比上年增长 6.0%。

锡林郭勒盟草原资源丰富，是中国重要的畜牧业基地之一。农业用地在锡林郭勒盟占据一定比重，主要为耕地和园地。虽然锡林郭勒盟地广人稀，农业生产主要以粮食作物和牧草种植为主。耕地面积约 30 万公顷，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大豆等，园地和经济作物约 2 万公顷，包括一些果树和特色经济作物，如苹果、葡萄、胡萝卜等。锡林郭勒盟的土地利用以草地为主要资源，支持着畜牧业的快速发展。农业用地的比重相对较低，但粮食生产和经济作物种植在一些地区逐渐发展起来。

**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 2023 年地区生产总值 5849.86 亿元，同比增长 7.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202.60 亿元，同比增长 6.3%；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3938.56 亿元，同比增长 5.7%；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1708.69 亿元，同比增长 8.9%。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64699 元，同比增长 5.7%。

鄂尔多斯市的农业用地主要集中在一些平原和河谷地带，农业生产以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为主。耕地面积约 50 万公顷，主要农作物包括小麦、玉米、大豆、土豆等。园地和经济作物约 5 万公顷，包括一些经济作物和特色果树种植，如苹果、葡萄等。草地面积约 5300 万公顷，草地广泛分布在鄂尔多斯市的西部和南部，主要用于牧业生产，是鄂尔多斯畜牧业的基础。

**乌海市：**乌海市 2023 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803.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92 亿元，增长 6.2%；第二产业增加值 586.64 亿元，增长 2.5%；第三产业增加值 208.76 亿元，增长 1.4%。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43450 元，比上年增长 2.2%。

乌海市是一个相对较小的城市，但在经济和资源开发方面具有重要地位。

乌海市的农业用地主要集中在一些较为平坦的区域，但由于该市气候干旱，农业生产条件有限，耕地面积相对较小。耕地面积约 12 万公顷，主要作物包括小麦、玉米、马铃薯等，农业生产相对较为单一。草地主要用于牧业，尤其是养殖羊、牛等牲畜。乌海市是一个能源资源密集型城市，特别是煤炭和其他矿产资源的开采为主。

### 3.1.2 人口状况

内蒙古自治区下辖 12 个地级行政区，2022 年自治区年末常住人口 2401.17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647.20 万人，乡村人口 753.97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68.60%。男性人口 1224.74 万人，女性人口 1176.43 万人。汉族人口为主，共 18935537 人，占 78.74%；本项目影响范围包括巴彦淖尔市、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鄂尔多斯市、乌海市 5 个市，15 个旗/县/区（区）的 85 个村。其中，涉及直接或间接影响总人口 38000 多人，妇女 16295 人，占比 43.7%。

项目区的居民主要是从事小麦种植和牛羊饲养的农民，大部分年轻农民外出务工，在城市地区从事非农工作，年收入一般在 4 万元左右。项目农村民人均年收入约为 16700 元（2400 美元）。

#### 项目区少数民族状况

自治区蒙古族人口为 4247815 人，占 17.66%；其他少数民族人口为 865803 人，占 3.60%。在全部 85 个项目村中共有 1113 个少数民族居民，以蒙古族为主，少量其他 20 多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分散居住 65 个项目村，其中有 5 个村的少数民族人口占比为 10% 以上，17 个村的少数民族人口占 5% 以上。

##### （1）巴彦淖尔市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巴彦淖尔市全市常住人口中，汉族人口为 1,426,361 人，占 92.7%；蒙古族人口为 84,702 人，占 5.6%；其他少数民族人口为 27,652 人，占 1.8%。其中，乌拉特后旗 2023 年全旗户籍人口 57,652 人，共有 14 个少数民族共，其中蒙古族 16,293 人，占比为 28.3%；其他少数民族 279 人，占全旗人口的比重为 0.5%；乌拉特中旗全旗户籍人口 141833 人，其中蒙古族 28146 人，占比为 20%，其他少数民族 1262 人，占比 0.7%，少数民族包括：汉族、蒙古族、回族、满族、朝鲜族、达斡尔族、鄂温克族、藏族、锡伯族、苗族、土家族、彝族、其他少数民族。

杭锦后旗，2023年全旗户籍人口285463人，蒙古族2912人，占比为1.02%，其他少数民族2854人，占全旗人口的比重为1%。

## （2）乌兰察布市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乌兰察布市全市常住人口中，汉族人口为1,621,654人，占95.04%；蒙古族人口为64,926人，占3.81%；其他少数民族人口为19748人，占1.16%。尽管四子王旗少数民族人口较多，全部少数民族人口总和占全旗人口的比例也仅为8.73%。2023年全旗户籍人口204729人，蒙古族13968人，占比为6.82%，当地其他少数民族有3910人，少数民族种类主要有9个分别是回族、满族、朝鲜族、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锡伯族，苗族、土家族、彝族；共占全旗人口的比重为1.91%。

## （3）锡林郭勒盟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锡林郭勒盟常住人口110.7万人，其中少数民族37.84万人，占比34.19%。蒙古族人口为334868人，占30.25%；其他少数民族人口为43584人，占3.94%。

## （4）鄂尔多斯市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鄂尔多斯市全市常住人口中，汉族人口为1,924,091人，占89.34%；蒙古族人口为208,259人，占9.67%；其他少数民族人口为21,288人，占0.99%。下辖的乌审旗2023年全旗户籍人口124527人，蒙古族27644人，占比为22.2%，其他少数民族449人，占全旗人口的比重为0.0036%。

## （5）乌海市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乌海市全市人口中，汉族人口为517,607人，占92.99%；蒙古族人口22,091人，占3.97%；其他少数民族人口为16,923人，占3.04%。

其它有关于14个项目旗县的少数民族人口状况在本项目的少数民族计划中有详细说明，此处不赘述。

### 3.1.3 自治区低收入群体基线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 2013 年底共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58 万户、157 万人，贫困发生率 11.7%；有 57 个贫困旗县，其中国家级 31 个、自治区级 26 个，贫困嘎查村 3694 个，国家集中连片特困旗县 8 个，革命老区旗县 49 个。截至 2019 年底，全区国家标准下农村牧区贫困人口减少到 1.6 万人，贫困发生率下降到 0.11%，11 个国家贫困旗县、26 个区贫困旗县摘帽退出。2020 年 3 月，57 个贫困旗县全部摘帽退出。

为巩固脱贫成果，自治区采取系列措施防止返贫致贫风险发生。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安排衔接资金 86.76 亿元（中央 35.26 亿元，自治区 51.5 亿元），同比增长 3%。到县衔接资金 66.04 亿元，实施项目 2473 个，开工率达 92.2%，资金支出进度 42.2%。同时，将 42.41 万脱贫人口和监测人口纳入低保范围，在 86 个旗县开展“防贫保”覆盖 103 万农牧民。另外，自治区聚焦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和产业发展优势，持续扶持 628 家扶贫龙头企业、276 家帮扶车间，带动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增收。2023 年，全区对 192.6 万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通过动态监测+分类救助，构建梯度社会救助新格局。另外，2023 年，自治区积极落实 43 项民生实事有关部署，建立健全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达到 840 元/月和 670 元/月。农村牧区平均低保标准达到城市低保平均标准的 79.8%，有力推动了城乡、区域社会救助服务均等化，缩小了城乡区域差距。

### 项目区低收入群体基线情况

项目影响的 5 市 85 个村涉及的低收入群体主要包括低保户、五保户。项目区低保户共 3095 人，占项目区总人口比 10.6%，五保户共 408 人，占项目区总人口比 1.1%。85 个项目范围内的村庄年人均纯收入大约为 16700 元人民币（折合约 2300 美元），其中最低的年人均纯收入为 10000 元，最高的年人均纯收入为 26000 元，绝大多数项目村的年人均纯收入都不到 20000 万元人民币。

### 3.2 受影响家庭的经济社会状况

#### 3.2.1 调研方法与总体情况

受影响人口合计为 7723 户，其中永久征收农用地影响家庭 31 户 93 人，临

时占地影响家庭 7692 户 23076 人。永久征收农用地和临时占地双影响户 31 户。

结合项目影响区实际情况，本次抽样调查选取针对项目区其他居民发放了 470 份问卷，共回收 468 份，回收率 99%，其中 383 份来自项目区居民，其余 85 份来自项目办各级城镇员工。由于移民安置计划工作组调研期间听取村民意见，建议项目业主对线路建设方案进行了持续优化，不断减少了一些受影响户；调查发现，项目区 67% 的人表示本项目要尽量减少征地拆迁，58% 的人表示清楚本项目拟做的建设内容，95% 以上人表示支持本项目，仅仅约 5% 的人表示对有无本项目无所谓或不关心。

表3-3 问卷调查家庭类型

项目 乡镇	项目 村	永久征收农用地 影响户			临时占地影响户			受影响户数与			接受问卷 调查	
		与接受调查户			与接受调查户			接受问卷调研户			总户数	
		影响 户	调研 户	占比	影响 户	调研 户	占比	受影 响户 合计	调研 户 合计	占比	不受 项目 影响 户	合计 调查 总户 数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14	33	33	20	60%	7692	448	5.8%	7723	468	6%	23	468

问卷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受影响家庭人口情况、劳动就业情况、土地资源状况、家庭财产情况、家庭年收支情况、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及态度、土地征收和补偿意愿等。

图 3-3 移民安置计划工作组对受影响村民问卷调查



凉城县鸿茅镇圪臭沟村村民填问卷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村民填写问卷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妇女村民访谈填写问卷



正镶白旗那日图嘎查村民访谈

### 3.2.2 受影响家庭社会经济概况

#### (1) 家庭人口状况

调查过程中主要了解项目区居民的①人口和民族结构，②人口的性别结构，③人口年龄结构。

根据调查得知项目区的人口、民族和性别构成。项目区的家庭一般为 3-5 口人，每户家庭有年轻人进城务工，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在家务农或照看小孩或老人，60 岁以上老人通常占全村常住人口的 70%以上。抽样调查的人口中，女性占了 37.5%，男性占 62.5%。

#### (2) 家庭收入与支出状况

项目区村庄年人均收入为 16700 元。农村地区的家庭一般是 60 岁以上老人占 70%以上，

主要收入来源是年轻人进城市务工获得一定收入，老人在家养殖牛羊和耕种玉米和小麦等农作物获得的收入。农户的耕地每年还可以获得政府的一定补贴。来自农业的收入占家庭收入的 24%，也就是四分之一左右。将近一半的收入来自在城镇地区务工。项目区居民的主要支出是家庭生活开支，占了全部支出 54%，即一半以上，其次是医疗支出和子女教育的支出。具体家庭收支情况见表 3-8。

表3-4 项目区家庭年均收入和支出情况

项目	金额(元)	结构比例(%)
家庭年平均收入	农业纯收入	4000 24
	工薪收入	8000 48
	经营收入	200 1
	财产性收入	100 0.6
	转移性收入	400 2.4
	政府补贴	4000 24
	合计	16700
家庭年平均支出	生活消费支出	7000 54
	子女教育支出	1500 11.5
	医疗保健支出	2500 19.2
	其他支出	2000 15.3
	合计	13000

### 3.3 妇女地位和性别差异分析

移民安置计划工作组在进行社会经济调查的过程中，特别关注项目影响区内的妇女状况。在进行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的过程中，特别就妇女的受教育情况、就业与收入情况、家庭地位、社会地位，对公共事务的参与状况等做了全面了解。

在就业情况方面，从问卷调查结果看，女性多在较低级别的职位工作例如一般员工，出纳、收银等。仅有约 10%的被调查女性处在一定的管理岗位如部门负责人。相比之下，接受

调查的男性中有更高比例的人处于较高级别的工作岗位。

项目影响的 85 个村有 16000 多位妇女将受益，也会随家庭收到项目征地的一定影响，占比约为 42.3%。社评团队为了进一步了解妇女的需求和项目对妇女的影响，实地调研过程中共发放问卷 230 份女性问卷，占抽样调查总人数的 51%。

### (1) 年龄结构

调查对象的年龄以女性为主，在 31 - 60 岁之间，占全部调查对象的 87%。（见表 3-5）

表 3-5 女性受访者年龄结构

年龄范围	女性受访者人 数	占比 (%)	男性受访者人 数	占比 (%)
0-17	0	0.00	0	0.00
18-34	41	15	55	14
35-59	160	72	132	62
60 以上	29	13	51	24
小计	230	100.00	238	100.00

### (1) 教育

调查显示，女性受教育程度与男性相近。（见表 3-6）

表 3-6 妇女受教育程度

教育水平	女性受访者 人数	占比 (%)	男性受访者 人数	占比 (%)
小学及以下	13	2	24	2
中学	62	28	81	38
高中	62	28	60	28
大专	80	36	55	26
本科及以上	13	6	18	6
小计	230	100	238	100

### (2) 职业

从职业状况来看，妇女主要是在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个体经营以及家庭主妇，男性主要从事务农、养殖、以及进城务工。访谈中了解到，牧区妇女在家庭中劳务较重，且家庭地位相对较高。

### (3) 家庭地位

从家庭事务决策方式方面，妻子决策和丈夫决策的方式相对持平，主要是以夫妻商量决策方式为主，说明项目区充分尊重女性权利，妇女家庭决策地位与男性平等。

表 3-7 抽样调查中妇女的职业主要职业	女性占比%	男性占比%	所有受访者%
个体经营	16.6	3	6.6
自由职业	16	9.5	7.1
务农	8.3	45.4	44.3
养殖专业户	9.2	21.1	13.3
家庭主妇	16.6	0	4.4
公务员/事业单位	33.3	6	13.3
私营企业	0	3	2.2
国营企业	0	3	2.2
从未就业	0	9	6.6

表 3-8 抽样家庭重大事务决策方式情况

决策方式	总人数	总占比%
丈夫决策	57	13.3
妻子决策	58	13.4
夫妻商量决策	353	73.3

从家庭收入支配决策权方面，女性经常能决策支配家庭收入，说明项目区妇女家庭经济支配地位较高。

表 3-9 家庭收入支配决策权情况

家庭收入支配决策权	女性占比%	男性占比%
偶尔能	8.4	12.3
经常能	91.6	75.7
很少能	0	6
不能	0	6

### 3.4 项目影响分析

#### 3.4.1 永久征收农用地影响分析

永久征收集体农用地对村庄/社区的影响

本项目永久征地主要用于 5 条天然气管线的阀室和场站，一般情况下，项目建设一个阀

室占地约为 1 亩左右，较大的阀室占地约 1 亩左右，一个场站占地约为 10 亩左右，较大的场站占地也不到 13 亩（1 公顷以内）。项目共建设 10 个场站（1 个已建）、17 个阀室，总共需要永久征地 81.09 亩，其中征收 3 个村集体的土地 20.2 亩（见表 3-11），征地农牧民的土地共 60.89 亩（见附件九），包括 1.1 亩未利用地涉及 1 户人，其余 59.79 亩均为农用地（包含耕地、林地和草地在内）。永久征地分散在 24 个村，一共影响 31 户 93 人。户均永久失地 1.96 亩（约 0.13 公顷），人均失地约 0.65 亩（约 0.04 公顷）。永久征地中有 25.82 亩的耕地，22.32 亩草地，28.526 亩林地以及 4.424 亩未利用地，如表 3-10 所示。这对项目区的人均耕地 2.5-7.3 亩，拥有耕地量为全国人均耕地 4 倍的情况对来看，本项目的永久征地对当地居民的影响很小。因为项目区地广人稀，人均耕地和牧草地均较多，项目区最少的人均耕地都有 2.5 亩以上，人均草地 20 亩以上，最多的人均耕地有 18 亩，草地有近 70 亩，受影响户的家庭土地从 50 多亩到 200 多亩不等。详见附件 8 和附件 9 关于受永久征地影响户的影响。

以项目区建设天然气管线最长，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也相应最多的乌兰察布市为例，2023 年该市辖区内乡村人口总数为 61.08 万人，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700 万亩左右，人均耕种粮食作物就达 11.5 亩地。其总耕地面积 1495.58 万亩，人均耕地 24.5 亩。略高于内蒙古全区人均耕地的 23.6 亩水平。2023 年乌兰察布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为 23800 元，也略高于内蒙古全区的平均水平。因为 2023 年内蒙古有 1.72 亿亩耕地，乡村人口 728.9 万，人均耕地 23.6 亩。

项目区的农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每亩年产值大约为 800 元左右。项目区人均年收入约 16700 元。项目永久征地占受影响户的  $z$  总土地比例不到 3%，对被征地户的土地收入损失也只有千分之一，因此征地对项目区农牧民不会带来很大负面影响，通过及时合理的补偿可以将影响降到最低，甚至可以给当地居民带来更多发展机会和生活及优质清洁能源使用上的便利。

表 3-10 永久征收农用地对农户土地收入的损失估计

受影响户数	受影响人数	人均农用地量（亩）	被征农用地量（亩）	人均被征农用地（亩）	被征农用地占比%	农用地年产值 / 亩（元）	土地收入年损失（元）	年人均收入（元）	年人均收入损失占比%
30	90	24	60.89	0.66	3	1000	20	16700	0.12

本项目拟从 3 个村集 20.2 亩土地。这三个村庄都有大量的土地，本次征地仅占村里土地的极小一部分草地、林地和未利用地，例如多伦县滦源镇的大孤山村由 20 万亩的草地，而本项目征收的集体草地仅为 4.84 亩，该镇的大河口村 1.7 万亩林地，而本项目仅征收 12.036 亩。这极其少量的征地不会对项目村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 3.4.2 征地对少数民族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共涉及 65 个有少数民族人口的项目村，这些村共有少数民族 992 人，其中 4 个项目村的少数民族人口数占比超过 10%，其余的 61 个项目村少数民族人口占比都低于 10%，大多数村的少数民族人口占比都在 5% 以下，并且都分散居住或与汉族杂居。有 7 个少数民族村受到永久征地的影响，这 7 个村共有 184 个少数民族人口，共被征收 9.6924 亩，见表格 3-11。有一项目村因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租用土地涉及到该村汉族人以外的 14 个少数民族人口。64 个有少数民族人口的村子受到临时征地的影响，涉及 9131 亩土地将被项目天然气管线工程临时占用，受影响的除了汉族人外，还有少数民族 992 人，这些少数民族主要是蒙古族，极少量的黎族等，他们均是符合中国政府官方鉴定的少数民族。通过现场调查了解到，蒙古族居民日常交流使用汉语、蒙语，官方使用汉字、汉语。蒙古族主要节庆活动包括那达慕大会、祭敖包（阴历 5 月 11-13 日）。少数民族居民一致支持项目实施。经鉴别，65 个少数民族村/嘎查的居民触发了亚投行的少数民族发展政策，已编制有单独的《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表 3-11 项目永久征地影响少数民族村和人口占比

序号	项目区域	项目旗/县	项目乡镇	项目村	征地量（亩）	村子总人口数	少数民族（人）	少数民族占比（%）
1	巴彦淖尔	临河区	干召庙镇	新利村	3.424 (集体土地)	1450	10	0.7%
2		杭锦后旗	陕坝镇	永利村	1.21	483	4	0.8%

3	乌兰察布 乌兰察布	集宁区	马连渠乡	赵家村	1.1	598	12	2.0%
4		察哈尔右翼后旗	贲红镇	任家村	1.1	401	10	2.5%
5		化德县	长顺镇	德义村	1.1	277	5	1.8%
6	锡林郭勒盟	正镶白旗	明安图镇	伊和呼都嘎	1.1	130	86	66.2%
7		太仆寺旗	永丰镇	水泉沟村	0.65	1135	57	5.0%
	合计				9.6924	4474	184	

在项目区，有四个村庄的少数民族居民比例超过 10%。其中三个村庄位于锡林郭勒盟，一个村庄位于巴彦淖尔市，如下表 3-12 所示。

表 3-12 少数民族人口占 10%以上的项目村受征地影响情况

影响属性	项目区域	项目旗/县	项目乡镇	项目村	征地量(亩)	总人数	妇女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人)	少数民族占比(%)
永久征地村	锡林郭勒盟	正镶白旗	明安图镇	伊和呼都嘎	1.1	130	35	86	66.2%
临时占地村	巴彦淖尔	乌拉特后旗	呼和温都尔镇	新红一社	158	86	27	16	18.6%
	锡林郭勒盟	太仆寺旗	永丰镇	小河套村	120	890	71	120	13.5%
		正镶白旗	明安图镇	那日图嘎查	196	558	280	201	36.0%

合计						1578	386	407	
----	--	--	--	--	--	------	-----	-----	--

(数据来源：项目办提供)

根据调查，项目区少数民族农民人均土地保有量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需要征用的土地只是一小部分，永久征地人均约 0.65 亩（即 0.04 公顷），这不会因为本项目用地而导致产生被征地农民。但对受影响农民，包括部分少数民族农民（包括男女）的生产和生活仍会产生一定影响。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少数民族的传统生活方式和文化习俗，例如少数民族有特定的文化遗址和仪式场所，项目施工建设可能对这些历史文化遗址造成短暂的影响，影响民族的文化传承和社区认同感。

### 3.4.3 项目临时占地的影响

本项目将临时占用 11206 亩土地，为项目天然气管道建设所需的线性工程用的土地。临时用地跨 5 条天然气管道影响 29 个乡镇，7692 户 23076 人。

表 3-14 以镇为单位的项目临时占地影响表

建设内容	县	乡镇	农用地	未利用地
			按镇总占地数量（亩）	按镇总占地数量（亩）
杭锦后旗-乌拉特后旗输气管道 1	临河区	干召庙镇	86	19
	杭锦后旗	陕坝镇	349	68
	杭锦后旗	沙海镇	219	35
	乌拉特后旗	呼和温都尔镇	148	10
	五原县	隆兴昌镇	75	7

五原-乌拉特 中旗输气管 道 2	乌拉特中旗	胜丰镇	74	8
		和胜乡	328	42
		德岭山镇	379	31
察右前旗-化 德输气管道 3	察哈尔右翼 前旗	平地泉镇	144	650
		大六号镇	84	354
	察哈尔右翼 后旗	锡勒乡	29	165
		贲红镇	138	465
		乌兰哈达苏木	102	350
	商都县	三大顷乡	35	165
		屯垦队镇	86	393
		七台镇	61	184
		小海子镇	37	115
		玻璃忽镜乡	140	332
	化德县	长顺镇	67	244
		朝阳镇	182	566
		白音特拉乡	222	678

		七号镇	121	309
乌兰察布化 德县-锡林郭 勒盟多伦县 输气管道 (化德-太仆 寺段) 4	太仆寺旗	宝昌镇	22	81
		千斤沟镇	20	71
		红旗镇	170	278
		永丰镇	147	325
	正镶白旗	星耀镇	233	438
乌兰察布化 德县-锡林郭 勒盟多伦县 输气管道 (大唐煤制 气 4#阀室— —多伦段) 5	多伦县	蔡木山乡	98	251
		多伦诺尔镇	184	592
合计			3980	7226

### 3.4.4 附属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是天然气管线工程，一般不需要拆迁地上构筑物，但可能无法全部避免诸如围墙、晒场、坟墓等。实施期间会尽量避免农作物收割季节施工，但目前阶段初步估计会有少量的农地上的青苗和 2000 多棵零星树木。届时在实施阶段将进一步确认细节。

晒场、围墙属于房屋的附属设施，拆除会给当地村的部分村民带来一定经济损失，一定时期内会影响村民、学校的生产、生活。

坟墓的搬迁主要是涉及到一些风俗习惯和个人的情感问题，如果处理不当可能会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应当妥善处理。

## 4. 移民安置政策法规框架

该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按照亚投行《环境和社会框架》(ESF)的有关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内蒙古自治区、涉及县镇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进行。特别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颁布的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的新补偿区片价标准和有关规定。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将严格按照本计划确定的相关政策和标准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如有变化需向亚投行报告。

### 4.1 中国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框架

本项目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的主要法律和政策依据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
- (4)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96号）；
- (5)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590号令）；
- (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第3号）（2009年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 (9)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8号）；
- (10)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 (11)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

(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21年7月1日修订)；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1月8日)；

(15)《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2月22日通过,自2011年3月5日起施行;

(16)《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2019年7月16日修订,2019年7月24日实施;

(17)《社会保险法》2023年修订版

(18)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

(19)《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批复》(内政字〔2024〕77号)；

(20)《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公布锡林郭勒盟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通知》锡署办发〔2024〕52号；

(21)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_关于公布《乌兰察布市征地片区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 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通知(乌政办发〔2024〕16号)；

(22)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 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 补偿标准及土 地补偿费和安置 补助费分配比例》的通知(乌海政办发〔2024〕24号)；

(23)《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通知》鄂府发〔2024〕32号；

(24)《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 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通知》巴政办发〔2024〕9号。

(25)亚投行的政策:环境和社会框架(2024年更新版)

主要法规的具体条款见附件 6。

由于本项目将申请亚投行贷款，因此亚投行《环境和社会框架》（ESF）（2024 年更新版）将适用于本项目。本项目适用的亚投行环境和社会政策（ESP）包括：

（1）三项相关的强制性环境和社会标准（ESSs），分别包括：

①环境和社会评估与管理（ESS1）：旨在确保项目在环境和社会方面的稳健性和可持续性，并支持将环境和社会因素纳入项目决策过程和实施。如果项目可能具有不利的环境风险和影响或社会风险和影响（或两者都有），则适用 ESS1。环境和社会评估与管理措施的范围与项目的风险和影响成正比。ESS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有效的缓解和监测措施，提供了高质量的环境和社会评估以及对风险和影响的管理。ESS1 定义了亚投行投资的任何项目都要进行的环境和社会评估的详细要求。

②征地拆迁和非自愿移民（ESS2）：土地征收、土地使用限制和非自愿移民。如果项目的筛选过程显示本项目涉及非自愿移民（包括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近期或可预见的非自愿移民），则适用 ESS2。非自愿移民包括因以下原因而造成实际迁移（搬迁，居住用地的损失或住房的损失）和经济迁移（土地的损失或获取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机会；资产或获取的资产，收入来源或生计的丧失）（i）非自愿征地；（ii）非自愿限制土地使用或进入合法指定的公园和保护区。它涵盖了这种迁移，无论这种损失和非自愿限制是全部还是部分、永久或暂时。ESS2 确定了涉及非自愿移民的项目移民计划的详细要求。

③少数民族政策（ESS3）：规定了触发少数民族政策以及制定和落实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的详细要求。如果有少数民族人口居住在项目拟议区域或集体依附于该区域，并可能受到项目影响，则适用 ESS 3。

本项目和相关建设内容涉及环境、社会影响，以及潜在额外土地需求，项目拟建区内涉及少数民族或少数民族居住地，因此触发了 ESS1、ESS2 以及 ESS3。

（2）环境和社会排斥清单（ESEL）。亚投行不会故意资助涉及本清单（排除清单）所列活动的项目。本项目为清洁能源供应与能效提升项目，不涉及亚投行《环境和社会排斥清单》中的任何一项。

## 4.2 有关地方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和《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 号是为深入贯

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规定，进一步做好自治区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将《内蒙古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予以公布，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 （一）、明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适用范围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集体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和自然保护区除外）的征收补偿，是实际征地补偿费用的一部分，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不含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社会保障费用。

此次公布中未明确具体区片的苏木乡镇或者嘎查村组，征地补偿标准按该苏木乡镇所属旗县（市、区）或者该嘎查村组所属苏木乡镇的最高补偿标准执行。征收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所属旗县（市、区）最高标准补偿执行。

（二）、全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48号）同时废止。2024年1月1日前，已完成土地征收补偿的，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内政办发〔2020〕16号文件执行。2024年1月1日后，开展土地征收的，按本通知标准执行。各地区要切实做好调整完善前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衔接工作，确保平稳有序过渡。

（三）、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适用于全区范围内集体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和自然保护区除外）的征收补偿，其中，涉及征收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不低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1.1倍进行补偿；征收集体建设用地的，按照不低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0.4倍进行补偿；征收集体未利用地的，按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0.1至0.4倍进行补偿；新增乡（镇）、村，参照相邻乡（镇）、村中较高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依法收回国有农用地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参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

（四）、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作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各市、县在制定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将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社会保障费用单独列支，不得纳入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不得挤占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五）、各市、县可结合各地实际，进一步拓宽被征地农民安置渠道。除采取一次性货币安置外，可采取农业安置、留地安置、住房安置、就业安置、入股安置、异地移民安置等多种途径安置被征地农民。采取留地安置的，除中心城区和政府组织实施的民生、公共服务、

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外，其他项目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按征地面积的不低于 5%配套（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10 亩）用作预留地，供被征地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使用，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 4.3 亚投行政策：环境和社会框架（ESF）

内蒙古清洁能源供应与能效提升建设项目移民安置计划主要依据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相关要求进行编制。《环境与社会框架》中相关政策要求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 4.3.1 《环境与社会框架》中的基本概念与规定

**客户：**指亚投行项目融资的接受方以及负责项目实施的任何其他实体。

**项目：**是指根据管理此类融资的协议中规定的亚投行融资的具体活动，无论融资工具或此类融资的来源，或项目是否由亚投行全部或部分融资。

环境与社会框架包括：

•环境与社会政策（ESP）。这包括每个项目的强制性环境和社会要求。

•环境和社会标准。三项相关的强制性环境和社会标准（ESS）规定了与以下相关的更详细的环境和社会要求：

ESS 1：环境与社会评估与管理

ESS 2：非自愿移民

ESS 3：土著居民

环境和社会排斥清单。亚投行不会有意为涉及此清单（排斥清单）中指定的活动或项目提供资金。

环境和社会政策（ESP）适用范围：适用于所有项目。亚投行要求每个客户按照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ESMP）以及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框架（ESMPF），以符合相关的环境和社会政策（ESP）和适用的环境和社会标准（ESS）的方式管理与其项目相关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

触发非自愿移民的标准：

(1) 因项目建设征用土地,导致(i)搬迁或丧失住所；(ii)失去资产或获取资产的渠道的经济移民；或(iii)丧失收入来源或谋生手段的经济移民，无论受影响的人是否必须迁至它处；或

(2) 强制性地限制利用法定公园和保护区，从而对受影响人的生活造成不利的影响。

此项标准适用于导致非自愿移民的所有项目内容，无论其资金来源如何。它还适用于造成非自愿移民的其它关联活动，这些关联活动据亚投行判断，(i)与亚投行援助的项目有直接且重大的关系；(ii)对于实现项目文件中规定的目是必要的；(iii)与项目或计划与项目同期开展。

非自愿移民（ESS 2）适用于本项目下因以下类型的与土地相关的交易和与土地无关的经济移民而造成的物理迁移和/或经济移民，无论是永久性的还是临时性的，全部的还是部分的：

1. 通过征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强制程序获取或限制土地权或土地使用权；
2. 通过与财产所有者或对财产拥有合法权利的人谈判解决而获得土地权或土地使用权；  
以及如果谈判未能达成一致而导致依然征用或其他强制程序的征地；
3. 对土地使用和自然资源获取的非自愿限制，导致受项目影响的居民或社区失去对其拥有传统、习惯或公认使用权的资源的使用权；
4. 某些项目情况下需要驱逐占用土地的人，而这些人没有正式的、传统的或公认的使用权。
5. 限制进入土地或使用其他资源，包括公共财产和自然资源，如海洋和水产资源、木材和非木材林产品、淡水资源、药用植物、狩猎和采集场地、放牧和耕地狩猎和采集地，以及放牧和耕作区；  
由于永久或临时失去正式或非正式经济活动的途径而导致的经济移民（如小店主和非正规商贩等）
7. 限制土地使用或进入法定的公园和保护区；
8. 由于项目的影响而导致人们丧失居所，使他们的土地无法使用或无法进入而造成的人口迁移；
9. 个人或社区在未获得全额补偿的情况下放弃土地权利或对土地或资源的要求。

#### 4.3.2 项目分类

亚投行将每个拟议项目划分为以下四类之一：

A类。如果项目可能产生不可逆、累积、多样或前所未有的重大不利环境和社会影响，则将其归类为A类。这些影响可能会影响到此工程现场以外的区域，可能是临时的，也可能是永久性的。亚投行要求客户对每个A类项目进行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ESIA），并编制一份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ESMP）或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框架（ESMPF），该ESMP或

ESMPF 包含在项目的 ESIA 报告中。A 类项目的 ESIA 旨在评估项目潜在的负面和积极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并将其与可行的替代方案（包括“无项目”情况）进行比较，并建议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避免、减少、减轻或弥补项目的不利影响以及改善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绩效。

B 类。在以下情况下项目被归类为 B 类：其潜在的不利环境和社会的影响数量有限；影响并非史无前例；有少量不可逆或累积的影响；它们仅限于项目区域；或者可以通过良好的业务操作加以管理。亚投行要求客户对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进行初步审查。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亚投行将与客户协商，确定适当的工具，供客户逐个评估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亚投行可确定适用于该项目的环境和社会评估或其他类似评估。评估范围可能因项目而异，但比 A 类项目的 ESIA 范围窄。与 A 类项目一样，评估将检查项目潜在的负面和正面环境与社会影响，并建议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避免、减少、减轻或补偿项目的不利影响，提高项目的环境和社会效益。

C 类。当项目可能对环境和社会产生最小或没有不利影响时，将其归为 C 类。亚投行不要求对项目进行环境和社会评估，但要求客户对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进行审查。

FI 类。如果项目涉及向金融中介（FI）或通过金融中介进行投资，则项目被归类为 FI 类。亚投行据此将资金的使用决策委托给 FI，包括亚投行资助的子项目的选择、评估、批准和监控。银行要求 FI 客户通过实施适当的环境和社会政策和程序，筛选并将子项目分类为 A、B 或 C 类，审查、尽职调查并监测与子项目相关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以使其符合 ESP 的要求。被归类为 FI 的项目还应遵守：

所有亚投行资助的子项目的环境和社会排斥清单以及适用的东道国国家法律；以及亚投行所资助的被归类为 A 类子项目的子项目的适用 ESS（以及部分或全部亚投行所资助的被归类为 B 类子项目的子项目，如果亚投行认为需要的话）。

#### 4.3.3 环境和社会标准要求

当亚投行与客户协商确定项目可能存在不利的环境或社会风险和影响时，需要客户：

根据 ESS 1 的要求，进行与这些风险和影响相关的环境和社会评估，并设计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最小化、减轻、抵消或补偿这些风险和影响。

如果项目将导致非自愿移民，则应在评估报告的社会部分解决这一问题，并根据 ESS 2 的要求，提供更深入的阐述说明。客户应在提交给亚投行的移民安置计划或移民安置计划框架（RPF）中包含非自愿移民，并将其作为独立文件、评估报告附件或作为可识别要素纳入报告中。

如果项目会影响土著居民，也应在评估报告的社会部分解决这一问题，并根据 ESS3 的

要求，提供更深入的阐述说明。客户应在土著居民计划或土著居民计划框架（IPPF）中涵盖对土著居民的影响，并将其作为独立文件、评估报告附件或作为可识别要素纳入报告中。

#### 4.3.4 非自愿移民

非自愿移民：非自愿移民包括实际迁移（搬迁、失去住宅用地或住房）和经济迁移（失去土地或失去获得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机会；失去资产或失去获得资产、收入来源或谋生手段的机会）。

亚投行对每个项目进行筛选，以确定是否涉及非自愿移民（包括 ESS 2 中定义的实际和经济迁移）。在不可能避免非自愿移民的情况下，要求客户确保移民安置活动作为可持续发展计划进行构思和执行，并提供足够的资源以确保项目中的移民能够分享项目利益。

如果项目涉及非自愿移民，亚投行要求客户编制移民安置计划（RP）或移民安置计划框架（RPF），该计划或 RPF 与影响的深度和广度成正比。影响程度取决于：（i）实际和经济迁移的范围；以及（ii）受影响人口的脆弱性。移民安置计划对社会风险和影响进行更多的补充，并就解决与非自愿移民有关的具体问题进行专门的指导，包括土地征收征用、土地使用权变更、移民生计的恢复和移民安置。亚投行不支持非法定居点；但是，它承认大量人口已经居住在没有国家认可所有权或公认的土地权的城乡土地上。鉴于这种情况，亚投行要求客户确保无土地所有权或任何可确认的合法土地权利的移民，有资格并接受移民安置援助和非土地资产的补偿，并在移民安置计划中所确定的截止日期内，将其纳入移民安置咨询过程。

相关设施：相关设施是指未在项目管理协议中列入项目描述的活动，但在与客户协商后，亚投行确定：（i）与该项目直接且实质相关；（ii）与该项目同时进行或计划同时进行；（iii）项目可行所必需的，如果项目不存在，则不会建造或扩建的。

客户控制或不控制的相关设施。作为环境和社会评估的一部分，亚投行要求客户识别和评估相关设施的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如下所示：

在客户控制或影响相关设施的范围内，银行要求其采取以下行动：（a）在其控制或影响的范围内，客户必须遵守 ESP 和 ESS 关于此类设施的要求；（b）如果相关设施由另一个多边开发银行或双边开发组织提供资金，亚投行可以依赖该另一个开发伙伴的要求来代替 ESP 和 ESS 中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要求，前提是根据亚投行的判断，这些要求与 ESP 和 ESS 所规定的要求没有实质性的差异。

如果客户不控制或影响相关活动，则在环境和社会评估中确定相关设施可能对项目造成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

客户必须通过提供相关考虑因素（包括法律，监管和制度因素）的详细信息，向银行满意地证明其对相关设施不具有控制权或影响力。

#### 4.3.5 移民安置计划

**1.目标：**尽可能避免非自愿移民；通过探索项目替代方案来最大限度地减少非自愿移民；非自愿移民如果不可避免，加强或至少恢复所有移民的生计到项目前的水平；改善移民中的穷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整体社会经济地位；并将移民安置活动作为可持续发展计划进行构想和实施，提供足够的资源，使项目影响的人能够分享项目效益。

**2.范围和应用：**如果项目筛选过程表明项目将涉及非自愿移民（包括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近期或可预见的未来的非自愿移民）则适用 ESS 2。非自愿移民包括实际迁移（搬迁、失去住宅用地或住房）和经济迁移（失去土地或失去获得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机会；失去资产或失去获得资产、收入来源或谋生手段的机会），其源于：（i）非自愿取得土地；或（ii）非自愿限制土地使用或进入合法指定的公园和保护区。它涵盖了这种移民，无论这种损失和非自愿限制是全部还是部分，永久或暂时的。

**3.对策：**如果出现了非自愿移民定义中没有明确的对于环境、社会和经济的不良影响，包括资产或资源使用权丧失以及土地使用限制，则应避免此类影响；如无法避免，则应通过 ESS1 的环境和社会评估，使其至少被最小化、减轻或补偿。在项目的任何阶段发现影响是不利的，客户都应制定和实施相应管理计划，以使受影响人口的生计恢复到至少项目前或更好的水平。

**4.要求：**客户必须就项目采取以下行动：

规划：通过对土地和资产的调查，对移民的全面普查，以及与非自愿移民风险和影响具体相关的社会经济条件评估，确定非自愿移民规划的必要范围。这就建立了有关资产，生产资源和生计状况的基线信息，包括对习惯权利，集体或社区形式的土地使用权的考虑。在进行上述工作时考虑到性别。如果原住民受到影响，请遵循 ESS3 的要求。

**5.移民安置计划：**编制一份移民安置计划，详细说明移民的权利、收入和生计恢复战略、机构安排、监测和报告框架、预算和有时限的实施计划。让受影响人员参与移民安置计划的磋商，并按照以下信息披露清单披露移民安置文件草案。移民安置计划补充了环境和社会评估中更广泛的社会风险和影响，并提供了专门的指导，以解决与非自愿移民有关的具体问题，包括土地征收征用、土地使用权变更，包括习惯权利、实际和经济迁移及可能降低移民安置要求的潜在设计调整。在某些情况下，经亚投行事先批准，移民安置行动会是整个社区发展计划的一部分。在该计划中，客户应特别努力确保移民获得适当的福利。

仅涉及经济迁移的时候，应准备一个生计恢复计划。还应提供赔偿有纠纷时可以采取的措施。

**6.简化移民安置计划：**如果对整个迁移人口的影响较小，或迁移人数少于 200 人，客户可在获得亚投行事先批准的情况下，编制一份涵盖亚投行指定要素的简要移民安置计划。如果受影响的人没有实际上的迁移，并且他们的生产资产损失少于 10%，那么影响被认为是“轻微的”。

**7.移民规划框架：**如果（a）项目可能涉及非自愿移民，但包含一个或一系列在银行批准项目时尚未确定细节的活动；或（b）在特殊情况下，经客户正式证明，银行确定，涉及非自愿移民的项目的环境和社会评估可以依据《环境和社会政策》规定的分阶段方法进行：编制移民规划框架。根据亚投行批准的移民规划框架，在活动开展期间尽早编制上述清单所列的移民安置计划或简化的移民安置计划。

**8.比例：**确保移民安置计划或移民规划框架与项目影响的程度成正比。其影响程度取决于：（a）实际和经济迁移的范围；以及（b）项目迁移人员的脆弱性。

**9.咨询：**与项目移民、东道国社区和非政府组织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并促进他们知情参与协商。就其在移民安置过程中的权利、资格和移民安置选择以及进一步参与过程。与所有移民协商他们在重新安置过程中的权利、补偿资格和安置方案，以及进一步的参与过程，确保他们参与移民安置计划的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估。特别注意弱势群体的需要，尤其是贫困线以下的弱势群体、无土地者、老年人、妇女和儿童、原著民以及没有合法土地所有权的人的需要，并确保他们参与协商。

**10.申诉机制：**建立适当的申诉救济机制，以接收和促进解决因项目而非自愿移民的申诉，并告知他们申诉机制的利用方式。根据非自愿移民的风险和影响调整申诉机制。申诉机制可利用现有的正式或非正式申诉机制，前提是这些机制设计和实施得当，并由亚投行认定适合项目应用；这些机制可根据需要通过项目具体安排加以补充。设计迅速处理移民关切和申诉的机制，采用一种可理解和公开透明的过程，对性别问题敏感、文化上适当、所有受影响者都能轻易获得。设立保护申诉人免遭报复的规定，并接受匿名申诉。根据以下信息披露要点，披露有关申诉处理和结果的报告。

**11.社会支持：**支持项目移民及当地人口的社会和文化机构以解决移民安置。在非自愿移民的风险和影响高度复杂和敏感的情况下，考虑在实施社会准备阶段，以提高弱势群体

解决安置问题的能力，包括在作出关键的补偿和移民安置决定之前，与受影响人和当地居民进行协商。社会准备费用包含在移民安置预算中。

**12.生计恢复：**改善或至少恢复因项目而流离失所的所有人的生计，途径是：（a）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受影响者的生计是以土地为基础或土地集体所有时，制定依土安置策略；在土地损失不损害生计来源的情况下，按土地重置价值计算现金补偿，其中包括过渡性费用，（b）以同等或更高价值的资产迅速更换资产；（c）对无法恢复的资产立即以全额重置成本赔偿；以及（d）能力建设方案，以支持改善生计资源的使用能力，增加获得替代生计来源的途径。在确定补偿时包括交易成本。根据项目的性质和目标，调查通过利益分享提供额外收入和服务的机会。

**13.移民安置援助：**为项目移民提供必要的帮助，包括：（a）如果有搬迁，确保搬迁用地（及资产，如适用）的使用权（使移民拥有与其原有土地权相当的土地权利），在安置点提供适当的住房以及获得相当的就业和生产机会，使移民从经济和社会上融入其所在社区，并将项目利益扩展到所在社区以促进移民安置进程；（b）过渡期支助和发展援助，如土地开发、信贷设施、培训或就业机会；以及（c）必要的公共基础设施和社区服务。

**14.无所有权或法定权利的人：**根据移民安置计划中规定的截止日期，确保因项目影响的无土地所有权或任何可确认的合法土地权利的人员，有资格获得移民安置援助和非土地资产损失补偿。将其纳入移民安置咨询过程，但对非法定居的土地不进行补偿。在项目准备过程中，尽早进行土地调查和普查，以确定明确的资格截止日期，并防止侵占行为。如果目前正在接受行政或法律审查的移民提出了索赔，则应制定处理这些情况的程序。

**15.协商解决：**如果本项目土地征收征用是通过协商获得的，则以透明、一致和公平的方式制定程序，以确保那些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的人保持相同或更好的收入和生计状况。

**16.信息披露：**在项目区内，按照《环境和社会政策》的规定，在移民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可无障碍到达的地方，以他们可以理解的形式和语言，及时披露移民安置计划草案，包括咨询过程的文件，以同样的方式向受影响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披露最终移民安置计划和任何更新。以同样的方式披露任何移民规划框架。定期披露更新的环境和社会信息，以及项目中任何相关重大变化的信息。

**17.实施：**将非自愿移民安置作为项目的一部分进行设计并执行。将移民安置的全部费用包括在项目成本和收益的说明中。对于具有重大非自愿移民影响的项目，考虑将项目的

非自愿移民安置部分作为独立项目实施。

**18.补偿和权利:** 在项目下的任何实际或经济迁移之前, 支付补偿金并提供其他安置权利。

**19.监督:**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密切监督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

**20.监测:** 由合格且有经验的专家, 通过考查基线条件和移民安置监测结果, 监测和评估项目的移民安置结果、对移民生活水平的影响以及移民安置计划的目标是否实现。根据上述信息披露要求, 披露监测报告。考虑使用具有适当资格和经验的第三方来执行监测计划。

2016 年 2 月, 亚投行发布了《环境与社会框架》, 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原则融入于项目的甄别、筹备以及实施的全过程, 致力于实现经济、社会、环境、资源的和谐与统一, 协调与发展。

《环境与社会框架》包括环境与社会政策、环境与社会标准（标准 1：环境与社会评估和管理；标准 2：非自愿移民；标准 3：原著民）和环境与社会排斥清单。

#### **4.3.6 《环境和社会框架》中关于移民安置的主要内容与要求:**

1.移民安置目标: 尽可能避免非自愿移民; 通过探索项目替代方案尽量减少 非自愿移民; 如果非自愿移民不可避免, 要提高或至少恢复所有移民的生计水平 至移民前的水平; 改善移民中的穷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整体社会经济地位; 并将移民安置活动作为可持续发展计划进行构想和实施, 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使移民能够分享项目效益。

2.非自愿移民: 包括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近期或可预见的未来的非自愿移民, 非自愿移民包括实际迁移（搬迁、失去住宅用地或住房）和经济迁移（失去土地或失去获得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机会; 失去资产或失去获得资产、收入来源或谋生手段的机会）, 其源于: (a) 非自愿取得土地; 或 (b) 非自愿限制土地使用或进入合法指定的公园和保护区。它涵盖了这种移民, 无论这种损失和非自愿限制是全部还是部分, 永久或暂时的。

3.社会调查。通过对土地和资产的调查, 对移民的全面普查, 以及与非自愿移民风险和影响相关的社会经济条件评估, 确定非自愿移民规划所需的范围。

4.移民安置行动计划（RAP）或移民安置规划框架（RPF）: 如果项目涉及非自愿移民, 项目发起人必须根据影响的程度编制一份 RAP 或 RPF。影响程度取决于受影响人的实际搬迁或经济位移以及其脆弱性。RAP 或 RPF 将涵盖社会风险 和影响并提供专门指导, 以解决

与非自愿移民相关的具体问题，包括土地征用、土地使用权变更、迁移和生计恢复的需要。

5.无权利的受影响人：亚投行要求客户确保无土地所有权或任何可确认的合法土地权利的移民，有资格并根据移民安置计划中规定的截止日期，获得重新安置援助和补偿非土地资产的损失，并将其纳入移民安置咨询过程。

6.土著居民：如果项目会对土著居民产生影响，根据土著民族对土地和自然资源的使用和获得的习惯，社会经济地位，文化和社区完整性，以及遗产、健康、教育和生计系统，受影响土著居民的安全状态、本土知识和脆弱性，制定土著居民发展计划（IPP）或土著居民政策框架（IPPF），以涵盖对土著居民的社会风险和影响，并提供专门指导以解决与本项目有关的具体问题及受影响土著居民的需要。

7.信息披露。在项目区内受影响人群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方便到达的地方，以他们可以理解的形式和语言，及时公布移民安置计划草案，包括协商过程的文件。以相同方式向受影响人群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披露最终的移民安置计划及任何最新资料。以相同方式披露移民安置规划框架。定期披露最新的环境和社会信息，以及项目中任何相关重大变化的信息。

8.咨询。必须在项目准备和实施阶段，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包括项目设计、缓解措施和监测办法，分享项目的发展利益、机会以及实施问题，确保他们参与移民安置计划的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估。特别注意弱势群体的需求，特别是贫困线以下的群体，无地者，老年人，妇女和儿童，土著居民以及没有合法土地所有权的群体，并确保他们参与协商。

9.申诉机制：设计一个不同文化、不同性别的受影响人群可方便采用的适当的申诉机制，可包括现有的正式或非正式的机制，以便迅速处理受影响人群的不满和抱怨。

10.监测。通过基线和移民安置结果的对照，监测和评估项目下的移民安置结果及其对移民生活水平的影响，以及移民安置计划的目标是否实现。按照上述要点披露监测报告。使用适当的合格和有经验的第三方来实施监测计划。

#### 4.4 亚投行政策与中国法规政策之间主要差异及本计划的做法

（1）亚投行关于非自愿移民的全部政策规定集中体现在《环境与社会框架》中，中国相应的政策规定体现在多项法规政策体系中。

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之“环境与社会标准 2：非自愿移民”中，详细规定了非自愿移民的目标、范围和应用以及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及其遵循的基本原则等，中国相应的

法规政策体系包括各级（国家级、省市区、市、县区）、各类（包括土地管理、征地拆迁程序及受影响者补偿安置、被征地农民就业与社会保障、妇女权益保障法、社会救助法、扶贫开发条例）法律、规章、政策和实施办法等。例如在国家层面，有关土地管理与征地拆迁补偿、移民安置的法律规章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开放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办发[2004]28号）、《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源部令[2004]238号）和《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补偿与补偿条例（2011）》、《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8号），关于对低保户、五保户等弱势群体扶助的法规有《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5月1日起施行），关于女性权益保护的《妇女权益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订），在地方层面上，例如内蒙古征地补偿区片价的相关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批复》（内政字〔2024〕77号）等。这些国内法规政策是编制本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的主要依据。

（2）亚投行环境“环境与社会标准2：非自愿移民”中确定的基本原则与 中国法规政策体系中确定的主要原则基本一致，只是在具体规定和实际做法上有些差异，本移民安置计划对这些差异做了相应的安排处理。

①在对待弱势群体方面，关注弱势群体是亚投行实现其政策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弱势群体在影响补偿与安置中将获得必要的援助。中国土地管理与征地补偿安置法规政策中没有要求对低收入人口和弱势群体进行识别，也没有明确针对弱势群体给予帮扶的规定。但是，中国关于社会救助、扶贫的法规政策中，明确了识别弱势群体的标准，并规定了完善的扶持政策。

中国国内弱势群体一般包括五保户、低保户和贫困户，五保户指农村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虽有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但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低保户是指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享受政府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的家庭；贫困户是指2015年政府部门按照“两不愁三保障”，即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同时“无城内房，无享受型车，无大额存款”标准评定出来，因为家庭负担重或者劳动技能偏低，收入水平低

或支出水平高的家庭。目前这些弱势群体已经获得了政府广泛的资金、物质和政策扶持（这些弱势群体享有的扶持政策具体见移民安置计划第 12 部分，权益矩阵）。因此，本移民安置计划对于受影响人口中识别出来的这类弱势群体没有安排特别的扶持政策。不过在计划实施期间，外部监测机构要对移民中的弱势群体进行密切关注，检查其应享受到的扶持政策的落实情况，评估其影响恢复情况。

在本移民安置计划中，根据政府定义不被视为弱势群体，但可能在土地征收的影响下有成为弱势群体风险的人，可能需要特别支持的人群，也将被识别，并获得必要的援助。

本项目中，永久征地不涉及弱势困难户，那些不符合政府弱势群体标准的非蒙古族少数民族家庭、老年人、丧偶或离异的女户主家庭，需要在详细测量调查期间接受进一步深入评价，以确定其脆弱性程度。

②在公众参与和协商方面，亚投行要求进行广泛的公众参与，与移民及相关利益群体进行有意义的磋商，确保他们参与移民安置计划的制定、实施、监督和评估。特别关注弱势群体的需要，确保他们参与协商。设立适当的申诉机制，以接受受影响人员的申诉，并协助他们解决问题。

在中国的国家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补偿与补偿条例》也都有类似的协商和参与要求。在区域层面，相关法规和政策也要求在整个征地和移民安置程序中进行咨询、参与和信息披露。从实践来看，虽然地方政府也组织受影响群体的咨询和参与活动，但只有一些政府的程序性文件记录在案。根据法律规定，地方政府要建立申诉机制，农民可以首先向村委会提出他们的意见，或直接通过法律制度提出申诉，但是制度系统不够完善。

本项目在移民安置计划编制过程中，组织了多次公众参与和协商，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广泛征求了受征地拆迁影响人口、相关利益群体、妇女、贫困户、低保户等的意见，这些活动均已经纳入移民安置计划中。移民安置计划实施过程中将继续开展这些活动并进行记录。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申诉机制，抱怨申诉情况也将作为监测报告的一部分加以记录。移民安置计划中关键信息将通过在项目区发放移民信息册的形式进行披露。

③在移民安置策略方面，亚投行要求，改善或至少恢复所有移民的生计，办法是：(i) 在受影响者的生计以土地为基础的情况下，尽可能采取基于土地的重新安置策略；在土地损失不损害生计的情况下，按土地重置价值进行现金补偿，(ii) 迅速更换与受影响资产具有同等或更高价值的资产；(iii) 对无法恢复的资产，立即按重置成本全额补偿；(iv) 尽可

能通过利益分享计划增加收入和服务。

国家土地管理法要求，集体土地补偿，需由省级政府制定并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并考虑社会保障预算。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指出：(i) 对有稳定收益的项目，移民可以将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ii) 在城市规划区内，完善就业制度和社会保障，保障受影响人员的生活。(iii) 在城市规划区外，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当地人民政府要在本行政区域内为被征地农民留有必要的耕作土地或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对不具备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无地农民，应当异地移民安置。(iv) 开展就业培训。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区有关政策要求：(i) 农业生产安置；(ii) 再就业安置；(iii) 将土地作为项目的一部分；(iv) 提供置换用地。受影响资产的补偿率，一般由县区行政部门通过采用公开透明的评估程序确定。

本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编制期间，通过社会经济调查、协商会议、受影响实物清点和关键利益相关者访谈进行了影响评价，还进行了性别分析。在这些措施的基础上，依据区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和安置办法，制定了具体的移民安置、生计恢复和性别策略，反映在了移民安置计划中。

④关于对无资格按重置成本获得房屋补偿家庭的援助，亚投行政策规定，确保没有土地所有权或任何可确认的合法土地权利的受影响者有资格并按照移民安置计划中规定的截止日期获得重新安置援助和非土地资产损失赔偿。将其纳入移民咨询过程，但对非法定居的土地不进行补偿。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与补偿条例》的规定，超过批准期限建设的违法房屋和临时建筑不予补偿。在各地的实际做法中，作为良好做法，对于没有资格获得重置价值房屋补偿的家庭，地方政府和有关机构将评估该建筑物没有产权证书的历史或原因，评估该家庭的社会经济状况和脆弱性，以确定可以提供的必要援助，确保他们搬迁后能够恢复或不会更糟。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的规定》，对住房困难的家庭要提供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被拆迁户可申请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

本项目目前不涉及拆迁房屋。

### (3) 国内法规政策没有对移民安置计划实施进行监测和报告的明确要求

亚投行政策要求，要聘用具有适当资格和经验的第三方来从外部监测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监测和评估移民安置结果及其对移民生活水平的影响，以及移民安置计划的目标是

否实现。披露监测报告。

在国内，除大型水利项目外，不要求监测和评估移民安置结果，包括对移民生活水平的影响。

本项目业主将对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进行内部监测并定期提交监测报告，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外部监测评估，外部监测报告将公开披露。所有监测报告都将定期提交给亚投行。

## 4.5 本项目补偿标准

### 4.5.1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项目区的永久征地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规定的标准进行。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适用于全区范围内集体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和自然保护地除外）的征收补偿，其中，涉及征收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不低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1.1倍进行补偿；征收集体建设用地的，按照不低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0.4倍进行补偿；征收集体未利用地的，按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0.1至0.4倍进行补偿；新增乡（镇）、村，参照相邻乡（镇）、村中较高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作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将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社会保障费用单独列支，不纳入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不挤占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表 4-1 本项目村的综合区片价标准。

市级名称	县级名称	区片名称	区片范围	综合地价(元/亩)
巴彦淖尔市	临河区	干召庙镇	红丰村、建华九社、永华村、新利村	34094

乌兰察布市	杭锦后旗	陕坝镇	春光村、满天红村、永利村、民乐村	30070
		沙海镇	南园村、五四村三社	
	乌拉特后旗	呼和浩特市 尔镇	新红一社	28215
	乌拉特中旗	德岭山镇	胜利村二社、乌镇村 、大圣村	28541
	五原县	隆兴昌镇	四份子村	35863
		胜丰镇	白三柜村	
		和胜乡	新建村、赵大圪旦 新明村、虎先生圪旦 、天瑞德	
	察哈尔右翼 前旗	平地泉镇	花村、红房子村、大 井洼、苏集村、张仁 沟	26831
	集宁区	马莲渠乡	李家村、古营盘、十 号地村、三成局村、 马德青地、赵家村	27322
		新华街道	赵秀沟、边家村	
		白海子镇	小东号村	
	商都县	三大顷乡	平地窝	20192
		屯垦队镇	大南坊村、二号村、 长顺堂	

锡林郭勒盟	七台镇	西坊子村、榆树湾	22555
		小海子镇	21484
		玻璃忽镜乡	
	化德县	长顺镇	22136
		朝阳镇	
		七号镇	
	正镶白旗	星耀镇	19200
		明安图镇	19200
		千斤沟镇	18071
		红旗镇	
		永丰镇	
	多伦县	蔡木山乡	19157

4.5.2 临时 占地 补偿 标准	乌兰察布市	卓资县	旗下营镇	滦源镇	富泉村、新仓村、大河口村、大孤山村	
				碌碡坪村		28400

临时征地补偿范围包括：对常年作物和地上附着物，全部按照补偿标准给予货币补偿，补偿价格能够满足恢复原状的要求。清查出的常年作物和地上附着物，交还原所有者自行处理，货币补偿及时足额发放给受影响人或受影响的集体组织。

#### （1）附属设施拆迁补偿标准

因目前项目区域对于地上附属物的对应计量较为复杂，待实物量经过相关部门与受影响家庭共同清点确定后。初步确定将有连个村的 4 根 220 伏电杆需要迁移。

表 4-4 电讯设施补偿费

设施	电杆单位 (根)	电线单位 (公 里)	补偿标准/公 里	补偿费 (万 元)
电力线和电杆	4	5	45000	22.5

#### （2）连片青苗补偿标准

项目区的青苗和农作物主要是小麦、玉米、土豆和向日葵。项目分标段的施工期临时用地一般为 1-6 个月，这也是影响农作物生长和农业生产的期限。青苗补偿在项目区不同旗镇的补偿标准不一，从每亩每年补 0.3 万元-1.2 万元不等，青苗补偿按照 1-3 年补偿，通常农用地上的青苗补偿 3 年，以利于占用过的土地恢复地力，受影响农户生计得以恢复。林地和草地的临时占用补偿参照耕地补偿标准并乘以一定系数基础上的政府规定的标准。供参考的临时用地补充标准如下表 4-5：

表 4-5 临时征地补充标准

		乡镇	农用地	未利用地
--	--	----	-----	------

建设内容	县			
			补偿标准 (万元/亩)	补偿标准(万元 /亩)
杭锦后旗-乌拉特后旗 输气管道 1	临河区	干召庙镇	2.97	0.99
	杭锦后旗	陕坝镇	2.97	0.99
	杭锦后旗	沙海镇	2.97	0.99
	乌拉特后旗	呼和温都尔镇	2.97	0.99
五原-乌拉特中旗输气 管道 2	五原县	隆兴昌镇	2.58	0.86
	五原县	胜丰镇	2.58	0.86
	五原县	和胜乡	2.58	0.86
	乌拉特中旗	德岭山镇	2.58	0.86
	察哈尔右翼前旗	平地泉镇	2.68	0.67
	察哈尔右翼后旗	大六号镇	1.89	0.47
		锡勒乡	1.76	0.44
		贲红镇	1.89	0.47
		乌兰哈达苏木	1.76	0.44
察右前旗-化德输气管 道 3	商都县	三大顷乡	2.15	0.54
		屯垦队镇	2.15	0.54
		七台镇	2.26	0.56
		小海子镇	2.15	0.54
		玻璃忽镜乡	2.02	0.5

化德县	化德县	长顺镇	2.21	0.55
		朝阳镇	2.21	0.55
		白音特拉乡	2.02	0.51
		七号镇	2.21	0.55
乌兰察布化德-锡林郭勒盟多伦县输气管道 4、5	太仆寺旗	宝昌镇	1.96	0.43
		千斤沟镇	1.81	0.4
		红旗镇	1.81	0.4
		永丰镇	1.81	0.4
	正镶白旗	星耀镇	1.88	0.39
		明安图镇	1.91	0.4
	多伦县	蔡木山乡	1.9157	0.4
		多伦诺尔镇	1.92	0.4
乌兰察布 光伏 发电项目	卓资县	旗下营镇		0.08(租金)

## 5. 收入恢复和安置计划

### 5.1 本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的原则

(1) 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以对项目区内的社会经济调查和对受影响的实物指标统计为依据, 以国家和地方的各项征地补偿法规、政策, 以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为原则。

(2) 优化工程设计, 注意保护耕地, 尽可能减少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影响范围, 将非自愿移民减少到最小程度。施工中采用各种便民措施和减少扰民的方案。

(3) 对征收的土地及所造成的损失进行合理补偿。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额支付, 最迟不得晚于该幅土地开始用于建设目的之日。

(4) 确保各类受影响人员能够在交出承包土地之前获得损失财产的全部补偿费, 在征地结束之后, 他们的生活水平、生产能力和收入水平恢复到征地前的水平甚至有所提高。

(5) 对超过截止期限进入项目区擅自占地、建房者不予以补偿安置。

(6) 在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鼓励受影响人群积极参与, 与他们进行有意义的磋商, 告知所有移民他们的权利和可选择安置方案, 保证他们能参与移民安置的规划、实施和监测评估。

(7) 保证那些没有土地权利或也无法被法律认可土地权利的受影响人能够获得安置帮助和对非土地资产的补偿。

(8) 重视受影响人员的抱怨和投诉, 及时合理地帮助他们解决征地补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不便。

(9) 在批准项目之前, 在合适的地点, 用受影响人可理解的语言和方式, 及时向受影响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公布移民计划草案(含协商过程的表述)。向受影响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公布最终的移民计划及其更新版本(如有)。

(10) 移民安置规划实施过程中, 如有重大变化(包括调低补偿标准、改变工程征地拆迁的位置与规模、增加新的子项、某个子项改为国内投资项目等)都应事先报告亚投行。如有需要, 可修改移民安置规划或另外准备移民安置规划。

(11) 在项目实施期间由实施机构对项目征地、占地补偿及移民安置实施情况实行内部监测, 项目执行机构通过公开方式聘请合格的、有经验的第三方机构独立进行外部监测, 定期向亚投行提交监测报告。全部活动完成以后进行移民安置工作评价。

（12）通过亚投行和项目执行机构监测和评估安置结果，考察它对受影响人群生活水平的影响，结合基底调查和监测结果，考察移民计划是否取得了的预期效果。公布监测报告。

（13）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设置施工作业带范围标志；施工车辆、人员活动等不得越过施工作业带，管沟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土方严禁堆放在施工作业区外，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临时占地。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恢复要特别重视和规范执行。对于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施工时要求对表层 50cm 耕植土剥离保护，将表土集中堆放在管沟一侧稍远处，生土堆放于表土内侧，表层土与生土采用土工布隔离堆放，施工完成后对按顺序回填恢复耕作，根据当地时节补种玉米、小麦等浅根农作物。管道施工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会造成基本农田面积的减少，施工单位承诺临时用地落实补偿措施，施工完成后及时复垦，恢复原有耕地质量，满足当地村民耕种要求。

（14）对于农田景观，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耕地；对于林地景观，主要为平原地带的行道树及人工幼林，在管道中心线两侧 5.0m 的范围内不得种植深根型植物；施工期间要尽可能减少对林木的砍伐和破坏，有条件地区及时进行复种，积极恢复原有的林地景观；

（15）在管沟回填平整后把表土回覆到管沟表层，以备农田复垦和植被恢复，占用耕地的管线施工作业带施工结束后采用机械配合人工方式进行平整、翻耕，恢复耕地，占用人工幼林和行道树的管线施工作业带人工移栽幼松或恢复成草地；严格执行管沟区土壤的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底土在下，表土在上）的操作规程，尽量保护植物原有的生长条件，回填时管沟上方覆土一般高于地面 30cm~50cm，少量弃土可均匀回填到农田，防止因降水造成地表下陷和水土流失。

## 5.2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

本项目移民安置需要对受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和房屋拆迁影响人口的补偿与生产、生活条件的落实和收入的恢复，使其生计得到可持续的保障。

本项目区范围内涉及到少数民族的征地受影响户，在征地补偿与安置法规政策上没有差异，因此，本项目对永久征地影响人口移民安置进行统一规划。对于临时占地影响人口的安置，各县要制定具体的法规政策。对受影响人主要是提供货币补偿安置。

### 5.2.1 永久征地影响的村集体和农户的收入恢复与安置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各市、旗县可结合各地实际，进一步拓宽被征地农民安置渠道。

根据对项目的公众参与的征地移民调查样本的分析，受影响人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标准补偿补偿到位。因此，本项目对受永久征收集体农用地影响人口的收入恢复方式主要是按照国家标准补偿。符合国家及内蒙古对失地农民规定的资格，由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被征地农民，还可得到社保安置。

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和惯例，对于土地被征收的农户，土地补偿费归被征地村集体（村委、村民小组）或者按照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农户。对于土地上的房屋、青苗、一般附着物，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对于土地上的交通运输、水利、市政、电力、电讯等设施，补偿费归被拆迁人指定的专属机构专用于恢复原设施。有文物价值的古墓按有关规定给予保护或补偿。

本项目工程永久征地 81.09 亩，本项目永久征地补偿费合计为 211 万元，将以货币方式补偿受影响人，并提供生计恢复帮助。其中征收 3 个村子的集体土地的补偿款为 43.66 元。

本项目永久征地，受影响人均可得土地补偿费 17995 元，每亩可得 27484 元。（由于中国农村集体土地没有市场价格，在此假设将家庭承包地 30 年平均产值作为农村集体土地的重置成本。本项目中，受永久征地影响人口人均失地 0.65 亩（0.04 公顷），按照当地亩均产值 800 元测算，每一亩地 30 年平均产值约为 2.4 万元，人均损失的 0.65 亩地 30 年的收入约为 1.56 万元。本项目的永久征地每亩总补偿费高于受影响的土地重置成本。这也符合亚投行的社会安全保障政策声明的要求。如果将此笔款项存入银行，按照目前三年定期利率 3.0%，测算，每年的利息收入将是 540 元，也高于其由于征地带来的收入损失。当然，将补偿款存入银行是一种没有投资风险的收入恢复方案之一，但是由此可见，本项目征地支付给受影响者的补偿费基本可以恢复他们的收入和生计到征地前的水平。

## 5.2.2 临时占地影响人口的安置

本项目临时占地主要用于施工生产生活、堆放渣土和修建临时便道。临时占地影响人口的安置主要是占地补偿费和地面附属物补偿费的发放与施工结束后土地复垦。本项目共临时占地 11206 亩，受影响人口为 7692 户 23534 人。

### （1）临时占地补偿费

本项目区域被征地农户人均临时失地 0.48 亩（0.03 公顷），户均失地 1.43 亩多。据调查，被征收的土地大多种植玉米、小麦或牧草，亩均纯收入约为 800 元左右。本项目临时征地人均可得土地补偿费约 5611 元，远高于该地 5 年的土地亩均收入总和。本项目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2023 年 12 月 28 日新公布的征地补偿区片价（内政发 2023 年 92 号

文)所规定的补偿标准,确定本项目的占地补偿标准。临时占地最长期限为3年。光伏发电项目的租地涉及的这个村集体土地按照每亩800元的租赁价给予村集体补偿,在项目执行期内先租一年。经过测算,本项目临时占地补偿费合计为12948.42万元。各受影响村临时占地补偿费具体情况。据调研了解,本项目确定的青苗与地面附属物补偿标准都将高于这类实物的实际价值,能够保障受影响家庭的收入得到完全恢复。

## (2) 土地租赁补偿费用

乌兰察布市一座太阳能光伏发电站的建设将从该市卓子县旗下营镇碌碡坪行政村下的西岔村租用村集体土地302.68亩(20.18公顷)。该地块属于村集体所有土地,项目执行期间将先租用一年,按照每亩补偿800元一年给出租该土地的村庄。该补偿款将由村民集体决定如何使用和分配。

此外,还有综合能源服务站中的三个场站的建设将从三个项目合作机构租用15土地,这些机构的土地都是现成的公有土地。该土地租赁费用标准是每亩6.44万元,总租金为每年96.6万元,本亚投行贷款项目存续期间按5年计算。

### 5.2.3 永久征地的补偿费用

本项目将永久征收81.09亩土地,涉及24个村的31户93人,人均永久失地0.65亩,涉及31个农户的60.89亩土地的总土地补偿款是167.35万元(见附件八),加上村集体获得的补偿款43.66万元(见表5-1),一共211.01万元,人均可获得17995元,每亩可获得2.6万元补偿,但农户被征收的土地中耕地仅25.82亩,林地占28.526亩,草地22.32亩以及未利用地4.424亩。这是根据内蒙古政府2024年1月1日开始采用的征补偿标准。

表5-1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的补偿

序号	站场、阀室名称	新征土地影响旗县	新征土地影响的镇	新征土地影响的村	新征土地(亩)	被征地类别	土地补偿标准(万元)	青苗补偿标准(万元)	总补偿款(万元)

1	临河首站	临河区	干召庙镇	新利村	3.324	未利用地	3.4094	0.99	11.333
2		多伦县	滦源镇	大孤山村 20 万亩草地	4.84	集体草地	1.9157	0.4	9.272
3	多伦分输站	多伦县	滦源镇	大河口村 1.7 万亩林地	12.036	集体林地	1.9157	0.4	23.057
合计					20.2				43.662

**多伦县滦源镇大孤山村有 20 万亩草地、大河口村有 1.7 万亩林地。**

#### 5.2.4 征地的其它费用

(1) 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新增建设用地使用费、征地管理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失地农民社保费。这些费用根据各地规定纳入征地移民费用预算。

(2) 土地复垦针对由于施工开挖、压占、塌陷等造成的临时用地破坏，用地单位将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复垦方案对占用过的土地进行复垦，保证其恢复到原来的耕作条件。施工单位将采取对拟开挖占用的耕地、林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用于被损毁土地的复垦等措施，保证土地复垦质量。如果复垦不符合要求，将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

#### 5.2.5 失地农民的社保安置

因本项目用地多为天然气的管线铺设，项目区地广人稀，人均土地面积较多，本项目征地不会征用任何一户农牧民 50%以上的承包地，农户失地比例都不超过 20%。不会有农户由于本项目永久征地导致剩余的土地无法维持基本生活，项目村的人均耕地在 2.5-7.3 亩不等，而本项目人均征地约 0.65 亩，其中被征地最多的农户人均征地也不到 1 亩。项目永久征地人均被征耕地约 0.28 亩，项目区农民人均农用地都在 24 亩左右，本项目导致农民永久失去的土地只占他们人均土地的约 3%。因此本项目不会造成失地农民。

本项目一共在乌兰察布市征收旱地 23.62 亩，在巴彦淖尔市征收旱地 2.2 亩，一共征收旱地（即耕地）25.82 亩，林地 28.52 亩。项目两个分输站建设分别在化德县长顺镇益民社区征收 8 亩旱地涉及 3 户农民，每户平均被征地 2.7 亩，以及察哈尔右翼后旗白音察干镇郑海村征收 12.62 亩旱地涉及 5 户农民，每户平均被征地 2.5 亩。其余的受永久征地的农户多数失地仅为 1.1 或 1.2 亩。被征地最多的农户都达不到当地失地农民的界定标准。

但在中国，社会保障制度通过将失地农民纳入社会养老保险，确保失地农民在达到一定年龄（男性 60 岁，女性 55 岁）后可以领取养老金。这一政策能够为失地农民提供合理、可持续的收入，替代土地收入，保障其基本生活。

### （1）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的覆盖范围和对象

符合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农民是指政策实施后，因政府依法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失地，且在征收时登记为年满 16 周岁、具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个人。符合养老保险条件的农民名单，可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居）民委员会依据《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出，报乡镇或街道办事处初审、公示、确认。然后由征地机构、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当地人民政府最终审批。养老保险资格的确定以具有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用审批权的政府依法批准征地的日期为准。

### （2）补贴办法

根据国家有关被征地农牧民参加养老保障的规定，用地单位需遵守执行。参加养老保障所需资金，按照养老保障待遇不低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进行筹集，由国家、集体、个人共同负担。具体负担比例由当地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征地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多渠道筹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在征地成本中单列，不包含在综合区片地价的补偿标准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按征地涉及人数、征地次数和征地规模进行提取，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本项目征地时应缴纳的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费计算基数为自治区上年度城镇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60%（2023 年为 97260 元）\*耕地总面积（25.82 亩），社保安置费总额预计在 150 万元以上。然而，这一政策和计算方法正在审查中，新的措施仍在讨论中或在部分地区进行试点。实际措施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社会保障安置预算在现阶段无法准确确定，因此该预算暂时包含在项目安置总预算的不可预见费中。

### （3）参保办法

各级政府应依法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保障其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不得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

被征地农民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先从养老保险补贴资金中列支，养老保险补贴使用完后，由个人负担。已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一次性发放给其本人。

#### **(4) 补贴资金的筹集和管理**

(a) 足额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征收土地方案批准后，申请用

地单位（含单独选址用地业主）应根据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名单、征地面积、养老保险补贴标准，提请征地机构、国土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测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供地前一次性足额划入政府指定账户。地方政府收储土地的，由当地政府及时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划入政府指定账户。

(b) 对新征土地坚持“先社保后供地”原则，申请用地单位或当地政府应划拨的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未到账的，国土资源部门不得办理供地手续。

(c)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

#### **(5) 实施方案核批**

征地报批前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方案，在征地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国土资源、财政等部门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核。

#### **(6) 组织保障**

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对当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负总责，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合法权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审核，测算参保补贴资金数额，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补贴手续，计发养老保险待遇。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核土地征收的合法性、被征地农民失地的面积。地方政府征地机构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名单和人数。财政部门负责协调落实被征地农民相关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并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农业部门负责征地时农民家庭承包土地面积界定、核实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个人身份信息。发展改革部门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计、监察

部门负责审计和监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

受影响的村委会负责向被征地的符合条件的受影响村庄分配失地农牧民社保安置名额，并协助受征地影响且符合社保安置条件的失地农牧民加入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 5.2.6 就业和技能培训

将鼓励受项目影响的农村/农业劳动适龄人口从事非农就业和接受一定的技能培训。在项目施工期间，项目业主预计将提供约 300 个临时工作岗位，包括非技术性的清洁、加油站服务和安保工作。

在项目运营期间，项目业主将根据社区和项目的需要，为当地社区安排有针对性的技能和职业培训计划。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技能培训、职业培训、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等。

根据周边社区的招聘制度，在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项目社区的本地应聘者，并鼓励承包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周边社区的村民和因项目征地而生计受到影响的村民。同时，项目业主将与当地政府合作，为受项目影响的适龄劳动人口提供公益性岗位。项目业主可与当地政府共同制定当地城乡公益性岗位扩面提质行动计划，将市场就业困难的失业农民等各类城乡低收入群体纳入城乡公益性岗位范围，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小时工资或月工资为其提供就业岗位。

### 5.2.7 弱势群体安置策略

#### 1.弱势群体类型及政府的扶持方式

本项目影响的弱势群体包括五保户、低保户，其中五保户、低保户名单来自于截止 2023 年的官方统计。据初步调查，其中实际已基本囊括老年人、丧偶或离异的女户主家庭。该群体都属于低收入群体，但是在贫困程度、家庭拥有劳动力等方面情况有所不同，政府对他们采取不同的扶持方式。五保户、低保户由县民政部门认定，享受的是社会保障，保障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

#### 2.低保户、五保户享有的社会保障

##### (1) 低保户享有的社会保障

内蒙古各旗县都建立了农村最低社会保障制度。保障对象是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居民。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行政府负责制，列入财政预算，旗县政府民政部门通过银行按月发放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低保户主要是因病、因残、年老体弱等缺乏足够劳动能力，只靠自己无法维持正常生活，需要政府给与补贴的人口。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按照能够维持当年农村居民全年基本生活所必需的吃饭、穿衣、用水、用电等费用确定。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定期或者不定期调查了解农村贫困居民的生活状况，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居民全部纳入保障范围。

#### **(2) 五保户享有的社会保障**

五保户指农村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虽有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但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为了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正常生活，促进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国务院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通过《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供养农村五保户的资金，在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中安排。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村民的平均生活水平。

五保户得到的社会保障包括以下五项：保吃（供给粮油、副食品和生活用燃料）、保穿（供给服装、被褥等生活用品和零用钱）、保医（提供疾病治疗，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保住（提供符合基本居住条件的住房）、保葬（妥善办理丧葬事宜）或保教（未满 16 周岁或者已满 16 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的孤儿，保障他们依法接受义务教育所需费用）。

#### **(3) 低收入户得到的政府和社会扶持**

2015 年，中国政府决定在五年内全面解决中国农村贫困问题，为此，国家、省区、市县均成立了“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扶贫办”），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均出台了一系列扶贫政策。2020 年实现脱贫后，进入巩固扶贫成果和进一步发展的阶段，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制定的巩固扶贫开发成果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织、协调区域内政府各职能部门和社会各界的乡村振兴工作。县级乡村振兴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教育局等政府部门，均在本职工作范围内推动国家和区、市和旗县有关产业政策的贯彻落实，交通、水利、住建等行业统筹推广“以工代赈”、“以奖代补”，为贫困户中有劳动能力人员提供工作机会；财政、发改等部门优先审批扶贫项目。根据所帮扶困难、弱势村和户的实际情况，采取引进资金、项目，完善当地基础设施，帮助推销农副土特产品，对低收入户劳动力进行适用技术培训，提供小额贷款等精准扶持措施，帮助低收入户获得持久提高收入水平的能力与机会。

#### **(4) 本项目影响的低保户、五保户、困难户收入水平**

本项目对 468 户受影响家庭问卷调查结果显示：项目村的人均年收入为 16700 元。自

治区政府发布的 2023 年农村家庭低收入标准为年人均 10,080 元，据此判断，经过政府和社会各界几年来的精准帮扶，本项目影响的贫困户家庭年人均收入已经高于政府确定的低收入线了。

按照政府扶贫规划，项目区贫困户到 2020 年底已全部实现脱贫目标。为了保证贫困户稳定脱贫，政府扶贫策略是：给予他们的扶持政策将还会持续 2-3 年。如果到扶持政策停止后其中有些家庭生活依旧有困难，符合低保标准，将纳入最低社会保障，每月将可领取到政府发放的生活补助。

#### **(5) 本项目对弱势群体的安置策略**

本项目区共有弱势群体有 3095 个低保人口和 406 个五保户人口，他们中有的人可能受到一定的临时征地影响，但没有受永久征地或房屋拆迁影响的弱势人口。项目的临时占地将使得一部分弱势群体家庭短暂失去部分土地，但会获得货币补偿所临时被占用的土地。对于五保户、低保户来说，由于其本身缺乏劳动力或劳动力较弱，无足够能力耕种土地，加之其基本生活得到社会保障，因此往往早已弃耕土地、或找人代耕或自己简单耕作靠天吃饭，因此农业收入低微。项目征地可使他们免除耕地的劳作并获得一笔高于他们农业收入的现金收入，并且他们基本生活得到了政府的全面保障，因此，本项目无需为他们建立特别的安置措施。

对于贫困户来说，在地方政府和社会各界的精准扶持下，到 2020 年底，贫困户都已经脱贫。因此，本项目征地对他们的影响与其他非贫困户基本一致。并且他们还将会在未来 2-3 年内继续享受目前的扶持政策，获得多种现金补贴、费用减免和其他好处，收入水平保持稳步或继续得到提高。即使其中有家庭在扶持政策中止后又陷于贫困，他们还将会享受到最低社会保障或其他社会救助。因此，本项目也无需为受影响的贫困户制定特别的安置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需要单独制定一个弱势社区发展计划来支持这些低收入家庭恢复生计。

## 6.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咨询和协商

信息公开、咨询和利益相关者参与是项目移民安置规划和社会评价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利益相关方的有效参与能够提高项目的可持续性，增强项目的被接受程度，增强公众对项目的理解和支持。非自愿移民将会给受影响人群造成很多问题，如果利益相关者对项目有适当的了解，并被允许做出有意义的选择，这些问题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减少。

本项目业主十分重视公众参与，在项目鉴别阶段，已经进行了广泛的咨询和公众参与，在移民安置计划实施阶段，将进一步鼓励公众参与，并与他们进行有效协商。

### 6.1 项目社会风险评估期间的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咨询和协商

根据中国政府有关规定，对于重大的项目，项目投资企业在申请项目核准时，报送的申请材料中需要包含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开展社会影响和风险评估时，要通过进行广泛的信息公开、社会调查和公众参与等活动，识别项目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因素，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措施，其做法与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相关政策要求完全一致。本项目公众咨询和信息披露主要方法采用座谈会、关键人物访谈、问卷调查以及现场调研等方法。

根据亚投行《环境和社会框架》（ESF）要求，社评小组在评价过程中进行了公众协商和信息公开。社会影响评价调查小组在西部天然气本部以及相关子公司的组织协调下，于2023年12月19-26日和2024年3月24-29日、4月24-29日，6月17-21日和7月7-11日在项目区内开展了五批次现场调研，团队成员分两组分别赴项目区乌兰察布市、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锡林郭勒盟、乌海市5市15个旗/县/区开展社评调研，收集一手调研资料。

#### 6.1.1 在项目区开展的信息公开、咨询和利益相关者参与

本项目影响范围包括巴彦淖尔市、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鄂尔多斯市、乌海市5个市，15个旗/县/区（区）的29个乡镇85个村。本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对象为项目的主要利益相关者和项目的次要利益相关者。其中，项目的主要利益相关者为本项目影响范围内的直接受益者和受项目建设负面影响的群体，既包括因项目建设施工、征地等因素，其正常生产生活受到负面影响的一类群体，主要为受永久征地影响的居民，其中也包括项目区的弱势群体，如部分低收入人

口和妇女等。次要利益相关者包括项目业主、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同时，重点关注弱势群体、女性在生计发展和公众参与方面的情况。

社会会评价工作组开展了以下方面工作：

#### **(1) 信息公开**

工作组在政府及项目沿线的公告栏处张贴公告，对项目工程建设概况、征询公众意见事项、项目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进行了公示，邀请公众参与，对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

#### **(2) 政府部门咨询**

为了解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工程建设的态度及要求，社评工作组于 2023 年 12 月和 2024 年 3 月、4 月、6 月和 7 月在内蒙古各项目盟、旗县人民政府召开座谈会，邀请到了内蒙古各旗县人民政府下辖的自然资源、发改、住建、民族宗教、林草、统计、妇联等部门代表及 10 多个人民政府代表参会。

#### **(3) 受影响村庄村委会和村民调研**

主要针对项目子公司员工、社区居民发放调查问卷，以期较为客观、全面地收集利益相关者的诉求、满意度以及对项目的支持度，在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影响或较小影响利益相关者的生产生活。本次调研共发放 470 份问卷，共回收 468 份，问卷回收率为 99%。其中，妇女占比 49%，少数民族占比 18%。

#### **(4) 座谈会**

主要针对项目区地方政府的土地相关部门，受影响村相关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和村民，开展了 30 场项目座谈会，了解其项目实施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执行力以及对项目的支持度和意愿。



图 6-1 乌兰察布中能光伏用地碌碡坪村



图 6-2 鄂尔多斯纳林河首站站点水清湾



图 6-3 太仆寺旗政府座谈会



图 6-4 察哈尔右翼中旗一村委座谈

### (5) 关键人物访谈

主要针对项目涉及的各市林草局、民委、妇联、自然资源局等政府部门相关负责人以及妇女、少数民族村民开展了 37 位关键人物访谈，了解市级层面林草用地政策及相关审批程序、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妇女发展以及妇女、少数民族村民家庭基本情况、项目支持度、项目需求等。



图 6-5 鄂尔多斯市林草局访谈



图 6-6 巴彦淖尔市妇联访谈

图



图 6-7 威斯特燃气分公司领导访谈

#### (6) 问卷调查

主要针对项目子公司员工、社区居民发放调查问卷，以期较为客观、全面地收集利益相关者的诉求、满意度以及对项目的支持度，在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影响或较小影响利益相关者的生产生活。本次调研共发放 470 份问卷，共回收 468 份，问卷回收率为 99%。其中，妇女占比 49%，少数民族占比 18%。



图 6.8-6.9 乌兰察布项目区居民开展问卷调查



图 6.10 乌兰察布化德县圪臭沟村村民访谈



图 6.11 乌兰察布项目区专门妇女访谈

#### (7) 现场踏勘

社评团队针对项目实施地点开展现场踏勘，直接观测项目实施地现状。



图 6-12 五原县阀室建设地踏勘



图 6-13 卓资县绿洲坪村光伏项目地踏勘

### 6.1.3 在项目区开展的问卷调查结果

在对征地移民公众意见的调查中，58.82%的受访者表示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清晰的了解，这表明项目信息的透明度较高，多数受访者能够获得关于项目的基本信息。然而，还有 32.35%的受访者对项目细节知之不详，认为自己对项目了解“不太清楚”，此外还有 8.82%的受访者表示对项目“完全不清楚”。这种信息的不对称可能影响到部分公众对项目的全面理解。

尽管了解程度不一，项目区居民对项目的支持度却异常高，有 97.06%的受访者表示支持项目建设，仅有 2.94%的受访者反对。这种高度的支持可能与项目预期带来的积极影响有关，如提高当地经济发展、改善基础设施等。

关于土地补偿与安置，61.76%的受访者支持将全部补偿费用直接分配给受影响的户主，而不进行土地调整，允许受影响居民自行寻找职业或生活方式。在安置方式的选择上，52.94%的受访者倾向于接受现金补偿并自行购买商品房进行外迁。此外，20.59%的受访者选择了其他安置方式，而 11.76%的受访者希望能在本村后靠统一安排宅基地进行重建，这反映出受访者在安置问题上的多样化需求和期望。并明确表示支持项目用地的需求，只要补偿及时、合理，会全力配合项目征地。

社会保障的参与意愿同样非常高，94.12%的受访者表示愿意参加由土地征收引起的失地农民社会保障计划。然而，在不愿意参加社会保障的少数人中，52.94%未提供具体原因，26.47%的回答为其他未列出的原因，8.82%的人认为保障实施时间太长，暗示一些受访者对保障措施的效率和实施细节持有保留意见。

其次，在对社区居民参与意愿的问卷调查中，有关其参与项目区清洁能源经营服务的意向显示了居民们对于参与当地能源发展项目的积极态度。具体而言，

将近一半的居民，即 44.44%，表达了明确的参与意向，这反映了社区对于可持续能源项目的高度接受度和兴趣。这种积极的参与意愿可能源于对清洁能源带来的环境和经济好处的认识。

最后，关于项目的申诉抱怨途径，调查显示，不少居民会选择向传统的社区权威如村委干部进行投诉，占比达到 42.22%。这表明在处理项目相关问题时，村委干部在社区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是居民寻求帮助和解决方案的首选途径。

22.22%的居民表示会直接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投诉，说明居民也愿意直接与项目负责方沟通，以寻求问题的直接解决。此外，还有部分居民选择通过多个渠道进行投诉，这包括联合村委干部、乡镇干部及项目建设单位等，显示出居民在维护自身权益时采取的多元化策略和路径。总体而言，这些数据不仅反映了居民对参与清洁能源项目的意愿和他们在项目中遇到问题时的应对策略，也突显了社区治理结构在解决这些问题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 6.2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期间的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咨询和协商

在移民安置计划制定阶段，社评团队于 2023 年 12 月 19-26 日、2024 年 3 月 24-29 日、6 月 17-21 日、7 月 7-11 日，在项目办（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协调下，赴 5 个项目区旗县开展了五次实地调研工作，主要采用参与式评估方法，对涉及的利益相关者开展调研，主要针对项目区域的社会经济、文化、本项目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补偿办法与标准、被征地农民安置办法等开展咨询，并会同（略）互联互通改善项目移民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人员，主要针对受影响村民对项目的了解情况及他们的态度、补偿意愿及意见建议等，通过展开座谈会、问卷调查、入户访谈等形式，开展了广泛的调查和协商。

### 6.2.1 政府部门咨询

工作组走访了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咨询有关征地补偿与被征地农民安置的法规、政策、办法等，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6-1 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咨询概况

地区	相关政府职能部门	咨询事项

乌兰察布	自然资源局、林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征地办、乡村振兴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民委、妇联。	征收林草地的政策规定； 征地手续和时间要求； 当地民族构成和政策导向 政府对项目用地的规定 光伏项目用地政策
巴彦淖尔	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统计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征地办	征收林草地的政策规定； 征地手续和时间要求； 当地民族构成和政策导向 政府对项目用地的 临时占用基本农田的政策要求 对妇女和弱势人群发展的建议
锡林郭勒	妇联、民委、 自然资源局、林草局	当地民族构成和政策导向 征收农用地的政策规定； 征地手续和时间要求； 政府对项目用地的规定

### 6.2.2 乡镇政府调研

工作组与分管征地补偿工作的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了解各镇人口、土地及经济社会发展概况；受本项目影响的各村庄/社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概况、当地劳动力就业状况、居民收入来源与水平，妇女的社会地位以及社会参与状况；项目区蒙古族少数民族人口情况；低收入人口、享受最低社会保障人口等弱势群体概况；以往类似建设项目在当地的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补偿标准、补偿费发放办法、被征地农民安置办法与途径等，乡镇政府在建设项目土地征占与被征地农民安置中的职责、工作方式等。工作组还征求了各乡镇政府对本项目的意见与建议。

### 6.2.3 在受征地影响村庄开展的社会调查和公众参与

为保证调查具有广泛性、代表性，项目实施单位特意选择了绝大部分的项目旗县，对受征地影响村庄开展了较大规模的公众参与，其后又多次针对一些具体问题，进行了不同规模的社会影响调查、公众参与和协商。还按照亚投行社会专家的要求，开展了一些补充调研与公众参与活动。在进行这些活动中，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工作组均有会说壮语言的工作人员参与，以便于与一些只愿意说壮语言的老人沟通；工作组成员女性占一半以上，便于与当地妇女的良好沟通。

表 6-2 村民对本项目的态度及建议

1. 征地补偿和安置合理并充分征求村民意见;
2. 保障被征地后失地农民的生活;
3. 征地尽量避开房屋和良田;
4. 希望项目建设时尽量雇佣当地民工;
5. 保持农业灌溉设施、农村出行道路不被项目建设堵塞;
6. 希望先补偿后用地
7. 农耕时节要采取临时措施保障机耕道的畅通;
8. 项目实施中施工队伍能够尽量多招募当地的劳工;
9. 施工队伍采购生活物资方面尽量选择当地的粮食、蔬菜与餐饮服务;
10. 施工单位尽量租用当地空置房屋作为生产生活场地;
11. 希望为项目打工，能在家门口工作
12. 非常项目支持，可以带来生活的便利和就业机会

移民安置工作组当场向参加座谈会和接受问卷调查的村民讲解了本项目工程建设的内容、对当地的主要影响、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补偿标准、施工方法和时间以及抱怨申诉机制等。到调研工作结束时，所有村民都充分了解了本项目，全部支持本项目建设，表示只要自己的土地被征占后能够及时、足额得到补偿费，就会同意项目占用自己家的土地。

#### 6.2.4 项目社会影响调查

为深入开展项目社会影响评价，社评工作组赴内蒙古项目区，对本项目可能给当地企业、群众带来的社会影响进行了调研，对本项目建设将给当地带来的社会影响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评价。



图 6-2 社评调研组走访农户



图 6-3 社评组到受影响家庭进行入户访问



图 6-4 社评组到项目村进行座谈和问卷调查

### 6.2.5 开展的公众参与调查

本报告团队收集到的农村社区居民调查问卷，本次调查旨在了解内蒙古地区居民对于一个清洁能源项目的态度和意见。问卷涵盖了居民的基本信息、对项目知识和态度、以及他们对参与项目的意愿。通过这次调查，我们希望评估项目的社区接受度，以及探讨推广清洁能源的潜在障碍和机会。

在性别分布方面，男性占调查总数的 73.33%，女性占 26.67%。年龄方面，平均年龄为 53.5 岁，年龄最小的参与者 31 岁，最大的 71 岁，年龄中位数为 54 岁，显示出该社区成员普遍年纪较大。民族构成上，汉族占 77.78%，蒙古族占 13.33%，其他小众族群（蒙、满）各占 4.44%。

调查结果显示，对于项目可能涉及的少量征地，84.44%的居民表示支持，只有 8.89%表示反对，6.67%的居民表示不清楚。在对本地推广利用清洁能源和提高能效的态度上，88.89%的居民表示欢迎，8.89%的居民表示无所谓，而 2.22%的居民未表态。关于居民是否认为有责任参与推广利用清洁能源，88.89%认为应该参与，8.89%认为参与与否无所谓，2.22%认为和自己没关系。在是否愿意参与项目区清洁能源的经营服务方面，44.44%的居民表示有意向，26.67%未表态，20%选择跳过此问题，8.89%表示没有意向。

总的来看，数据显示大多数居民对清洁能源项目持积极态度，并愿意参与相关活动，这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社区基础。尽管有一部分居民表示愿意直接参与项目，但还有相当一部分人未表明具体意向，可能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普及和动员。因此，建议项目管理者加强与社区的沟通，特别是对项目益处的宣传，以及提供更多参与项目的机会和激励措施，以确保项目的广泛接受和参与。

### 开展的公众参与和协商



图 6-9 项目实施单位召开的利益相关者座谈会

#### 6.2.4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期间公众诉求汇总

在移民安置计划编制期间，工作组开展的公众参与协商中，收到了大量群众诉求，汇总如表 6-3，项目业主将会对合理且可行要求全面落实在实际工作中，对一些不可行诉求，对群众作出合理解释，求得他们的理解。

表 6-3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期间收到的公众咨询和协商

序号	协商日期	意见建议提出者	主要意见建议	业主回应

1	2023年12月19-26日-2024年7月7-11日	接受问卷调查者	<p>1、希望乌兰察布各旗县可以通管道气，管道埋于地下，不影响畜牧业和农业用地基本种养功能和农村出行路畅通；</p> <p>2、支持管道气掺氢，可承载氢气应用，更适合乌兰察布清洁能源长期发展。</p> <p>3、不建议用风能，大量风机转动发电影响当地气候条件，现在乌兰察布市大面积干旱和大量风机影响气候有一定关系；</p> <p>4、不建议大面积搞太阳能，因为大面积铺设一来维护费用高，二来所占地皮植被破坏严重，影响生态；</p> <p>5、天然气场站覆盖网点要足够多 先期进行充分调研及可行性分析 多方筹措、长效考虑、把各方的利益矛盾都实现平衡；</p> <p>5、希望本项目尽快实施，不损害到当地居民利益，提高附近居民收入和就业机会；</p> <p>6、补偿标准合理并且及时到位 为居民提供更多清洁能源。</p> <p>6、尽量减少征用良田好地、错开农作物收割季节。</p> <p>8、尽可能提前几个月和受影响人沟通、征求意见。</p>	接受
---	-----------------------------	---------	--	----

2	2023年12月 19-26日 -2024年7月7-11日	座谈会与会群众、接受访谈者	<p>1、老百姓没拿到补偿款，业主还没有拿到地就不能给承包商授标，不能让承包商进场施工；</p> <p>2、老百姓的利益要有一个保障，要建立一个有效的申诉机制，要能够渠道畅通地把信息反馈上来；</p> <p>3、内蒙毕竟是少数民族地区，有很多独特的方面，承包商、施工单位要把这些因素考虑进来，遵守当地民族的风俗习惯；</p> <p>4、业主要认真去阅读项目的方案，受影响者要都能阅读到社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社会管理计划、移民安置计划，从而了解项目的信息；不懂汉语的，要用当地人听得懂的语言和文字沟通，宣传征地移民计划的要点；</p> <p>5、要承担起对受影响者的保护责任，比如安置前事先帮受影响者审核他们将要签署的合同，看看怎么样能够在后续的过程中更好地保护受征地影响的权益。</p> <p>7、在后续征地补偿的过程中，要有专业工作组起到一个监督的职责。</p> <p>8、希望多用当地的劳动力、建设用材。</p>	接受
---	-------------------------------	---------------	--	----

### 6.3 移民安置计划实施期间的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协商

本项目移民安置计划得到亚投行批准后，将在亚投行网站上公开发布。其中文本同时在项目业主网站西部天然气公司网站上公开发布。项目业主还将用汉语编写（影响区蒙古族人口通用的文字是汉字）移民安置信息册，发放给所有受影响村庄/社区的村委会，由专人保管，所有受影响者随时可以向其借阅，充分了解自己的权益。

移民安置计划实施的全过程均将鼓励公众参与：征地影响实物清点中的公众参与：在确定受影响家庭土地征占数量、补偿费数量时，各相关家庭都要知晓并签字认可，各村村委会要将所有征地补偿安置事项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对土地补偿费管理、分配及使用中的公众参与：村委、村民小组对集体共同拥有的土地补偿费的分配、使用，必须经过村民大会讨论通过，并接受村民代表或村民的监督。

对工程建设的参与：为保障受影响人员从工程建设中受益，项目建设中积极鼓励群众参与，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当地的建筑材料和劳务人员。

表 6-4 实施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协商计划

	目的	方法	时间/年	机构	参与者	主题
1	公布移民安置计划草案并分发移民安置信息手册	官方网站、业主单位网站、村公告栏、村委会办公室	2024.12	项目办，镇政府和村委会	受影响的村民	公布移民安置计划草案和分发移民安置信息手册
2	公开移民安置计划草案	亚投行网站	2024.12	亚投行	受影响的村民	在亚投行网站公布移民安置计划草案
3	发布征地公告	乡镇政府公告栏、村公告栏和村会议、书面形式公告	2025.8	项目市、旗县政府	受影响村及村民	公告征地批文、时间、用途、被征地者、征地位置、地类、面积、征地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办理登记补偿的期限和地点等。
4	详细测量和进行补偿登记	实地调查、咨询	2025.9	项目办、征地拆迁分指挥部、当地镇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村委会	受影响的村委会和村民	1) 进行详细测量、登记土地权属证明书、地面附着物产权证明等文件。 2) 受影响村民的土地、房屋、青苗和地面附着物的详细调查 3) 准备补偿协议
5	开展征地宣传和协商	村公告和村会议	2025.9起	项目办、征地指挥部、镇政府及受影响村	受影响的村委和村民	协商、核准拟被征地面积、补偿标准、安置渠道、解释宣传征地和补偿政策和方案等

6	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村公告栏和村会议，书面形式公告	2025.10起	项目办、征地拆迁分指挥部、项目市、县土地管理部门报市、县政府批准	受影响的村委和村民	补偿金额及支付方式
7	确定收入恢复计划并实施	受影响村民会议	2025.7起	项目执行办、征地拆迁分指挥部、镇政府和受影响的村庄	受影响的村委和村民	讨论土地补偿费管理、分配及使用
8	对工程建设的参与	受影响村民会议	2025.7起全程特别2025-2028年土建高峰期	项目执行办、征地拆迁分指挥部、镇政府	受影响的村委和村民	优先使用当地的建筑材料和劳务人员
9	监测评估	座谈会、实地走访、现场考察	2025.7起全程	项目执行办、征地拆迁分指挥部、镇政府、受影响村庄	受影响的村委和村民、利益关联方	1) 移民安置进度及影响 2) 赔偿金的支付 3) 信息披露 4) 生产生活恢复

## 7. 征地移民安置预算

本项目移民安置预算主要包括补偿给受影响者的费用、缴交给相关部门的费用、独立费用和不可预见费用。这些费用总计为 3 亿多元，费用将全部列入工程总概算，由内蒙古西部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承担。独立费用 2000 万元以及不可预见费用约 2000 万元。还有需要缴交给政府林草局等相关部门的费用待进一步核准。待后续永久征地、临时占地数量及地面附着物实物量经过相关部门与受影响者共同清点后，以及被征地农民参保对象确定后，移民安置计划将对这些费用进行更新。

### 7.1 征地影响补偿费

项目建设补偿给受影响者的费用包含永久征地补偿费（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青苗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临时占地补偿费、地面附属物补偿费、专业设施迁移补偿费，这些费用总计约为 25033 万元，约 2.5 亿元，其中临时用地预算为 12948.42 万元，永久征地的补偿预算为 211.01 万元。

#### 7.1.1 永久征地补偿费

项目建设需要永久征地 81.09 亩，土地补偿费合计为 211.01 万元，其中需要给 3 个村集体土地补偿费 43.66 万元，补偿给受影响农户青苗补偿费 29.92 万元青苗以及土地补偿费（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共 137.43 万元。详见附件 7 附件 7 永久征地影响的 3 个村集体以及附件 8 永久征地受影响户的被征地影响和补偿情况。

#### 7.1.2 临时占地补偿费

本项目工程预计共需要临时占地 11206 亩，其中农用地约 3980 亩，包括 3240 亩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占用，未利用地 7226 亩。临时占地补偿费合计为 12948.42 万元，其中农用地的补偿费为 9287.6 万元，其它地（含未利用地）的补偿费为 3660.8 万元。具体情况见附件 9。

#### 7.1.3 地面附属物补偿费

地面附属物补偿费包括农用地连片青苗补偿费、零星果树苗木移植砍伐补偿费。

##### （1）农用地连片青苗补偿费

本项目永久征收的农用地合计为 81.09 亩，其中需要补偿地上青苗的费用约为 29.92 万元，土地补偿总费为 211.01 万元。

本项目临时占地中包含农用地为 3980 亩，因此，需要补偿连片青苗的农用地合计为 3980 亩，根据具体青苗进行补偿。

### **(2) 零星果树、苗木移植砍伐补偿费**

本项目影响的零星苗木主要包括树木、果树、杂树等，各类零星苗木数量合计 2013 棵，连片林地约 20.69 亩，补偿费合计约为 10 万元左右，

### **(3) 其他地面附属设施补偿费**

其他地面附属设施包括砼地坪、晒场、围墙和电杆，这些附属设施合计 1 个 100 米的围墙和 4 根电线杆。

#### **7.1.4 专业设施迁移补偿费**

##### **电力电讯设施补偿费**

本项目影响的电力电讯设施主要有不同电压等级的电力线、变压器和架空通讯光缆，初步统计有 4 根普通电线杆要迁移。各类电力、电讯设施迁移补偿费共计约 22.5 万元，电力电杆设施的具体细节在施工过程中再定。

#### **7.2 缴交给相关部门的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缴交给相关部门的费用包含森林植被恢复费、耕地占用税、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费、水土保持补偿费、耕地占补平衡费等、临时占地复垦保证金，总计为 8030 万元。

##### **7.2.1 林草地植被恢复费**

根据内蒙古林草部门规定的标准，非规划区普通林地按 10 元/平方米（6670 元/亩）计列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地按 4 元/平方米（2668 元/亩）计列森林植被恢复费。

本项目工程将永久占用林地约 28.53 亩，永久征用草地 22.32 亩，林草地植被恢复费总计为 24.97 万元。

##### **7.2.2 耕地占用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和《内蒙古自治区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规定，天然气管线的耕地占用税按 22 元/平方米（14667.4 元/亩）计列。本项目工程永久占用农用地 81.09 亩，以及临时占用农用地 3980 亩，共需要缴纳耕地占

用税约 5875.5 万元，但临时占地 1-2 年内完全复垦恢复的，该占用税可以全额退还纳税人。

### 7.2.3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费

尽管本项目不会产生失地农牧民。但项目有永久征地，并且有 25.82 亩的旱地（即耕地）和 28.52 亩林地将被征用。将需要考虑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缴纳社保安置费用。内蒙古被征地农牧民参加养老保障所需资金，按照养老保障待遇不低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进行筹集，由国家、集体、个人共同负担。具体负担比例由当地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三方应负担养老保障费按以下公式计算：应缴养老保障费=征地时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2×预期享受待遇年限×应承担的费用比例（例如 12%）×缴费系数。2023 年，内蒙古全区 2023 年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97260 元。乌兰察布市在岗职工(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年平均工资 96681 元，最低生活保障费是每个月 725 元。

本项目地区各个盟市及旗县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镇职工平均工资都不同，故无法统一计算被征地农民社保费用，估计总费用不是很多，先纳入本项目不可预见费。

被征地农牧民参加社保缴费补贴原则上对年龄较大、征地比例较高的多补贴，对年龄较小、征地比例较低的少补贴。年度补贴标准以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为基数，按 12%的比例乘以被征地比例的办法确定。具体补贴办法为：16 至 44 周岁的参保人员按年龄每增长 1 岁相应递增半年的缴费补贴；45 周岁及以上年龄的给予最多 15 年的缴费补贴。以正在试点中的内蒙古通辽市 2015 年 12 月印发了《被征地农牧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为例，该市明确了被征地农牧民无论选择何种制度参保，缴费补贴年限及标准不变。被征地农牧民参加社保具体由相关的村委会和村民商讨决定社保名额和参加社保的具体被征地农牧民。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资金来源包括全部社会养老基金和因征地产生的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总和的 40%。本项目从农户永久征 60.89 亩的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为 1374900 元。这笔款项的 40% 为 549,960 元。该费用由用地单位交给当地政府失地农民专项基金账户。征地社会保障补助资金由项目县财政部门拨付到社会保障基金专户。具体实施过程中将以核定的实际社保安置费用为准，从预留的不可预见费中支出。

#### 7.2.4 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有关规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1.0 元（666.7 元/亩）一次性计征。

本项目建设征占地总面积（11206）亩，水土保持补偿费总计为（754.9）万元。

#### 7.2.5 耕地占补平衡费

根据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财综规〔2020〕4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标准计算。耕地占补平衡费按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2022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2〕146 号）所规定，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指导价格最低价，补充耕地每亩 5 万元（其中水田每亩 10 万元），补充耕地标准粮食产能每亩每百公斤 1 万元，两项合计确定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经费标准。依据“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占补平衡要求，本项目耕地占补平衡费（154.92）万元计列。

#### 7.2.6 临时占地复垦保证金

根据内蒙古政府相关规定，工程建设临时用地计费标准平均为（20000）元/亩（包含临时占地补偿费、临时占地复垦费）。因此，本项目移民安置计划按照临时用地总数量（11206 亩）。根据近三年来本项目去同类天然气管道项目实际采用的临时占地复垦保证金来估算，每公里管线占地的复垦保证金为 2.2 万元。本项目将建设 464.3 公里天然气管线，临时占地复垦保证金总计约为最低 1021 万元。

### 7.3 独立费用

独立费用包括实施机构运转管理费、移民安置计划编制费和尽职调查费、社会影响评价费和移民安置计划实施监测评估费，合计共需要 1571 万元。

#### 7.3.1 实施机构运转管理费

实施机构运转管理费指的是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实施机构启动和运作所需要的办公场所租用费、车辆配置费、设备购置费及其他用于工作所需要的费用，约需 1170 万元。

### **7.3.2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费和尽职调查费**

为编制规范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聘请专业机构协助业主进行相关工作需要费用按项目需补偿给受影响者的费用的一定比例预算，大约为 138 万元。

本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编制费和尽职调查费合计大约为 138 万元，由项目业主承担。

### **7.3.3 征地移民和社会影响监测评价费**

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部子项目的社会影响进行评价。总费用大约为 200 万元。

### **7.3.4 计划实施监测评估费**

征地补偿开始实施后,需要专业机构对各个子项目以及相关联设施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外部监测评估。按照需补偿给受影响者的费用的 5%计算，大约为 200 万元。由项目业主承担。

## **7.4 不可预见费**

不可预见费按征拆影响补偿费、缴交给相关部门的费用以及独立费用之和的 11.35 %计列，测算费用额约为 1520 万元。

## **7.5 征地补偿费及相关费用合计**

本项目征地移民投资总额约是 25033 万元， 约 2.5 亿元。本项目移民安置预算主要包括补偿给受影响者的费用、缴交给相关部门的费用、独立费用和不可预见费用，这些费用将全部列入工程总概算，由内蒙古西部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承担。独立费用 1571 万元以及不可预见费用约 1520 万元（含被征地农民社保安置费）。还有需要缴交给政府林草局等相关部门的其它税费估计为 8030.19 万元。其中本项目工程建设需要永久征地 81.09 亩，补偿费合计为 211.01 万元，其中含 29.92 万元青苗补偿费。本项目工程预计共需要临时占地 11206 亩，其中农用地约 3980 亩，农用地中含永久基本农田 3240 亩，其余的为未利用地 7226 亩。临时占地补偿费合计为 12948.42 万元。具体情况见征地移民总预算表 8-3。

表 8-3 项目移民总费用预算

序号	项目	单位	预算费用 (万元)
1	<b>移民基本费用</b>		13389.24
1.1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补偿费	元	181.09
1.2	青苗补助费	亩	29.92
1.3	临时占地补偿费	亩	12948.42
1.4	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元	100
1.5	土地租赁费	元	120.81
2	<b>管理费</b>	基本 费用 3%	401.68
3	<b>独立费用</b>		1571
3.1	实施机构运转管理费		1170
3.2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费和尽职调查 费		78
3.3	社会影响评价及计划编制费用		60
3.4	少数民族、移民安置计划实施监 测评估费		200
3.5	移民勘测设计费	元	63
4	<b>培训费用</b>	基本 费用 2%	267.78
5	<b>征地有关税费</b>	元	8030.19
5.1	耕地占用税	m <sup>2</sup>	5875.5
5.2	被征地农牧民社保安置费	元	纳入不可预见费
5.2	耕地占补平衡费	亩	154.92
5.3	新增建设用地使用费	m <sup>2</sup>	54
5.4	森林植被恢复费(灌木林-乔木 林)	m <sup>2</sup>	19.0
5.5	草地植被恢复费	m <sup>2</sup>	6.0
5.6	临时占地复垦保证金	公里	1021
5.7	水土保持补偿费	m <sup>2</sup>	752.51
6	<b>不可预见费 (含失地农民社保 费)</b>	基本 费用 11.35%	1520
7	<b>合计</b>		25032.63

## 7.6 资金支付程序

本项目工程征地补偿移民安置资金的支付使用，按照移民安置计划确定的补偿政策和补偿标准，在内部监测机构监督与管理下拨付，外部监测机构进行核查。西部天然气公司以及相关子公司提供项目征地拆迁补偿的所有资金，并按照地方政府职能部门测算的数额、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在项目施工实际开工前，所有土地补偿费、安置费和地面附着物必须全部发放。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地面附属物补偿费通过银行拨付到被征地村委会、村民小组、村民账户。

本项目将按照《移民安置计划》确定的补偿政策和补偿标准实施，经受影响村村委会和受影响农户确认土地面积和附属物补偿表后，项目业主将征地补偿费用拨付给项目县地方政府。项目县政府将这笔资金划拨给项目所在镇政府，再由镇政府通过项目所在村委会或根据项目村委会确认的征地受影响人花名册直接将征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民。本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如下：

- 第一步：项目业主准备征地移民安置资金，适时存入项目县地方财政征地资金专户；
- 第二步：征地批复后，县政府财政局根据相关村委会上报的符合本项目征地条件的失地农民名单，将社会保险费划拨到下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被征地群众养老保险的缴纳；
- 第三步：县政府将征地范围内的综合地价补偿费（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通过乡镇转付到项目村委会，由村委会统一发放；

本项目的资金支付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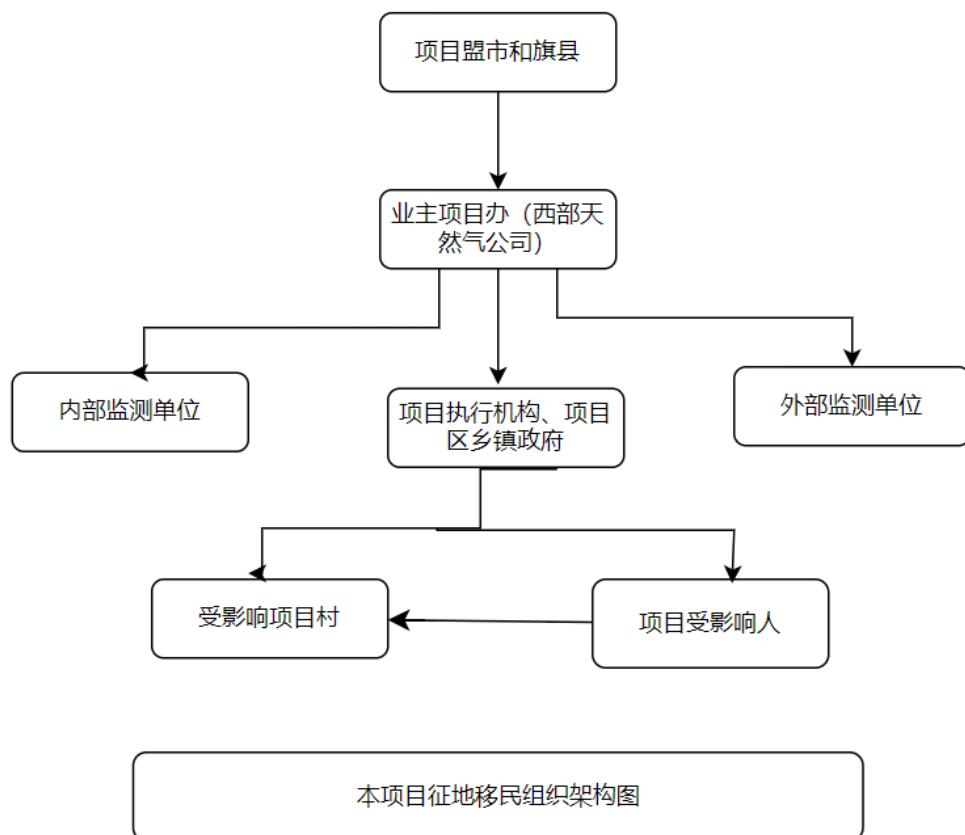
- 与移民安置有关的所有费用都将计入项目预算总额；
- 在使用被征用土地之前，必须全额支付土地和资产补偿费；
- 项目业主将设立内部财务和监督机构，确保所有资金及时拨付。

## 8.机构组成及职责

### 8.1 机构组成

为保证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效果，相关部门联合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该小组成员包括自然资源局、土地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和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拆迁办等领导，由西部天然气本部以及相关子公司负责工作层面的总协调，管理项目准备及实施期间的征地移民的协调工作。下设内蒙古西部天然气项目办公室，主要负责项目的准备、组织协调、实施及管理工作。项目办负责征地移民协调工作的人需要具有丰富的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方面的工作经验。

负责本项目工程影响补偿与移民安置的机构主要包括项目领导小组、项目办、相关区自然资源局、相关区拆迁办、自然资源局、西部天然气本部以及相关子公司、镇政府、项目实施施工机构、村委会。组织架构如下：



### 8.2 机构职责

本项目在巴彦淖尔市、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乌审旗、鄂尔多斯市5个盟市实施，负责本项目工程永久征地、临时占地、附属物拆迁手续办理、各类影响实物补偿、被征地农民安置的机构组成及职责在市、县级层面有所差异，相关乡镇政府与村委会组成及职责基本一致。

### 8.2.1 项目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本项目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政策；做好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沟通对接，按要求协调处理本项目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研究解决项目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有关重大问题和出现的重大争议事项，统筹协调处理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指导项目区县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做好项目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社会保险及后期扶持等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负责领导小组重要工作、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和筹备工作，负责督促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目标责任落实及考评等工作；做好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的统筹协调、综合管理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及时提请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事项。

内蒙古巴彦淖尔和乌兰察布项目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具有：领导、指导和协调职责，保证项目按期按质完成建设任务，具体如下：

- (1) 完成上级领导与有关部门及亚投行安排的相关工作；
- (2) 协调、督查落实处理其他相关工作。

### 8.2.2 项目办公室

主要职责是处理移民安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的日常事务。作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全面行使移民工作的管理、规划、实施、协调和监督监测的职能：

- ①负责落实和执行领导小组对项目做出的重大决策；
- ②负责项目总体的具体组织、管理、协调、监督、指导；
- ③负责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具体联系工作，负责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协调工作；
- ④负责协调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签订的项目法律文本的落实，定期向市领导小组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汇报项目进展；
- ⑤委托移民外部监测机构对项目移民安置活动实施监测与评估。

### 8.2.3 当地国土自然资源局

其主要职责为：

- ①负责本项目的土地征收谈判和补偿费的发放；
- ②上报移民安置资金计划并督促资金的支付；

- ③负责筹措项目移民安置资金及拨付；
- ④具体负责项目的移民安置实施工作；
- ⑤负责跟踪督促本项目移民安置资金的拨付到位；
- ⑥负责处理安置过程中移民的抱怨与申诉。

#### **8.2.4 相关区征地拆迁办**

相关区拆迁办主要负责本项目的地上附着物拆迁。

#### **8.2.5 自然资源局和巴西南部天然气本部以及相关子公司**

当地自然资源局和巴西南部天然气本部以及相关子公司主要负责下列事项：

- ①委托移民安置咨询机构进行移民计划准备工作；
- ②负责项目准备期间咨询公司与其他机构的协调工作；
- ③协调项目建设和移民实施的进度；
- ④负责配合移民安置外部监测机构的工作；
- ⑤负责收集本项目内部监测报告所需各种资料，并整理归档；

#### **8.2.6 乡镇政府**

由各乡(镇)分管领导牵头，国土所、派出所、民政所等单位及各村主要干部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 ①参与项目调查并协助《移民计划》的编制；
- ②组织公众参与，宣传移民安置政策；
- ③实施、检查、监测和记录本乡(镇)范围内所有的移民安置活动；
- ④办理移民房屋迁建手续；
- ⑤负责土地补偿资金的支付与管理；
- ⑥监督土地的征用；
- ⑦向市国土局及移民局报告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情况；
- ⑧协调处理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 **8.2.7 村委会**

村委会和村民小组的安置工作小组由村委会和村民小组主要干部组成。其职责为：

- ①参与社会经济及项目影响调查；
- ②组织公众协商，宣传征地拆迁政策；
- ③选择移民安置地点，为拆迁户划拨宅基地；
- ④组织实施农业和非农业生产安置等活动；
- ⑤负责资金管理与拨付；
- ⑥向有关上级部门反映移民的意见和建议；
- ⑦报告移民安置实施进度；

⑧为拆迁困难户提供帮助。

### 8.2.8 项目设计机构

项目设计机构负责确定项目范围：

①在实施阶段，及时向业主提供设计文件、技术规程、图纸和通知，分阶段向内蒙古巴彦淖尔和乌兰察布项目办进行设计交底。

②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

其主要职责为：

①作为独立的监测评估机构，观察移民安置计划和实施的各个方面，对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和实施效果以及移民的社会适应性进行监测评估，并向内蒙古巴彦淖尔和乌兰察布项目办及新发展银行提供移民安置外部监测评估报告。

②在数据调查与处理方面向内蒙古巴彦淖尔和乌兰察布项目办公室提供技术咨询。

### 8.3 人员配备

为使影响补偿与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各实施机构均配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形成了上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各级实施机构主要由行政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均具备一定的专业水平及管理素质，并有长期工作经验。除项目管理办公室安排专门人员协调管理项目的征地移民工作外，承包商和外部监督机构也应指派专门人员负责本项目中与征地移民有关的工作。

表 9-1 移民组织和主要工作人员

项目市	单位名称	职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鄂尔多斯市	西部天然气公司	副主任	沙宁	18647967097
	西部天然气公司	员工	尹建全	18504716266
	瑞洁公司	员工	郭贺	15394777088
乌兰察布市	中能公司	总经理	张宏军	13847149141
		员工	刘晓琳	15504742555
	威斯特公司	经理	张东	14794727221
巴彦淖尔市	腾洁公司	员工	闫良	18704997766

## 征地移民管理人员的培训

执行机构安排方面，西部天然气总公司曾经执行过亚洲开发银行等多边银行的复杂项目和国内的各种能源项目，拥有执行国际贷款项目的良好经验。公司有2000多名员工和24个下属公司分布于内蒙古各地。还设立有专门的项目办和配备了各类工作人员，拥有较强的项目执行能力。更多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也将提供给项目办和相关项目执行人员，以提高这些人执行本项目的能力。项目办将联合人事、安全等相关部门与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民族宗教、妇联和安全部门，对29个乡镇、85个项目村的环境社会风险进行综合管理。通过专职和兼职人员，管理征地、民族发展等事务，执行本项目的征地移民计划。

由征地实施机构（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培训，主要内容为项目征地管理人员的征地及应急措施。培训目的：对项目征地移民安置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了解和掌握征地移民安置内容，增强实施机构的能力，确保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的全面落实。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

- **征地管理人员：**对项目管理高层人员进行征地及应急措施培训，培训目的是了解移民安置政策及相关管理经验，并负责对项目征地人员进行宣传和普及。
- **移民安置工作人员：**主要培训内容包括项目相关内容、移民安置政策、项目采取的生计恢复措施等，协助和保障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顺利实施。培训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和背景、相关法律法规、补偿标准、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具体内容、管理、报告程序、费用管理、监测评估、报告、投诉处理等。

## 9. 申诉机制

在项目准备、建设、运行过程中，为了及时了解和解决项目给利益相关者带来的影响和问题，保证居民对信息公开的需求和尽可能广泛的社区参与，结合项目区居民申诉抱怨的现状，将建立项目层面的申诉抱怨机制。所有的申诉记录以及由此产生的决议都将通过半年度环境和社会监测机制保存并向亚投行报告。

本项目的申诉机制主要包括两种类型：

第一种是针对项目层面的申诉机制，即在项目的实施运行过程中，对受影响的居民、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经营场所的主体等提供的一个申诉渠道。

第二种是对项目工人层面的申诉机制，包括直接工人和合同工人，负责项目的员工等提供的一个申诉渠道。

此外，亚投行设立了受项目影响人反馈机制（PPM）。当受项目影响人认为由于亚投行项目未能实施其环境和社会政策（ESP）已经或可能会对他们产生不利影响，且他们的担忧无法通过项目申诉补偿机制（GRM）或亚投行管理机制得到满意的解决时，受项目影响人反馈机制提供了一个独立、公正的审查机会。PPM 相关信息可以通过访问以下链接获取：

<https://www.aiib.org/en/policies-strategies/operational-policies/policy-on-the-project-affected-mechanism.html>。

### 9.1 申诉机制安排

在项目准备、建设、运行过程中，为了及时了解和解决项目给利益相关者带来的影响和问题，保证居民对信息公开的需求和尽可能广泛的社区参与，结合项目区居民申诉抱怨的现状，拟建项目应建立多样而有效的申诉抱怨渠道。基本的处理程序如下：

阶段 1 如果项目区居民在项目实施阶段中受到任何权利侵害，可与承包商（建设阶段）或子项目运营方（运营阶段）联系，直接解决问题，或向村委会/嘎查反映，村委会/嘎查接到申诉后，将记录在案，并在 2 周内与该村委会/嘎查和居民一起研究解决。

阶段 2 如抱怨者对阶段 1 的决定感到不满，抱怨者可在收到决定后可向所在的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子公司）、所在旗县的乡镇政府提出申诉，项目实施单位在 2 周内作出处理申诉的决定。

阶段 3 如抱怨者对阶段 2 的决定感到不满，抱怨者可在收到决定后可向项目办（西部天然气总公司）或项目所在旗县政府提出申诉，项目办在 2 周内作出处理申诉的决定。

阶段 4 如抱怨者对项目办（西部天然气总公司）的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逐级向具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诉，进行仲裁。

阶段 5 如抱怨者对仲裁决定仍不满意，在收到仲裁决定后，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向民事法庭起诉。

上述申诉途径，将通过会议或其他方式告知群众，使群众充分了解自己具有申诉的权利。同时将利用传媒工具加强宣传报道，受理申诉的机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9.2 抱怨与申诉的记录和跟踪反馈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理申诉的机构应记录申诉及其解决方案，并每月以书面形式向项目实施单位（子公司）汇报，项目实施单位（子公司）汇总后向项目办（总公司）报告。项目办（总公司）应定期查看申诉解决方案记录和情况。申诉登记表见表 10-1。

表 7-1 申诉登记表

申诉人姓名			
接受单位：	受理时间：		
申诉内容简介			
要求解决方式			
事情调查结果			
解决方案和参考标准			
受理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注：1、记录人应如实记录申诉人的申诉内容和要求。2、申诉过程不应受到任何干扰和障碍。3、解决方案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申诉人。			

## 9.3 表达抱怨与申诉的联系方式

本项目为高效履行申诉机制，特建立了如下的单位联系表，以方便利益相关者能够准确、及时联系处理相关申诉事宜。

表 10-2 项目申诉单位联系表

城市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西部天然气项目管理办公室		史少伟	13190800123	
乌海市	海勃湾加气母站综合能源供应站、海勃湾公交枢纽站综合能源供应站	凯洁公司	王健	15848358123

巴彦淖尔市	五原县--乌拉特中旗输气管道(掺氢)、杭锦后旗--乌拉特后旗输气管道(掺氢)	腾洁公司	闫良	18704997766
鄂尔多斯市	五原县--乌拉特中旗输气管道(掺氢)、杭锦后旗--乌拉特后旗输气管道(掺氢)	西部城燃公司	郭贺	15394777088
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绿电液化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中能公司	刘晓琳	15504742555
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	察右前旗--化德输气管道(掺氢)、乌兰察布化德-锡林郭勒盟多伦县输气管道(掺氢)	威斯特公司	张东	14747729988

## 10. 移民安置计划实施的安排

根据项目建设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准备与实施活动进度，拟定本项目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活动进度计划。具体实施时间可能会因项目整体进度有偏差而作适当调整。详见表 10-1。

表 10-1 征地移民工程建设实施时间表

序号	移民任务	责任机构	时间
1	移民计划草稿通过	各旗县市政府	2025.01
2	预算通过（补偿标准）	旗县国土资源局	2025.6
3	补偿协议		2025-2026
4	征地拆迁完成		2025-2027
4.1	管线项目	国土资源局、自然资源局、西部天然气本部以及相关子公司	2025-2028
4.2	能源供应站项目	国土资源局、自然资源局、西部天然气本部以及相关子公司	2025-2030
4.3	光伏项目	国土资源局、自然资源局、西部天然气本部以及相关子公司	2025-2026
6	监测评估		2025-2030
6.1	建立内部监测机制	内蒙古西部天然气本部以及相关子公司	2025.7
6.2	签订外部监测机构	项目办	2025.9
6.3	内部监测	内部监测机构	2025.7-2030.6
6.4	外部评估报告	外部监测机构	2025.7-2030.6
6.5	后评估报告	项目办、自然资源局和内蒙古西部天然气本部以及相关子公司	2030.3
7	公众咨询	项目办、外部监测机构	2024-2030.6
8	抱怨申诉	项目办、自然资源局和内蒙古西部天然气本部以及相关子公司及相关乡镇、村委	2025-2030.6

## 11.监测与评价

为了确保移民安置计划顺利实施，实现妥善安置的目标，本项目按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移民政策的要求，将对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活动的实施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监测分移民安置机构内部监测和外部监测两部分。

特别应注意聘请有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过相关工作经历或经验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外部监测和评估，从安置机构外部评价移民安置的目标是否达到。独立机构定期编制关于安置进度、补偿费用支付和其他措施的评估报告提交项目业主和亚投行，直至安置完成，确保受影响人，尤其是单亲女性户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户等弱势群体维持其生活水平，不因项目而受到损失。

### 11.1 内部监测

#### 11.1.1 目的与任务

内部监测的目的是使各级移民安置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保持良好职能，对移民安置准备和实施的全过程进行内部监督检查，随时掌握移民安置进展状况，确保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工作能按本《移民安置计划》如期如质完成，促进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 11.1.2 机构与人员

本项目移民内部监测机构为西部天然气公司以及相关子公司项目办，征迁办，这些机构将配有专职领导负责本项目有关的移民安置问题。该领导人应具备丰富的移民安置工作经验和工作权威，可协调移民安置工作中牵涉的各个部门。该机构成员也应具有处理移民安置工作和社会问题的知识，以便能够执行它的责任。

#### 11.1.3 监测内容

项目办将为项目征地及移民安置事宜准备一个详细的内部监测计划，其监测内容包括：

- 1) 组织机构：移民实施及其相关机构的设置与分工，移民机构中的人员配备，移民机构的能力建设；
- 2) 移民政策与补偿标准：移民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各类影响损失（永久征地、临时占地、房屋拆迁、专项设施迁建等）的补偿标准实际执行情况。需特别说明是否按照移民计划中的标准执行，若有变化，需说明原因；
- 3) 征地、与移民安置活动实施进度：总进度计划与年度计划，移民机构及人员配备进度，项目征地实施进度，房屋拆迁进度、房屋重建进度，移民搬迁进度，公共设施建设进度，专项设施复、迁、改建进度等。
- 4) 移民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移民资金逐级支付到位数量与时间情况，各级移民实施机构的移民资金使用与管理，补偿费用支付给受影响的财产（房屋

等)产权人,土地所有权者(村、组等)及使用者的数量与时间,村级集体土地补偿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资金使用的监督、审计。

5) 移民生产就业安置:移民安置的主要方式、人数、脆弱群体(妇女家庭、老人家庭、残疾人等)的安置,安置的效果等;

6) 抱怨、申诉、公众参与、协商、信息公开与外部监测:包括抱怨与申诉的渠道、程序与负责机构。抱怨与申诉主要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公众参与和协商的主要活动、内容与形式,公众参与和协商的实施效果,移民信息手册与信息公开,外部监测机构的活动与效果;

7) 对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检查团备忘录中有关问题的处理;

8) 尚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措施。

9) 内部监测的周期与报告

内部监测是连续的过程,其中全面的监测活动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在移民搬迁等关键时期,监测将增加频次。

## 11.2 外部监测

项目业主将通过公开方式招聘有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过相关工作经历或经验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外部监测和评估。

### 11.2.1 目的与任务

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定期对移民安置的实施活动进行跟踪监测评价,对移民安置的进度、质量、资金进行监测,并提出咨询意见。对移民生产生活水平进行跟踪监测,向项目办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提交监测评估报告。

#### 11.2.1.1 外部监测的内容及方法

##### (1) 基底调查

外部监测机构将对本项目征地影响的村及村组进行基底调查,获取被监测的移民户的生产生活水平(生活、生产与收入水平)的基底资料。生产生活水平调查每半年进行一次,以跟踪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的变化。采用对典型样本跟踪调查(样本规模:征地拆迁影响户的10%,受影响村组30%;样本户按随机抽样法抽取)、随意访谈和现场观察等方法进行,获取必要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进行统计分析,作出评估。

##### (2) 定期监测评估

外部监测机构在移民安置计划实施期间,对项目移民安置进行每年两次的定期跟踪监测,通过现场观察、样本户跟踪调查及对移民的随意访谈,监测下列活动:

①补偿金的支付及其数额;

②重新安置地点的准备与充足程度;

③房屋重建;

④受影响人的搬迁;

- ⑤培训；
- ⑥对脆弱群体的支持；
- ⑦基础设施、专项设施恢复重建；
- ⑧生产安置与恢复；
- ⑨损失财产的补偿；
- ⑩损失工作时间的补偿；
- ⑪过渡补贴；
- ⑫上述活动的时间表（任何时间能应用的）；
- ⑬移民安置网络的组织机构；
- ⑭集体土地补偿费的使用及移民收益情况；
- ⑮劳动力就业收入增长情况；
- ⑯受影响人是否从项目中受益。

#### （3）公众协商

外部监测机构将参加项目移民安置实施期间举行的公众协商会议。通过参与这些协商会议，外部监测机构评价公众参与的效果。

#### （4）抱怨问题

外部监测机构定期访问项目影响村及村组，并深入到接受抱怨的相关机构询问抱怨问题处理情况。同时，也将会见有抱怨的移民，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以便使移民安置实施过程更加有效。

### 11.2.2 外部监测报告

外部监测机构基于观察和调查所得到的资料，编写外部监测报告。其目的主要为：1) 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项目业主单位客观地反映移民安置工作的进展和存在的问题；2) 对移民安置的社会经济效果进行评价，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和完善移民安置工作。

常规监测报告的内容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内容：1) 本报告监测对象；2) 移民安置工作进展；3) 监测机构监测的主要发现；4) 存在的主要问题；5) 外部监测的基本评价意见和建议。

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将每半年向亚投行及内蒙古巴彦淖尔和乌兰察布项目办提交监测报告及评估报告。

### 11.3 报告要求

内部监测报告由项目实施机构每季度提交给项目业主、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和亚投行。

外部监测评价报告每半年由外部监测机构同时提交给项目业主和亚投行，直到完成安置工作。项目完成之后，项目业主准备一份安置总结报告提交给亚投行。

报告内容要求为评估生活水平的变化以及向受影响者提供的补偿、恢复和重新安置补助的影响。影响评估将基于通过人口普查和社会经济调查编制移民

安置计划期间制定的关键社会经济指标，并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补偿的人数、用补偿和补助购买土地和资产的人数、搬迁到临时过渡房的人数、自己解决过渡房的人数、提供培训的弱势群体数量、通过培训从事替代生计的弱势群体人数、收入水平、拥有的不动产、重建企业的收入、生活水平以及与政府福利计划有关的弱势群体人数。具体情况将会在《移民安置计划监测评估大纲》中列举。

监测与评估于项目实施后 2025 年 7 月开始直到项目 2030 年 6 月竣工为止，每年实施两次监测，3 月份和 9 月份各提交一次监测报告。

表 11-1 评估时间表

序号	评估报告	日期
1	第 1 份半年度监测评估报告	2025 年 12 月
2	第 2 份半年度监测评估报告	2026 年 3 月
3	第 3 份半年度监测评估报告	2026 年 9 月
4	第 4 份半年度监测评估报告	2027 年 3 月
5	第 5 份半年度监测评估报告	2027 年 9 月
6	第 6 份半年度监测评估报告	2028 年 3 月
7	第 7 份半年度监测评估报告	2028 年 9 月
8	第 8 份半年度监测评估报告	2029 年 3 月
9	第 9 份半年度监测评估报告	2029 年 9 月
10	第 10 份项目完工移民监测评估报告	2030 年 4 月

#### 11.4 移民后评价

项目实施完成后，在监测评估的基础上，内蒙古西部天然气本部以及相关子公司项目办运用项目后评价理论与方法对本项目移民安置活动进行评价。评价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评价征地及移民安置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及值得吸取的教训；并编制评价大纲、建立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社会经济分析调查，编写《内蒙古清洁能源供应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移民安置实施后评价报告》，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 12.权益矩阵

本项目征地范围、临时占地影响村庄/社区、单位及其影响实物量已经初步确定，各类影响实物量也初步进行了统计或测算，征地补偿标准和临时占地补偿标准、被征地农民安置办法已经征询了移民和村委会的意见，其他受影响财产的补偿标准也与受影响者进行过协商，已编制的权益矩阵可作为支付补偿的依据。

13-1 权益矩阵表

建设内容	影响类型	旗县区	受影响乡镇、村	受影响家庭	影响实物	补偿标准	补偿与安置
清洁能源输配项目	永久征地	全部旗县/区	24个项目村	31户93人	新征土地81.09亩	18,071 - 34094 万元/亩 根据内蒙古最新综合区片价的文件规定内政发〔2023〕92号文确定。	1.货币补偿：14个项目县的土地补偿标准各不相同。土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村委会和村民团体）或签订家庭承包地合同的农牧民。 2.就业和技能培训。帮助就业和对失去土地的适龄农村劳动者进行技术培训，并采取针对性推荐、入学交流、引导转业等多种形式帮助。纳入项目整体监测的一部分。 3.社会保障安置。被征地农民的社保安置对象范围是被征地的村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的所有成员。
	临时用地	巴彦淖尔	杭锦后旗-乌拉特后旗	792户2376人	施工临时用地934亩	0.99万元/亩	1.给受影响家庭发放占地货币补偿1-3年，农用地补偿3年。
							给受影响家庭发放占地货币补偿1-3年，农用地补偿3年。
		乌兰察布	察右前旗-化德	6031户18093人	施工临时用地6418亩	1.22万元/亩	给受影响家庭发放占地货币补偿1-3年，农用地补偿3年。
							给受影响家庭发放占地货币补偿1-3年，农用地补偿3年。

	锡林郭勒盟	化德-多伦	50户150人	1125亩	1.22万元/亩	给受影响家庭发放占地货币补偿费1-3年，农用地补偿3年。
地上附着物：树木	全部项目区	全部项目区	树木	2000棵	10-200元/棵	零星树木按棵树支付受影响人补偿费 成片林地按照当地林地补偿价支付补偿
公用设施迁移	4根电杆（220伏）				5.5万元/根	支付迁移费用，保障安全，不影响正常电路供电
综合能源供应站	鄂尔多斯			租国有土地8.6亩	6.44万元/年/亩	支付租用费
	鄂尔多斯			租国有土地6.4亩	6.44万元/年/亩	支付租用费
	卓资县	旗下营镇 碌碡坪村 下西岔村		租用集体地302.68亩	800元/年/亩	支付租用费

## 附件

### 附件一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3〕92号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

【发布部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内政办发〔2023〕92号

【效力级别】地方工作文件

【时效状态】现行有效

【发布日期】2023-12-28

【实施日期】2024-01-01

【法律话题】社会管理

【产业领域】土地房产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3〕92号)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规定,进一步做好我区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予以公布,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 一、明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适用范围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集体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和自然保护区除外)的征收补偿,是实际征地补偿费用的一部分,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不含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社会保障费用。

此次公布中未明确具体区片的苏木乡镇或者嘎查村组,征地补偿标准按该苏木乡镇所属旗县(市、区)或者该嘎查村组所属苏木乡镇的最高补偿标准执行。征收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所属旗县(市、区)最高标准补偿执行。

#### 二、加快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配套政策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于2024年1月31日前制定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补偿标准、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并同本轮确定的经审查论证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一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同时报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

#### 三、做好新旧征地补偿标准衔接工作

全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48号)同时废止。2024年1月1日前,已完成土地征收补偿的,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内政办发〔2020〕16号文件执行。2024年1月1日后,开展土地征收的,按本通知标准执行。各地区要切实做好调整完善前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衔接工作,确保平稳有序过渡。

2023年12月28日

## 附件二 土地预审进度

需要政府土地预审意见的 项目工程	上报土地预审 申请时间	获得政府 批复的时 间	预计获得政府批复 的时间
五原县-乌拉特中旗输气管道	2024 年 11 月		2025 年 3 月
杭锦后旗—乌拉特后旗输气管道	30 Dec. 2024	2025 年 3 月 7 日	
察右前旗—化德输气管道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乌兰察布化德—锡林郭勒盟 多伦县输气管道（化德—太 仆寺段），（大唐煤制气 4#阀室—多伦段）	2024 年 11 月		2025 年 3 月
乌兰察布化德—锡林郭勒盟 多伦县输气管道（大唐煤 制气 4#阀室—多伦段）	2024 年 11 月		2025 年 3 月

## 附件三 征地移民公众意见表

### 关于征地移民公众意见和建议调查表

子项目名称: \_\_\_\_\_  
\_\_\_\_\_旗(县) \_\_\_\_\_乡(镇) \_\_\_\_\_村(居委会) \_\_\_\_\_组

1 回答问题者受影响类型 1) 拆房 2) 征地 3) 征地/拆房
2 您是否清楚本项目建设的情况? 1) 清楚 2) 不太清楚 3) 不清楚
3 您赞成修建该项目吗? 1) 赞成 2) 不赞成
4 您认为项目建设可能带来的好处是 (允许多项选择) 1) 改善居住环境 2) 改善经营环境 3) 解决饮水问题 4) 增加就业机会及收入 5) 其它 _____

5 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可能带来的不利之处是（允许多项选择）

- 1) 生活受到影响 2) 工作或生产受到影响  
3) 人地关系更加紧张 4) 收入降低 5) 其它\_\_\_\_\_

6 您是否了解目前本旗/县/区征地或拆迁补偿政策？

- 1) 了解 2) 有一点了解 3) 不了解

7 您对项目建设有何看法和建议？

- 1) 尽量减少拆迁量 1) 同意 2) 不同意  
2) 尽量减少征地数量 1) 同意 2) 不同意  
3) 尽可能雇佣当地劳动力 1) 同意 2) 不同意  
4) 尽可能采用当地的原材料 1) 同意 2) 不同意  
5) 其他\_\_\_\_\_

8 您对土地补偿费以及安置补助费使用有何要求？（受征地影响户填写）

- 1) 全部分给受影响户，不调田，自谋职业 1) 同意 2) 不同意  
2) 土地补偿费留在村集体，安置补助费分配给受影响户，参加失地农民社会保障  
1) 同意 2) 不同意  
3) 全部集体掌握使用资金，进行村内土地调整 1) 同意 2) 不同意  
4) 安置补助费给予受影响的家庭，土地补偿费用于集体发展企业，不进行土地调整  
1) 同意 2) 不同意  
5) 其他 \_\_\_\_\_ (列出)

9 土地征收后，你是否愿意参加失地农民社会保障？ 1) 是 2) 否

9.1 如果愿意参加，是否愿意按当地参保标准缴费：

- 1) 愿意 2) 不愿意

9.2 如果不愿意，主要原因是：

- 1) 自己出资费用太高； 2) 保障的水平太低； 3) 较长时间后才能享受；  
4) 其他（请列出）

10 如果你家的房屋要被拆除，你希望的安置方式是什么？（受拆迁影响户填写）

- 1) 本村后靠，统一安排宅基地重建  
2) 给予现金补偿，外迁自己购买商品房  
3) 提供还建房屋  
4) 其他\_\_\_\_\_

调查人：\_\_\_\_\_

## 附件四 项目区利益关联方参与和协商现场调查访谈记录（部分）

### （一）太仆寺旗政府部门座谈会

座谈时间：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

座谈地点：太仆寺旗政府4楼会议室

参与人员：农科局、红旗镇、发改委、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永丰镇、园区办负责人/工作人员

座谈内容：

1. 发改委：全旗已制定《十四五整体发展规划》，计划将亚投行贷款项目列为2024年重点规划项目，将全力支持本项目落地实施，做好项目协调审批工作。

2. 自然资源局：本项目若涉及征地补偿，将参照自治区颁布的征用地补偿办法及标准，按统一地价补偿；项目涉及园区用地，将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出让）手续，由旗-盟-自治区审批，审批时长2个月。

3. 林草局：本项目若涉及林草地征占用，参照自治区颁布的林草用地补偿标准；林草地征占用审批由旗-盟-自治区审批，审批时长1-2个月；林草地临时用地手续由旗林草局审批即可。

4. 永丰镇：少数民族占比少于20%，主要以农牧业为主，人均耕地面积2-6亩，人均纯收入1.5-1.6万元。

5. 红旗镇：少数民族占比少于20%，主要以农业为主（种植土豆、畜草），涉及的村庄主要以养牛为主。

6. 民委：全旗共23.4万人，其中少数民族占比3%。

7. 各政府部门全部支持本项目的落地实施，并尽力做好项目配合协调工作。

### （二）威斯特燃气正蓝旗分公司员工访谈

访谈时间：2024年3月26日上午

访谈地点：正蓝旗分公司办公室

访谈对象：1名公司员工

访谈内容：

1. 分公司共19人，其中女性7人，少数民族7人（蒙、满、回族）。

2. 分公司共有1名专职安全员，1名兼职安全员，主要职责是负责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工作，上对接总公司安全部安全工作，下负责地方政府安全工作。

3. 分公司员工参加1月/次的安全培训。

4. 分公司员工与分公司签署了3-5年的劳动合同，每天工作时长6.5小时。

5. 员工保障：员工事故均享有工伤保险和安全责任险商业保险，公司全额纳险，1年1签商业保险。另外，员工享有工会慰问、交通补贴、带薪工伤、员工团建等福利。

6. 安全防护：员工在日常工作中佩戴防护面罩、防护手套、工装、安全帽、安全绳、防毒面罩，以及建立微型消防站。

7. 晋升渠道：总公司具有完备的人事管理制度，员工可按照学历、职称、年份、绩效、日常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由员工申请-分公司审核-总公司审批的流程晋升。

### （三）正蓝旗妇联主任访谈

访谈时间：2024年3月26日

访谈地点：威斯特燃气正蓝旗分公司办公室

访谈对象：妇联主任

访谈内容：

1. 目前，正蓝旗妇女儿童发展主要遵循《锡林郭勒盟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正蓝旗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2. 正蓝旗针对妇女发展，主要举办了以下活动：

- 1) 为农牧区35-65岁妇女宣传“两癌”医疗检查，由财政专项资金补贴1万/人；
- 2) 为农牧区妇女开展培训，包括手工艺培训、政策宣传；
- 3) 依托妇联项目为女企业家/女性致富带头人提供妇女发展资金，例如“手工艺基地”、“房车落地”等；
- 4) 依托妇联平台对优秀妇女进行表彰并全国宣传推广，由旗妇联上报优秀案例，交由自治区审核，在广东、香港等地区进行宣传推广。

3. 农牧区妇女发展困境：一是参加活动积极性较低；二是财政资金相对较少，妇女参加活动较少。

4. 农牧区妇女家庭地位：家庭主要以男主外，女主内分工，牧区妇女家庭事务相对较重，家庭地位相对较高，对家庭事务有较高的决策权。

5. 农牧区妇女就业情况：

- 1) 旗就业局组织妇女技能培训班；
- 2) 旗就业局协助安排招聘部分妇女就业；
- 3) 每个牧区均有至少1位妇女进行直播带货；
- 4) 牧区妇女就业50%，外出打工50%。

### （四）杭锦后旗陕坝镇满天红村村委干部访谈

访谈时间：2024年3月28日

访谈地点：满天红村村委办公室

访谈内容：

1. 全村共户籍人口 645 户 1768 人，常住人口 240 户。其中妇女占比 48%，少数民族 4 人（藏 3，蒙 1），低保 66 人，五保 7 户 7 人。
2. 全村耕地面积 8400 亩，人均耕地面积 5 亩。
3. 村产业：种植小麦、玉米、葵花、番茄，养牛、羊（散户），务工占比 50%。人均纯收入 1 万。
4. 村有 1 个养殖专业合作社。
5. 村民培训 1-2 次/年，主要包括种养殖、农膜、化肥使用等培训。
6. 村民间矛盾协商：社-村委-乡镇
7. 需求：征地按国家标准补偿，补偿款以银行账户转账方式发放。

附件五：部分社评调研现场调研图片

（一）太仆寺旗政府部门座谈会



（二）乌拉特中旗访谈金泉末站





### （三）杭锦后旗一号阀室选址座谈



## 附件六：部分征地移民国家法规和政策相关条款内容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等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征收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应当依法给予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测算并落实有关费用，保证足额到位，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相关前期工作完成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方可申请征收土地。

第四十八条 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制定区片综合地价应当综合考虑土地原用途、土地资源条件、土地产值、土地区位、土地供求关系、人口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对其中的农村村民住宅，应当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尊重农村村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保障农村村民居住的权利和合法的住房财产权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等社会

保险缴费补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四十九条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公布，接受监督。禁止侵占、挪用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的，只报批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

第二十四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但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和跨省、

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六条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征用土地的安置补助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由其他单位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安置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或者征得被安置人员同意后用于支付被安置人员的保险费用。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 4.《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的有关规定

(十二)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使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要保证依法足额和及时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依照现行法律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不足以支付因征地而导致无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批准增加安置补助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达到法定上限，尚不足以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当地人民政府可以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予以补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订并公布各市县征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或区片综合地价，征地补偿做到同地同价，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必须将征地费用足额列入概算。

(十三)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办法，使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有保障。对有稳定收益的项目，农民可以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在城市规划区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在城市规划区外，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当地人民政府要在本行政区域内为被征地农民留有必要的耕作土地或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对不具备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无地农民，应当异地移民安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提出建立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指导性意见。

(十四)健全征地程序。在征地过程中，要维护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益。在征地依法报批前，要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告知被征地农民；对拟征土地现状的调查结果须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确有必要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要将被征地农民知情、确认的有关材料作为征地报批的必备材料。要加快建立和完善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的协调和裁决机制，维护被征地农民和用地者的合法权益。经批准的征地事项，除特殊情况外，应予以公示。

(十五)加强对征地实施过程监管。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原则，制订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和分配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

监督。农业、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用分配和使用的监督。

#### 5.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一)全面实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各地应建立征地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当地人均收入增长幅度等情况，每2至3年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调整，逐步提高征地补偿水平。

(三)合理分配征地补偿费。实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后，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征地补偿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原则，结合近年来征地实施情况，制定完善征地补偿费分配办法，报省级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优先进行农业安置。各地应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有效的征地安置方式。在一些通过土地整治增加了耕地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预留机动地较多的农村地区，征地时应优先采取农业安置方式，将新增耕地或机动地安排给被征地农民，使其具有一定面积的耕作土地，维持基本的生产条件和收入来源。

(六)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落实。各地在用地审查报批中，要对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落实情况严格把关，切实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的落实。

(十)认真做好用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听证工作。征地工作事关农民切身利益，征收农民土地要确保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申诉权和监督权。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征地报批前认真履行程序，充分听取农民意见。征地告知要切实落实到村组和农户，结合村务信息公开，采取广播、在村务公开栏和其他明显位置公告等方式，多形式、多途径告知征收土地方案。被征地农民有异议并提出听证的，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及时组织听证，听取被征地农民意见。对于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必须妥善予以解决。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收、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

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 8.《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第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市、县级人民政府。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

第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第十四条 被征收人对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十六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第十七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

-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补助和奖励办法，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助和奖励。

第十九条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

第二十七条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

9.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三、加强规划管控。在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要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预留空间。已有村庄规划的，要严格落实。没有村庄规划的，要统筹考虑宅基地

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农村村民住宅建设要依法落实“一户一宅”要求，严格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宅基地标准，不得随意改变。

## 内蒙古地方法规和政策

10. 《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三）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依照前款规定开垦的耕地，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新开垦的耕地不超过4公顷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也可以由地区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第二十七条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没有条件开垦的，应当缴纳耕地开垦费。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垦耕地的，应当按批准的耕地开垦项目和开垦期限开垦耕地，并在办理批准手续时预缴耕地开垦费。耕地开垦费的缴纳标准、征收、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以及预缴耕地开垦费的退还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的，用地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复垦，并自复垦完成之日起30日内向土地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经验收不符合要求的，由用地单位和个人向土地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每平方米20—80元的土地复垦费，并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复垦。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建设占用土地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农用地范围内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四十八条 因地质勘查、建设项目施工及其他临时设施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集体土地的，应当按照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社区、集镇建设用地范围以外耕地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二）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社区、集镇建设用地范围以内耕地的，由地区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三）使用其他土地的，由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农用地的补偿费，按该土地临时使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与临时使用年限的乘积数计算；临时使用建设用地的，按当地同类国有土地年租金与临时使用年限的乘积数计算；临时使用未利用地的，按当地旱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与临时使用年限的乘积数 60% 计算。造成地上附着物破坏的，应当视具体情况给予适当补偿。临时使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恢复种植条件；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或者恢复的种植条件低于原有种植条件的，应当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临时使用其他土地造成土地破坏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负责复垦或者缴纳土地复垦费。

附件七. 永久征地的补偿标准

序号	站场、阀室名称	位置	新征土地影响旗县	新征土地影响的镇	新征土地影响的村	土地补偿标准(万元)	青苗补偿标准(万元)
1	临河首站	临河首站杭干召庙镇	临河区	干召庙镇	新利村	3.4094	0.99
2	1#阀室	杭锦后旗永利八社西北	杭锦后旗	沙海镇	永利八社	3.0070	0.99
3	五原分输阀室	五原县白三柜村南	五原县	胜丰镇	白三柜村	3.5863	0.99
4	1#阀室	乌拉特中旗德岭山镇史在红圪旦村东	乌拉特中旗	德岭山镇	史在红圪旦村	2.8541	0.86
5	金泉末站	乌拉特中旗金泉村北			金泉村	2.8541	0.86
6	1#阀室	集宁区马连渠乡赵家村	集宁区	马连渠乡	赵家村	2.7322	0.67
7	2#阀室	集宁区白海子镇庞家村	集宁区	白海子镇	庞家村	2.4904	0.67

8	3#阀室	察哈尔右翼后旗贲红镇任家村	察哈尔右翼后旗	贲红镇	任家村	1.888	0.47
9	察哈尔右翼后旗分输站	察哈尔右翼后旗白音查干镇	察哈尔右翼后旗	白音查干镇	郑海村	2.202	0.47
10	4#阀室	察哈尔右翼后旗贲红镇下宋家村	察哈尔右翼后旗	贲红镇	下宋家村	1.888	0.47
11	商都分输站	商都县七台镇	商都县	七台镇	工业用地(已经征完)	2.2555	0.56
12	5#阀室	商都县玻璃忽境乡姚家村	商都县	玻璃忽境乡	姚家村	2.1484	0.56
13	6#阀室	商都县玻璃忽境乡西达营	商都县	玻璃忽境乡	西达营村	2.1484	0.56
14	7#阀室	化德县长顺镇德义村	化德县	长顺镇	德义村	2.2136	0.55
15	化德分输站	化德县长顺镇(益民社区)	化德县	长顺镇	益民社区	2.2136	0.55
16	8#阀室	化德县白音特拉乡通顺村	化德县	白音特拉乡	通顺村	2.0208	0.55

17	9#阀室	化德县七号镇徐家营子	化德县	七号镇	徐家营子村	2.2136	0.55
18	10#阀室	化德县七号镇安业村	化德县	七号镇	安业村	2.2136	0.55
19	太仆寺旗清管站	太仆寺旗曹录村	太仆寺旗	红旗镇	曹录村	1.8071	0.4
20	太仆寺旗末站	太仆寺旗市场中路西部燃气加气站背后	太仆寺旗	宝昌镇	南郊社区	1.9608	0.4
21	12#阀室	太仆寺旗永丰乡	太仆寺旗	永丰乡	水泉沟村	1.8071	0.4
22	11#阀室	正镶白旗特木日鸟塔森呼热	正镶白旗	明安图镇	那日图嘎查/伊和呼都嘎	1.9200	0.4
23	多伦分输站	多伦县北二环	多伦县	察木山乡	跔子山村	1.9157	0.4
24	多伦4#阀室接管分输站			滦源镇	大孤山村、大河口村	1.9157	0.4
25	阀室			多伦镇	东仓村	1.9157	0.4

## 附件八. 永久征地受影响户的土地和青苗补偿

序号	新征土地影响旗县	新征土地影响的镇	新征土地影响的村	新征土地(亩)	土地补偿标准(万元)	青苗补偿标准(万元)	土地补偿款(万元)	青苗补偿款(万元)	总补偿款(万元)
1	杭锦后旗	沙海镇	永利八社 1户	1.21	3.007	0.99	3.63847	1.1979	4.836
2	乌拉特中旗	德岭山镇	史在红圪旦村 1户	1.21	2.8541	0.86	3.45346	1.0406	4.494
3	乌拉特中旗	德岭山镇	金泉村户 1	2.7	2.8541	0.86	7.70607	2.322	10.028
4			金泉村户 2	3.2	2.8541	0.86	9.13312	2.752	11.885
5			金泉村户 3	3.1	2.8541	0.86	8.84771	2.666	11.514
6	集宁区	马连渠乡	赵家村 1户	1.1	2.7322	0.67	3.00542	0.737	3.742
7	集宁区	白海子镇	庞家村 1户	1.1	2.4904	0.67	2.73944	0.737	3.476
8	察哈尔右翼后旗	贲红镇	任家村	1.1	1.888	0.47	2.0768	0.517	2.594
9	察哈尔右翼后旗	白音查干镇	郑海村户 1	2.12	2.202	0.47	4.66824	0.9964	5.665
10			郑海村户 2	2	2.202	0.47	4.404	0.94	5.344
11			郑海村户 3	3	2.202	0.47	6.606	1.41	8.016
12			郑海村户 4 (90棵树)	2.5	2.202	40元/棵	5.505	0.36	5.865
13			郑海村户 5	3	2.202	0.47	6.606	1.41	8.016

14	察哈尔右翼后旗	贲红镇	下宋家村	1. 1	1. 888	0.47	2. 0768	0. 517	2. 594
15	商都县	玻璃忽境乡	姚家村	1. 1	2. 1484	0.56	2. 36324	0. 616	2. 979
16	商都县	玻璃忽境乡	西达营村	1. 1	2. 1484	0.56	2. 36324	0. 616	2. 979
17	化德县	长顺镇	德义村	1. 1	2. 2136	0.55	2. 43496	0. 605	3. 040
18	化德县	长顺镇	益民社区户 1	3	2. 2136	0.55	6. 6408	1. 65	8. 291
19			益民社区户 2 (20 棵杨树)	2	2. 2136	40 元/棵	4. 4272	0. 08	4. 507
20			益民社区户 3	3	2. 2136	0.55	6. 6408	1. 65	8. 291
21			益民社区户 4	2	2. 2136	0.55	4. 4272	1. 1	5. 527
22	化德县	白音特拉乡	通顺村 1 户	1. 1	2. 0208	0.55	2. 22288	0. 605	2. 828
23	化德县	七号镇	徐家营子村 1 户	1. 1	2. 2136	0.55	2. 43496	0. 605	3. 040
24	化德县	七号镇	安业村 1 户	1. 1	2. 2136	0.55	2. 43496	0. 605	3. 040
25	太仆寺旗	红旗镇	曹录村 1 户	1. 72	1. 8071	0.4	3. 10821	0. 688	3. 796
26	太仆寺旗	宝昌镇	南郊社区户 1	4	1. 9608	0.43	7. 8432	1. 72	9. 563
27	太仆寺旗	宝昌镇	南郊社区户 2 30 棵树	5. 98	1. 9608	40 元/棵	11. 7256	0. 12	11. 846
28		永丰镇	水泉沟村	0.65	1. 8071	0.4	1. 17461	0. 26	1. 435

	太仆寺旗		1 戶						
29	正镶白旗	明安图镇	那日图嘎查/ 伊和呼都嘎 1 戶	1. 1	1. 92	0. 4	2. 112	0. 44	2. 552
30	多伦县	蔡木山乡	砧子山村 1 戶	1. 2	1. 92	0. 4	2. 304	0. 48	2. 784
31		多伦镇	东仓村 1 戶	1. 2	1. 92	0. 4	2. 304	0. 48	2. 784
合计				60. 89			137. 43	29. 92	167. 35

注：项目区的杨树一般都不是很大，根据树的大小基本可以每棵 10-100 元补偿，可根据具体情况定。

## 附件九. 临时占地对少数民族的影响

项目市/盟	项目旗县区	项目镇	项目村	临时占地(亩)	永久征地(亩)	村总人口	少数民族人口数	占比
巴彦淖尔市	临河区	干召庙镇	红丰村	85		1000	2	0.2%
			新利村	62	3.4324	1450	10	0.7%
	杭锦后旗	陕坝镇	春光村	88		368	6	1.6%
			满天红村	189		645	4	0.6%
		沙海镇	永利村	82	1.21	483	4	0.8%
			南园村	149		330	3	0.9%
			五四村三社	105		534	7	1.3%
	乌拉特后旗	呼和浩特市	新红一社	158		86	16	18.60%
	乌拉特中旗	德岭山镇	胜利村二社	82		513	20	3.9%
			乌镇村	137		739	12	1.6%
			大圣村	191		802	10	1.2%
	五原县	隆兴昌镇	四份子村	82		670	5	0.7%
			胜丰镇	82		367	6	1.6%
		和胜乡	新建村	85		172	7	4.1%
			赵大圪旦	66		153	9	5.9%
			新明村	63		237	4	1.7%
			虎先生圪旦	66		301	5	1.7%
			天瑞德	90		371	8	2.2%
乌兰察布市	察哈尔右翼前旗	平地泉镇	花村	148		744	11	1.5%
			红房子村	215		56	1	1.8%
			苏集村	113		413	21	5.1%
			张仁沟	178		66	5	7.6%
	集宁区	马连渠乡	赵家村	64	1.1	598	12	2.0%
	察哈尔右翼后旗	大六号镇	半号地	168		322	8	2.5%
			曲家村	99		415	6	1.4%
			彭家村	171		359	8	2.2%
		贲红镇	任家村	129	1.1	401	10	2.5%
			西大渠村	220		325	8	2.5%
			圪达村	134		359	7	1.9%
	乌兰哈达苏木	邬家村	120			294	6	2.0%
		陈家村	158			262	21	8.0%
		宋二村	148			211	19	9.0%
		五个脑包	146			247	24	9.7%
	商都县	三大顷乡	平地窝	200		340	1	0.3%

	化德县	七台镇	西坊子村	116		378	2	0.5%
		小海子镇	刘家村	152		380	2	0.5%
		玻璃忽镜乡	押地村	144		75	2	2.7%
		长顺镇	头道沟	180		652	12	1.8%
			向阳村	131		425	6	1.4%
			德义村	220	1.1	277	5	1.8%
		朝阳镇	窦家地	182		356	9	2.5%
		白音特拉乡	白音特拉村	138		821	8	1.0%
			二台村	191		215	9	4.2%
			大西沟村	210		289	11	3.8%
			小西沟村	171		217	8	3.7%
		七号镇	民建村	190		329	12	3.6%
			德胜村	153		226	8	3.5%
			达盖滩村	163		154	5	3.2%
			老西地	114		121	4	3.3%
锡林郭勒盟	正镶白旗	星耀镇	五支箭村	129		128	1	0.8%
			永大村	125		126	5	4.0%
		明安图镇	那日图嘎查	196		558	201	36.0%
	太仆寺旗	千斤沟镇	南沟	91		375	25	6.7%
		红旗镇	平地村	65		189	15	7.9%
			马连沟村	131		710	12	1.7%
			小马连沟	69		195	9	4.6%
		永丰镇	四合庄村 徐家营子	117		229	8	3.5%
			头支箭村	120		1182	52	4.4%
			小河套村	120		890	120	13.5%
			水泉沟村	115	0.65	1135	57	5.0%
	多伦县	蔡木山乡	黄柳条村	349		263	18	6.8%
		多伦诺尔镇	富泉村	420		537	26	4.8%
			新仓村	356		1412	20	1.4%
乌兰察布市	卓资县	旗下营镇	碌碡坪村	0	租地 302.68	1440	14	1.0%
合计				9131	9.6924	28917	992	

# 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

乌自然资字〔2024〕241号

## 关于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察右前旗-化德输气管道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集宁区分局、察右后旗、商都县、化德县自然资源局，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察右前旗-化德输气管道建设项目（集宁段）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初审意见的报告》（集自然资报〔2024〕172号）、《关于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察右前旗-化德输气管道建设项目（察右后旗段）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初审意见的报告》（后自然资报〔2024〕223号）、《关于内

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察右前旗-化德输气管道建设项目(商都县段)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初审意见的报告》(商自然预审字〔2024〕11号)、《关于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察右前旗-化德输气管道建设项目(化德县段)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初审意见的报告》(化自然资字〔2024〕98号)、《关于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察右前旗-化德输气管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察右前旗-化德输气管道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8-150922-04-01-663849),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油气发展规划》(内能油气字〔2022〕104号)和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察布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办理前期手续。该项目用地位于集宁区(马莲渠乡翟家沟村、三城局村),察右后旗(大六号镇庙湾村、贲红镇高玉梁村、白音察干镇红丰村),商都县(七台镇永顺堡村、玻璃忽镜乡单坝沟村、三大顷乡三虎地村),化德县(长顺镇德义村、二登图村、白音特拉乡通顺村、七号镇达盖滩村、崩红村)境内,共涉及4个旗县10个乡镇。

该项目用地符合经依法批准的《乌兰察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并已列入重点项目清单,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规则。原则同意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该项目已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并经专家论证,同意该项目选址并出具选址审核意见。

二、该项目拟用地总面积3.7324公顷,全部为天然牧草地。其中涉及集宁区拟用地面积0.2050公顷,察右后旗拟用地面积

1.1074 公顷，商都县拟用地面积 1.1075 公顷，化德县拟用地面积 1.3125 公顷。与该项目实际申请用地情况一致。

该项目拟以出让方式供地。功能分区为：分输站 3 座用地面积 2.6399 公顷，阀室 10 座用地面积 0.8000 公顷，放空区 13 座用地面积 0.2925 公顷。

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要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和土地使用标准，节约集约用地，不得随意变更项目选址。

三、当地政府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征地前期工作，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合理确定被征地农牧民安置途径，保证被征地农牧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牧民的合法权益。当地自然资源局应督促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足额落实相关费用。

四、项目建设单位应对该项目用地范围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五、项目按规定批准后，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已通过用地预审及选址的项目，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需要重新预审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此文件不作为该项目开工依据。

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文批准之日起计算。

